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

- 第 1-1 場：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第 1-2 場：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第 1-3 場：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第 1-4 場：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第 1-5 場：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00 分
- 第 1-6 場：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第 1-7 場：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第 1-8 場：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第 1-9 場：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

- 第 1-1、1-2 場：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體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 第 1-3 場：高雄市鳥松區帕克運動學園（鳥松本館）（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興農巷 115 號）
- 第 1-4、1-5 場：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里民活動中心（高雄市仁武區仁祥街 199 號）
- 第 1-6~1-9 場：高雄大寮大發開封宮包公廟餐廳部（高雄市大寮區開封街 120 號）

肆、主持人及紀錄：

陳總工程司宏仁

紀錄：高嘉彬、王裕仁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簽名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及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高雄市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及林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共計有 866,849 人，其中男性為 428,676 人，女性為 438,173 人；年齡結構 0-19 歲佔 15.8%、20-64 歲佔 67.2%、65 歲以上佔 17.0%。本案用地範圍內現有住戶約有 516 戶，大多屬於一般性農村住戶，影響住戶人口約 1,233 人，平均年齡約 30-60 歲，本案徵收對高雄市整體人口及年齡結構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1)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 (2)本計畫闢建完成後，於都會區高快速道路與地區道路之交通，高雄港之聯外運輸及港市整合發展，以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均可改善並大幅提昇之效益。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評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計畫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雄港(空港)及其周邊地區工業區至國 10、台 88 線之交通便利性，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2)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於高雄市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帶來衍生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總經費約 1,357.9 億元。本計畫屬國道高速公路之建設，其建設經費由國道基金中支應。在國道建設 78%自償精神下，本計畫國道部分建設資金之 22%應編列為非自償性經費，其餘之 78%應編列為自償性經費。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儘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檢討橋墩位置。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主要經過道路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主要以高架橋通過，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性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

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設計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高架橋梁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將營造景觀綠化廊道，建構為綠色道路廊帶，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部分重疊之遺址路段，將於施工前於施工範圍與遺址範圍重疊區域，進行施工前的考古遺址試掘研究，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減緩國 1 及台 88 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計畫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28 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2)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持續進行鳥類生態監測，若有異常情形，監測單位將通報監造單位，並於後續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因應措施。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洲際貨櫃中心、增進高雄港之聯外運輸、港市整合發展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並減少產業進出大貨車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提供另一個進出高雄港區之聯外道路，並紓緩高雄市區於尖峰時間國 1、台 88 線及當地交通嚴重堵塞之情形，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2.永續指標

- (1)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 (2)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國土計畫

- (1)本計畫紓解國 1 及台 88 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 (2)本計畫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行車機能，便利交通有助於人貨快速交流，提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發展目標。

(五)其他因素評估

1.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本計畫有助於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提升，同時有益於高雄港區與國道 7 號沿線仁武、鳥松、大寮、小港地區交通改善，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屬適當。

2.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事項

本計畫經分析可有效縮短交通旅行時間，降低旅行成本，同時可降低大型重車行經市區之比例，故應符合公益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二、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

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 1.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 2.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由高雄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二)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 1.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方案
- 2.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1 場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高雄市議員陳麗娜 | <p>1.地主需知道自己的地有沒有在範圍內。(部分、全部徵收)請提供區公所問答地點。</p> <p>2.有住戶地方請一併做隔音牆。</p> <p>3.大坪頂交流道能否做雙向?</p> <p>4.115 年才開工至 119 年才完工，但 6、7 貨櫃已開工，導致周邊道路塞車，希望將中間的溝通時間縮短及國七工程的時程是否也可縮短一點，以利於民眾。</p> | <p>1.本計畫提供駐點洽詢時間地點說明如下：</p> <p>(1) 10/13、20、27、11/3 小港區公所</p> <p>(2) 10/16、23、30 仁武區公所</p> <p>(3) 10/17、24、31 鳥松區公所</p> <p>(4) 10/18、19、24、26、11/1、2 大寮區公所</p> <p>2.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p>3.大坪頂交流道規劃為南出北入之匝道，主要係提供臨海工業區及大坪頂新市鎮北向交通服務，南向高雄港可利用台 17 線，已相當便捷。</p> <p>4.本計畫將加強溝通，依核定期程全力攢趕施工，期能儘早提供服務。</p> |
| 2 | 高雄市議員李順進 | <p>1.是否可 30 至 50 公尺內住戶(噪音)與土地(農地的日曬權補助農作物)按比例給回饋金。</p> <p>2.按里長意見儘速規劃必要的地下道路，住戶旁的隔音牆一併施工。</p> | <p>1.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目前尚無其他回饋方式。</p> <p>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p>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
| 3 | 坪頂里里長梁憲宗 | <p>1.國道施作時間(噪音)(隔音牆)</p> <p>2.22路、大坪路有上下出口嗎?</p> <p>3.工程施工前完成隔音牆設置，不需要時候有噪音再會勘與建置(建議)。</p> | <p>1、3.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p>2.大坪頂交流道係銜接北林路，高坪22路可利用地區路網銜接北林路進出交流道。</p> |
| 4 | 大坪里 | 1.南星-臨海工業區-鳳山路段隔音牆 | 1.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辦公處 梁正義 | 補強。 2.高架橋下做道路(施工時就需做)、從 22 路到鳳山間都沒廠房，應做道路。 | 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維持原使用狀況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
| 5 | 林映廷 (台灣台糖股份有限公司) | 請提供台糖公司範圍清冊(現階段即可)。 | 本場次為第 1 次公聽會主要係就路線初步設計成果聽取民眾意見，並據以評估修正，因此目前路權範圍尚未確定，俟依規定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屆時路權範圍確定即可配合提供。惟該清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地籍資料仍應以轄區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
| 6 | 王愛蓮 | 1.請再加強說明大坪頂相關規劃內容。 2.請問有關高坪 39 街的綠帶(游泳池後方、大水排)是否會因此計畫被拆掉。 3.請問隔音、空汙(汽車廢氣)防震的問題，擔心隔音牆效果不好(39 街、 | 1.本範圍之規劃為大坪頂交流道，係銜接北林路，高坪 22 路可利用地區路網銜接北林路進出交流道。 2.本計畫道路闢建後，該綠帶仍將保留，惟綠帶範圍將配合高架橋梁及排水路等需求檢討。 3.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72 街、交叉路口的道路下方)(小港區坪鳳段 459 之 10 號地號)</p> <p>4.建議第二次公聽會在國定假日或晚上。</p> | <p>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定期巡視維護路面，避免路面破損或髒污致使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p> <p>4.敬悉。</p> |
| 7 | 曾文涼 | <p>如有徵收補助，請從寬認定、從優補助。</p> |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p> <p>2.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8 | 梁居明 | <p>1.高架下希望平面道路。 2.北林路交流道至鳳山交流道高架下平面道路，減少高鳳交通流量。</p> | <p>1.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p>2.本路段經過為山坡地地形起伏，且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高雄市政府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及地形條件整體規劃。</p> |
| 9 | 林瑞銓 林崇實 | <p>1.坪北段、坪南段希望能夠以地易地，本身是建地，想能換建地回來 2.希望第二次公聽會可以在假日，方便參加。</p> | <p>1.本局為國道高速公路的管理機關，所取得的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均為有既定使用目的的公用土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2.敬悉。</p> |
| 10 | 梁志昌 | <p>坪北段已禁建 40 年以上，在國七開通後市府是否會另有計畫。</p> | <p>有關都市計畫區內土地禁、限建情形，為土地所在地區之都市計畫書圖內容所規範，因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p> <p>又國 7 高雄路段工程係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完工通車後對地區發展必有重</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大影響。而都市計畫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地區有計畫發展而制定，因此，本案工程應是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契機。 |
| 11 | 黃英宗 | <p>臨海交通道：設置南出北入匝道以沿海三路為聯絡道意見反映如說明。(請書面回復)</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准經濟部所報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以下簡稱新材料循環園區計畫)，設置計畫已經大林蒲遷村事項納入，並以小港區沿海 6 里大林蒲地區土地作為園區第一區有案。 2.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通知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徵用土地細部未公布)設置臨海交通道；設置南出北入匝道以沿海三路為聯絡道。 3.民世居小港區鳳鳴里，民持有沿海三路旁土地疑似重複納入前述二計畫內，政府開發建設計畫，百姓只能順從毫無說「不」權利，但臨海三路土地經濟部主導新材料循環園區計畫在先，並已開會談及遷村各種條件，交通部國道 7 號高速路段新建工程設置臨海交通道，設置南出北入匝道以沿海三路為聯絡道在後。 4.民持有沿海三路旁(小港區丹山段 0072-0000、0087-0000 地號)土地，如重複被列入前述二計畫內，請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敬悉。 4.經查所經土地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間距內，本計畫可酌予調整免辦理徵收。 5.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通部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設置臨海交通道開發，請應確實比照並不得低於經濟部辦理大林蒲遷村有關人民權益。</p> <p>5.土地徵用政府需要拿走留下畸零地讓百姓傷腦筋合理嗎?畸零地應一併徵用。</p> | <p>或本局。</p> |
| 12 | 張益瑞 | <p>本人地號坪鳳段 484-1 號，剛好在匝道出口附近，且在道路彎道旁，根據現場圖示，約有 2/3 面積可能需被使用。</p> <p>然經與現場人員詢問，此次為高架設計，想請高公局將路樁設計略向西移 5-8 公尺，或可利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保留敝人對此地權之使用權予以保留。</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
| 13 | 鐘淑華 | <p>1.請第 2 次公聽會(小港)可否在星期日或晚上時間，家人可以來聽，謝謝。</p> <p>2.設置高架橋請遠離住宅區，並強制設隔音牆，兼顧安全性(車輛出入經過行駛)防噪音及避震、耐震，勿影響居民，謝謝。</p> | <p>1.敬悉。</p> <p>2.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
| 14 | 王俊雄 | <p>1.想了解土地價格是多少</p> <p>2.地上物查估時程</p> |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因正依程序辦理公聽會作業，尚未進入協議市價估價階段，所以目前並無土地價</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格。</p> <p>2.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後續即接辦地上物查估作業，依此推斷，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地上物查估與協議市價估價作業。</p> |

第 1-2 場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高雄市 立委賴 瑞隆團 隊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七開闢後進度? 2.補償若認為不合理會再與高公局商量，請高公局從優補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期程辦理。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
| 2 | 高雄市 議員 李順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償從優從寬 2.橋下闢道路 3.30-50M 內住戶與土地按比例給回饋金(大坪頂特定區開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p>3.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業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目前並無其他回饋方式。</p> |
| 3 | 鳳鳴里里長 李月雲 | <p>1.通知單是否有寄給每一個所有權人，是否有收到信的人的土地一定有在徵收範圍內。</p> <p>2.請安排晚間或假日時間開公聽會。</p> <p>3.我們在鳳鼻頭(鳳鳴里)遷村範圍，請等遷村後再徵收或同樣以一坪換一坪方式辦理。</p> | <p>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p> <p>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p>2.敬悉。</p> <p>3.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另外高公局經管的建物都是做為辦公、服務營運使用，也沒有多餘建物可以屋易屋，同時高公局也無權責新建非公務使用之建物，實在無法提供以屋易屋之選項。</p> <p>經查所經土地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距範圍，路權可酌予調整免辦理徵收。</p> |
| 4 | 郭立基 | <p>1.本人與郭丕基、郭家基屬兄弟，本次通知函郭丕基於 10 月 6 日下午收到，郭家基於 10 月 6 日上午收到，本人迄未收到。擬請日後我方三人之通知函一併寄交郭丕基收。</p> <p>2.通訊處：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90 巷 ■ 號 ■ 樓 0937 ■■■■■，謝謝。 (小港區坪南段 357-1、362-1 地號郭丕基、郭家基、郭立基統一寄上述地址)</p> | <p>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p> <p>2.敬悉。</p> |
| 5 | 郭丕基 | <p>1.煩請日後通知書寄住宅地址，本次收到通知為 10 月 6 日，有點延誤。</p> <p>2.郭家基先生因常住美國，亦請寄給本人代收，謝謝。</p> <p>3.郭立基亦同，本次通知是否遺漏，至今未收到。</p> <p>4.徵收後剩餘部分請分割處理，不再和葉先生、陳先生共有，謝謝。</p> | <p>1.後續將儘量提前辦理相關通知作業，敬請諒解。</p> <p>2.、3.配合辦理，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聯繫。</p> <p>4.關於臺端所提徵收範圍外協助辦理土地分割處理事宜，因屬私權範疇，本局不便涉入。</p> |
| 6 | 梁寬寬 梁容容 | <p>土地所有權人之聯絡地址業已更改，請依更改後之地址聯繫，避免造成困擾。</p> <p>1. 梁寬寬 2. 梁容容</p> <p>聯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 號 ■■■ 樓</p> <p>聯絡電話： 07-223 ■■■ 0933 ■■■ (梁先生)</p> | 敬悉。 |
| 7 | 黃萬有 | <p>1.請等遷村完成再辦理國道七事宜，除非已和經濟部溝通好(經濟部已講6年，國道七已講10年)，避免工程影響居民生活環境。</p> <p>2.價格要跟民眾談好才可以辦理。</p> | <p>1.國道7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p> <p>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8 | 黃明同 | 1.人行道旁的樹有貼編號，原因為何?(南星路全部與人行道全部的 | <p>1.係辦理國7沿線樹木調查作業。</p> <p>2.此樁位為辦理平面測量時使用，無</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樹)</p> <p>2.樁位-高速公路局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K7048，112 年 2 月，此樁位是甚麼?</p> <p>3.南星路都不要納進範圍內(住家跟土地部分)。</p> | <p>涉及徵收範圍。</p> <p>3.該段路線之勘選，以儘量緊鄰現有道路用地為原則，降低私有土地徵收，經查南星路道路範圍外之住家及土地均未納入本工程範圍。</p> |
| 9 | 梁智皓 | <p>依高雄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31 日公告，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大客車於高松路段僅得行駛宏平路至高鳳路段；如何確保國七建成後，上述車輛不藉地利之便逕自由國七南北出入匝道轉入禁行路段。</p> | <p>後續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高雄市政府將研議辦理。</p> |
| 10 | 林俐婷 | <p>建議松正路至松美路之高松路橋併同增設隔音牆。</p> <p>因小港交流道是以高松路為聯繫道路，上開路段雖非高公局權責路段屬高雄市政府維管，建議高公局與市府併同處置。又因小港交流道車流預期會增加許多小車及重車。</p> | <p>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

第 1-3 場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高雄市 立委 林岱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架橋要增設二側隔音牆，建議通車後三年內可申請(國七案住戶)。 2.納管、特登工廠要按合法工廠補償(一個月內能給予回覆)。 3.一個月內回覆個案工廠出口問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2.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7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 3.有關工廠出口部份，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
| 2 | 黃瑞文 | <p>地號 12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國七施工期間是否需暫離居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地，會做哪些民宅保護措施？</p> <p>2.施工期間若造成民損，補償措施為何？</p> | <p>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p> |
| 3 | 黃金逵 | <p>夢裡段東山路 1097 地號</p> <p>2 層樓現有住宅希望保留，請高公局協助。</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所提住宅保留將配合辦理。</p> |
| 4 | 龍昌明 | <p>本地位在水管路曹公新圳旁(松埔段 1029)，之前配合政府改建防洪道已徵收 100 多坪，若國道 7 號再徵收一部分，那土地就不完整，是否可以全部徵收。</p> |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
| 5 | 邱彥銘 | 被徵收土地面積多少平方公尺?地號烏松區坐埔段地號 1176，並附圖表請回函謝謝。 | 經查非位於路權範圍內，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另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
| 6 | 邱彥博 | 土地：高市烏松區坐埔段地號 1176-1，被徵收的土地面積多少(?坪或平方公尺?)請附此地被徵收面積圖表並回函(信)，謝謝。 | 經查非位於路權範圍內，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另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
| 7 | 蕭淑譽 | 土地徵收補償問題，若徵收區段上有營業登記使用工廠，請問會有工廠拆遷或退縮補償嗎?(有租賃合約的) | 國 7 高雄路段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辦理補償。若土地上有營業登記使用之工廠，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補償外，對於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償遷移費；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亦會依規定給予補償；同時，本局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8 | 翁明路 翁豪燦 | <p>1.我是大腳腿段 1234 地號的地主，我在路線圖上，國道 7 號有通過該地號，但是我沒有收到公聽會的信，請問公聽會上的路線是確定的嗎？</p> <p>2.我司是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座落於大腳腿段 1234、1235、1236 地號，統編 76364938，特登編號 S000026 號，請國道 7 號不要切過我司工廠，讓員工可以安心工作，工廠不要被拆遷。</p> <p>3.我司上慧機械，座落於大腳腿段 1234、1235、1236 地號。因為國七的橋墩剛好座落於我司的門口，我司統編 76364938，特登編號 S000026 號，如果拆遷紫色區都賣給政府，我司合法工廠就沒有出入口了，是否在完工後橋墩之外的空間可以還給我司使用？或是只賣牆墩的面積給政府？或是繞過我司，讓我司不用拆遷。討論後”用小一點的橋墩”來取代大的橋墩。</p> | <p>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p> <p>土地是否為徵收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並提送分割成果後，才能確定工程使用土地之地號與面積。</p> <p>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3.經拜訪並與地主討論後，國道 7 號工程完工後不影響目前使用的出入口範圍。 |
| 9 | 王睿祈 | 對神農交流道設置，是否有考慮到對水管路的影響。水管路是否會擴寬道路？ |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另水管路為高雄市政府管理道路，後續是否拓寬將轉知市府知悉。 |
| 10 | 林裕翔 林宗禧代 | 設計偏差，土地約占 3/4，以前沒有在範圍內，為何現在在範圍內。 埕埔段 1203 地號(門牌 █████ 號)、1400 地號(門牌 █████ 號)、1401 地號(門牌 █████ 號)請給合理的回應。 |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
| 11 | 林裕淵 | 若土地的建物，有一半位於需拆之部份另一半沒有，但是建物、廠房等拆一半就等於全拆，那樣的話，政府會將整個土地收購嗎？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三) |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或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或建築物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
| 12 | 鄭國仲 | <p>本人坐埔段 1068 地號，如徵收後有畸零地，請一併徵收。</p> |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
| 13 | 陳煥為 | <p>坐埔段 1373 地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應給予補償…」。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所述，本法規定申請登記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特定工廠是否為合法營業場所(土徵第 33 條)。其特定工廠登記為一定期間之核許使用，為同法 28-8 所規定，在特定期間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等排除土地容許使用範圍。</p> <p>惟建物合法使用及土地容許使用為建管處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之認定執掌，其合法營業應依工商登記號為認定範疇。</p> <p>其需地機關應認定特定工廠是否為符合徵收條例第 33 條之適用。</p> | <p>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 7 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p> |
| 14 | 李清豐 | <p>松埔段 1160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補償價格應與周邊房屋相同，足夠買可居住坪數。 2.工程不影響居住房屋，及工廠。 3.建議路線向東移、東側皆空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3.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結構墩柱配置將整體考量。</p> |
| 15 | 吳慶代 | 希望徵收的土地能用最優價格徵收 |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第 1-4 場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考潭里里長 蔡德明 | 建議高公局向里民解釋為什麼不使用台糖土地。 | 針對所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 2 次公聽會一併說明。 |
| 2 | 黃能清 | 土地：仁武區灣勢段 1310 地號。 此塊土地目前使用作為惠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停車場用地，有無可能將新建工程中的落柱移動或微調，讓我們能繼續使用此筆土地。 | 依 11/16 拜會行程訪談地主後，已同意本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 |
| 3 | 張清亮 | 長官您好，我是仁武烏松路段，考潭里賜善段地號 520 及地號 544 的地主，希望國道七號底下以後能有平面道路，謝謝! |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
| 4 | 劉麗琴 | 陳述標的: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 1275 地號壹筆。 工程用地名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4 場公聽會。 1.陳述歷年:政府說市價徵收其實政府是找個估價公司出來採用土地之比準地之價格都是偏低並未擇高估價，政府其實都是偏離市場行情以致遭民怨，既然是雙方協議價購就應該公平公正公開以服眾怨減少民怨，至今也尚未告知地主所 | 1.本案目前正辦理公聽會，尚未進入協議市價估價作業，所以尚無法知道土地價格。未來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被徵收的土地範圍面積及每坪的購買價格是多少，都並未告知也並無公開資訊各個擊破分散地主的厲害關係，造成地主彼此之間不信任感，政府在徵收土地前不應該強拆民地要真心與地主溝通用市價來購買土地，地主會支持政府的政策也不會阻礙地方發展。</p> <p>2.陳述其他理由:國道7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高速公路下並未設計供地主及公眾通行之雙向平面道路反而地主支持國道7的人的土地已經被高速公路通行，反而自己下面土地並未設計雙向道路供地主來通行，地主權益並未受益反而權益被國道7損害利益。可否應該設計增加地主通行便利於仁武至烏松間車輛通行已減緩當地日益塞車的便利性也有分流車輛流量的效果。</p> | <p>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
| 5 | 賴彩勳 | <p>本人地號 403-18，土地後方皆為國有台糖地，懇請高公局往後就可減少收購私人土地廠房，你們補償金不夠我們買現有土地廠房，員工再職也成重要問題，請儘量理解我們的困難。</p> | <p>針對所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 2 次公聽會一併說明。</p> |
| 6 | 郭金龍 | <p>查本人所有之仁武區灣勢段 143-4 號，今參與國道七號高速公路說明會時發現，規劃路線經過本人所有上載土地 30 公分左右，此微小之差距，希望貴局能夠微調，讓說明人不至於造成部分廠房需拆除影響主體結構之重大損失。</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
| 7 | 王麗惠 | <p>1.國家公共建設公有地優先，為何捨</p> | <p>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棄台糖小火車路，而欲徵收更多私有土地、廠房，錯誤的計畫比貪汙更嚴重，試問有哪一條高架橋底下有建築物，而不影響工廠運作。</p> <p>2.私人土地不是天上颱風刮來的，就因為我們沒有權勢，就該受取折磨凌遲嗎？</p> | <p>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
| 8 | 陳湘揚 (東佑電料(股)) | <p>1.匝道道路拓寬太大，把我們的土地全徵收了(灣勢段 157、157-1 地號)</p> <p>2.請限縮匝道，減少徵收面積。</p> | <p>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2.匝道寬度需符合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設計標準，考慮行車安全及交通運轉之需求，無縮減之空間。</p> |
| 9 | 沈信安 | <p>若土地為共同持有，與他人共有，若個人有意直接與高公局協商徵收，是否還需另一位共同持有人一起同意？是否能以個人持有部分直接協商徵收？</p> | <p>土地為數人共同持分，若屬「分別共有」者，則每位土地所有權人可就其所有土地持分單獨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無須經其他共同人之同意；若為「共同共有」，因共有人「共同」擁有全部土地持分，因此，需要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方能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作業。</p> |
| 10 | 黃建勳 黃榮焜 黃鈞琳 | <p>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 14 和 11-1 地號臨界路權線，上有既有廠房高度 7 公尺，廠房和路權線距離不到 1.76 公尺，能避開儘量避開，能不拆房子和擋土牆儘量閃過。</p> <p>國道 10 號西側為公有和台糖土地，應優先使用台糖土地，不是使用私有</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針對所述西側為公有和台糖土地意</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且存在建物 20 年之土地。 | 見，將於研議後於第 2 次公聽會一併說明。 |
| 11 | 林瑞忠 黃百彬 | 有關國道 7 號仁武交流道的路線，我們 152 巷 ■ 號的地方，懇請希望路線可以往西偏移一點，在國有(台糖)土地上。 原設定道路距離台糖土地僅 50 公尺左右，何不徵收台糖土地。 | 針對所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 2 次公聽會一併說明。 |
| 12 | 吳再復 | 灣勢段 656 地號，希望徵收不要只徵收部分，希望可以一併徵收全筆土地。 |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
| 13 | 陳清淙 | 高架下通過考潭里做平面道路規劃。 |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
| 14 |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營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道7號仁武區路段有毗鄰「考潭營區」，請規劃單位釐清高架橋設計是否涉及陸軍、空軍禁限建管制規定。 2.請於用地範圍確認後，請提供使用軍方土地用地清冊，以利營地檢討作業。 3.經過考潭營區路段，請增加噪音牆高度，以維持營區安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提供該營區最新禁限建管制資料，以釐清相關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2.本場次為第1次公聽會主要係就路線初步設計成果聽取民眾意見，並據以評估修正，因此目前路權範圍尚未確定，俟依規定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路權範圍據以修正確定後可配合提供。惟該清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地籍資料仍應以轄區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3.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
| 15 | 黃守義 | <p>林先生在前面有說到要興建國道7號，可能會影響民眾權益，是否可對民眾說明一些配套措施及安置計畫。</p> | <p>本工程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另針對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亦將協助依規定承租社會住宅事宜。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第 1-5 場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高雄市 立委 林岱樺 服務處 主任 | 希望可以提早提供居民意見內容給服務處，以利委員準備和民眾說明。 | 配合辦理。 |
| 2 | 何家成 何君萍 | 1.地號 1639-2，土地正中央剛好有柱子，是否可移除至別地方。地號 1664，是否可不被徵收。 2.以上土地已被徵收 2-4 次，已無法保留土地，對長輩無法說明。 | 1.相關意見將納入結構配墩整體考量。 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
| 3 | 詹英參 | 我是有接到這次公聽會地主。請問是否有土地被徵收到。 | 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
| 4 | 李源富 | 針對估價公司的估價金額是否具公正性，能否請該公司找一塊條件相同的土地讓我拿補償金去購買？ |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
| 5 | 劉蓉娟 | 先行聽取第一場會議，暫無想法，再等第二場會議，詳細了解。 | 敬悉。 |
| 6 | 劉志豪 | <p>地號:仁新段 1176</p> <p>1.因受匝道拓寬影響，需被徵收土地，但路權範圍比所需多約 10 公尺的範圍，希望能夠依實際需求檢討徵收範圍。</p> <p>2.工程國 10 接國 7 為什麼要將大社納入範圍?有何必要性?</p> | <p>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p>2.為配合仁武系統交流道銜接國 10 之交通運轉需求，有設置之必要性。</p> |
| 7 | 劉宗彥 劉宗炫 | <p>1.地號仁新段 1176 號，因受匝道影響，需被徵收土地，但路權範圍比所需多約 10 公尺的範圍，希望能夠依實際要求檢討徵收範圍。</p> <p>2.因本地號已為二次徵收，相對於我們不公平，當時國十已徵收一次，現在又要再次徵收，實屬不公平，故請相關單位重視地主請求。</p> | <p>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
| 8 | 劉文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家土地曾經歷，仁武產業園區、公路徵收，都以很低的價格徵收。 2. 我們家僅剩一塊土地，請給我們較好的價格，給我們足夠補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
| 9 | 王貴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 2. 希望協議價，能以土地 1 坪 18 萬元或以上。 3. 國 10 沿線都市計畫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4. 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3.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
| 10 | 王建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 2. 以合理或優於市價補償，比照仁武產業園區、政府標售，土地 1 坪 18 萬元以上。 3. 國 10 沿線都市計畫農業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4. 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通知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價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3.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
| 11 | 王文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 2.以合理或優於市價補償，土地1坪18萬。 3.國10沿線都市計畫農業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4.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價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3.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
| 12 | 李秀雲 | <p>計畫規劃為工業區(旁邊的土地)，因為在國 10 已經徵收一次，現在國 7 第二次，希望可以跟周邊重劃一併規劃，希望地價可以市價加三成來徵收。</p> | <p>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另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
| 13 | 李明吉 | <p>1.正在特工申請，徵收後土地、原建物面積變小，後續會要多變更申請報告。</p> <p>(1) 是否會影響特工申請/時間一定會延長</p> | <p>1.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2) 會有變更申請費用及後續變更通過後回饋金增加/公告地價上調</p> <p>2.114 年 12 完成徵收</p> | <p>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 7 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至是否會影響特登申請及回饋金一事，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逕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洽辦。</p> <p>2.國道 7 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期程辦理。</p> |
| 14 | 王文進 | <p>1.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p> <p>2.以合理或優於市價補償，土地 1 坪 18 萬。</p> <p>3.國 10 沿線都市計畫農業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為工業區。</p> <p>4.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價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p> | <p>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3.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
| 15 | 王天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 2. 以合理或優於市價補償，每坪土地16萬元，因我們就地位在路邊鄰路(仁新段)。 3. 國10沿線都市計畫農業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4. 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價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3.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
| 16 | 黃正忠 (巫秀英) | <p>1.我們的地 10 多年前由台電徵收，價格 12 多萬(78 坪)，現在徵收不能低於此價格。</p> <p>2.徵收後畸零地處理方式請說明清楚。</p> |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

第 1-6 場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高雄市議員 王耀裕 | 將民眾意見紀錄提送至服務處。 | 配合辦理。 |
| 2 | 大寮區後庄里里長 鄭德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機械旁路段是否為高架？ 2.民族路路寬過小，是否應拓寬？ 3.民智街至火車鐵軌後庄要爭取為停車場或大型廣場。 4.後庄里因都市計畫變更，造成土地畸零不整，爭取地目變更。 5.里內有一農舍（民智街）僅切到一角，爭取避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機械旁包含國道 7 號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 2.民族路屬高雄市政府管養權責，將轉知市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 3.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停車場或大型廣場，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路段，依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4.本案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5.經查農舍之一角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距範圍內，路權可酌予調整免辦理徵收。 |
| 3 | 蔡美雲 | 山子頂段 2150 地號若施作灌溉溝，請相關水利單位進行管養維護，不要請地主自行維護，維護不好，如廢棄物等雜物，還要罰錢。 | 後續相關水利設施管理權責，高公局將與相關單位協調依法維管。 |
| 4 | 陳宏賓 | 堅決反對優化路線 |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
| 5 | 陳程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公局依據何法規，權責可以更改路線（經行政院核定興建後）。 2.更改路線是否再檢送環保署環評審查。 3.更改路線與原核定路線有無距離之限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3.目前調整距離為法規允許範圍，倘設計路線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局部路段不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 |
| 6 | 王順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開發單位報告今年5月9日下午3點30分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為何貴單位沒有提出「國道七號徵收民地安置計畫書」？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歷經四次會議修正後，內容公開透明已無爭議，同樣都是身為高雄市民，我們期盼高雄市交通局、高公局通力合作，將國道七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已於112年10月第1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進行簡報說明。 2.國道7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後續相關補償內容將公告於本計畫廉政平台官方網頁及後續公聽會階段進行公告。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徵收民地安置計畫比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將徵收補償方式公開透明，相信未來開發計畫會更順利。</p> <p>3.國七路線預定開發至今十餘年沒什麼交易個案，請問開發單位對於土地徵用的市場價格的基點如何訂定？如「口惠實不至」以低價來強取我們的土地，一則恐徒增開發時效，二則打臉貴高公局長官在環評大會、地方說明會中，向市長、副市長、立委允諾一定會最優惠的方式辦理補償。</p> <p>4.拷潭真可憐又顧人怨。近 20 年來共闢建兩條道路且剛好都是在東西邊緣兩側，拷潭里內不管是橫、縱向道路連一條都沒有，我也不知道拷潭里為什麼這麼顧人怨，所以；想利用這次機會請高雄市交通局寫計畫書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及時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及保福路，拜託長官，立委、議員諸公可憐可憐拷潭社區這一群無辜又無權無勢的老百姓。</p> <p>5.提高農民農產物補貼津貼 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 (六)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考量國七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之所有權人(自然人)，將因農地被價購導致一段時間內無法透過農務獲得收入，爰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p> | <p>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4.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及保福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轉知市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p> <p>5.有關「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部分，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確認，將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就農業用地（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等）依其實際種植面積（含合法建造及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以救濟金方式辦理發放。</p> <p>6.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會函頒「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規範作業」休耕補助標準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發給每公頃最高 45 萬元之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p> <p>6.請將地上權設定再明細說明，免得日後土地所有權人因無知而產生誤解。設定年限多久？地上權存續期間可否解除設定請政府直接價購嗎？</p> | <p>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可提出申請，如經評估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惟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年限將為「永久」。</p> |
| 7 | 蔡涼雪 | <p>大寮水源段 679、680、683 號之土地所有人</p> <p>1.我 679 號之土地及地上房屋整棟被拆，半棟很奇怪，不可行，應可再劃旁邊 20、30 公尺過去。</p> <p>2.683 號之土地再過去有曹公圳，我強烈建議可將高架道路建在現有曹公圳上面又不用徵收到民地及補償，可減少民怨！</p> <p>3.683 號土地邊有政府水利地小山坡的土地你不利用要用到私有地。</p> <p>4.若有徵收到民地請用以地易地的方法。</p> | <p>1.~3.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4.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
| 8 | 方世玉 | <p>1.國七下沒道路，希望國七開闢國道下一定要有道路行走（拷潭段）。</p> <p>2.都市計畫應儘快施行，王厝段。</p> | <p>1.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p>2.本案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
| 9 | 張杏 | <p>大寮區王厝段996號，我已年紀大，急徵收市價及補償，需要養老金希望加快徵收進度，希望整筆土地一起全部徵收。</p> |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
| 10 | 陳明成 | 1.反對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 | 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2.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 3.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 | <p>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11 | 簡博雅 (劉阿桂代) | 1.堅決反對、優化路線，行事方便。 2.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路。 3.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 4.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 山子頂段 2176、2176-1 地號土地。 | 1、2、4.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12 | 簡湘玲 (劉阿桂代) | <p>1.堅決反對、優化路線，行事方便 2.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路。 3.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 4.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 山子頂段 2176、2176-1 地號土地。</p> | <p>1.、2.、4.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理。</p> <p>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13 | 張素端 | 目前沒意見。 | 敬悉。 |
| 14 | 吳民如 | <p>1.對於國道7公路自捷西路以西到鳳林路段之路線，以前從未開公聽會了解，驟然通知新增路線已決定，感到很意外。</p> <p>2.通過地段，早期規劃為重劃範圍內，這次新增路線所經過，早期重劃土地，應以重劃方式時土地更換。</p> | <p>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確與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取得之工程用地，係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確無</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法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本案工程用地。 |
| 15 | 黃炳勳 | 鳳捷路分隔島將環河東街與環河街隔開，陳情能在鳳捷路分隔島上能夠開口讓環河東街、環河街能互通。 | 所建議事宜，後續將以行車安全及交通運轉下與高雄市政府於細部設計階段納入研議。 |
| 16 | 陳照明 | 請以市價徵收。 |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
| 17 | 徐財吉、徐財寶 | 合理的徵收價格，能夠以市價徵收，才能減少地主的損失以及地上物的農作物及房屋建設，用合理的價格賠償。 |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並據以核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算補償費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
| 18 | 黃光男 | 引道下須設道路。 | 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另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
| 19 | 沈進明 | 1.本人所在房屋水源段地號 659 登記面積 54 平方公尺。 2.用地取得面積 0.109753 是否不用徵收，因為太小了，應該對高公局沒有影響。 | 經查本案土地未在徵收範圍。 |
| 20 | 周益璋 | 1.王厝段 510 地號道路用地超過一半，建議引道修改往內移。 2.引道下面須有道路。 |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
| 21 | 王明富 | 國七高架下一定要有平面道路，以下地號（王厝段 911、912、922、960、969、970、970-1、973、976、1094、1094-1、917、921、921-1、976-1、1095、1096、1097、1097-1；六合段 780）務必要有平面道路的規劃。 |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
| 22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總務室王映婷) | 潭鳳段 101 地號係本院範圍，希望不要影響現有建物（目前為本院百合園區，專門收置精神病人）。 | 目前規劃路線未涉及貴院現有建物，若有影響貴院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時，就該地上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另貴院如有意願，經工程評估可行，本局願與貴院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既有建築物。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
| 23 | 吳惠城 | 公告於 114 年度取得土地徵收，以市價收購，請問依照何時的市價來收購？ | 本案預計於 114 年間辦理都市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
| 24 | 簡孟婷 (劉阿桂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堅決反對，優化路線，行事方便。 2.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路。 3.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 4.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 山子頂段 2176、2176-1 地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25 | 劉阿桂 | <p>1.堅決反對，優化路線，行事方便。</p> <p>2.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路。</p> <p>3.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p> <p>4.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p> <p>山子頂段 2176、2176-1 地號。</p> | <p>1、2、4.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26 | 王香庭 (陳莉蕻代) | <p>大寮水源段 684-3 徵收用地</p> <p>1.本人土地有種香蕉、香椿、芒果、木瓜，是否可以補償；井水、電可否移設，我們要有水電可用，感恩。</p> <p>2.未來會拆幾坪留下幾坪呢？可蓋</p> | <p>1.有關地上物查估補償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嗎？</p> <p>3.馬路邊能變更成建地嗎？或以地換地，拆剩門口不可以圍白色欄杆的造成無路走、是否可承租社會住宅呢？</p> <p>4.因土地要徵收、因無法變更成建地，長年損失，如補償，生命無價，土地有價、比照大林蒲請市政府可將中興路 703 台糖處理開 15 米路徵收小塊，水源 703 地剩下畸零塊不可再向民收錢了、需退補償金停止。</p> | <p>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2.~4.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受徵收後之土地是否可再興建，須依相關法規辦理。</p> <p>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另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亦將協助依規定承租社會住宅事宜。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27 | 周佐于 | 引道下須設道路。 | 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另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
| 28 | 周益璋 | 引道下須設道路。 | 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另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
| 29 | 周益禎 | 引道下須設道路。 | 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另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
| 30 | 王自在 王吉雄 | 高架下須要設兩邊均要有平面道路。 |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31 | 方木水 | <p>1.本人為高雄市大寮區王厝段 471 (465)地號及王厝段 471-1 地號等所有權人，茲因大寮王厝段 471-1 地號被徵收嚴重影響大寮王厝段 471 地號之唯一農路出入口及農地排水功能，無法耕作。懇請回覆其解決方案。</p> <p>2.由於自民國 68 年（西元 1979 年）至今大寮區王厝段、六合段等地段均受限於高坪特定區禁建開發範圍地段、期間經歷 50 年，期間土地買賣交易及區段發展，形同停頓、所以並無市場交易之土地價格的所謂市場交易金額所言。如果有些零星交易，亦都是地主有迫不得已之原因（如教育兒女等因素）而遠遠低於土地價格而賤售。</p> <p>3.懇請貴局於私有土地辦理協議價購時，列入重要考量。藉以補償因受限於高坪特定區禁止開發範圍之地段土地惠予優惠補償。</p> | <p>1.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另排水功能亦會維持。</p> <p>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32 | 王登山 王民臣 | <p>1.請問在這三年內有加蓋屋頂鐵皮屋、內部裝潢時要如何補償?需要什麼證明文件?</p> <p>2.請問徵收民宅時有一屋換一屋嗎?</p> <p>3.如果要徵收時多久時間給我們找房子?</p> <p>4.請問有幾塊土地(地號被徵收)，可以通知嗎?</p> <p>5.請問徵收價格多少?</p> | <p>1.、5.有關地上物查估補償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至建築物部分若係依法建築使用，則請提出合法證明文件，未能提出者，則為非合法建築物。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後續將另召開協議會詳予說明。</p> <p>2、3.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另外高公局經管的建物都是做為辦公、服務營運使用，也沒有多餘建物可以屋易屋，同時高公局也無權責新建非公務使用之建物，實在無法提供以屋易屋之選項。</p> <p>本案預定於 114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 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同時，因此，應於 115 年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p> <p>4.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
| 33 | 王許玉 美 王騰瑤 王騰億 | 全里希望台 88 下有平面道路。 | 經查目前國道 7 號所涉及台 88 範圍已設有平面道路。 |
| 34 | 陳永昇 | 鳳翔段 44-8 地號南側，希望原有道路 |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無需使用的話，改作綠帶以保障生活品質。隔音牆要設置、居民自裝氣密窗，希望有全額補助。</p> | <p>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惟目前並無補助裝設氣密窗的規定。另是否可設置綠帶，將於用地範圍許可下研議辦理。</p> |
| 35 | 黃秀珍 | <p>大寮區王厝段 390、389、388、387 地號，目前是由國道 88 號道路進出，也就是地號 396、398 進出，目前有租賃，但國道 7 號開闢之後，請問我們如何進出？請保留農業道路或其他道路讓我們進出。</p> | <p>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
| 36 | 宋昭銘 | <p>地號 399、4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監獄於地號 401 上有汙水處理場及變電室。 2.若拆除汙水處理及場變電室如何補償？ 3.補償費用的時間，是在何時？ 4.設施拆除空窗期如何處理？希望可先建後拆。 5.施工時是否會使用宿舍道路，可否在完工後，進行柏油路重鋪。 6.施工前是否會進行現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6.本局將邀集貴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單位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及減輕對策，儘量減少對貴單位之影響。 2.有關汙水處理場及變電室查估補償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 3.本案預計於 114 年間辦理都市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5. 施工中如有借用道路需求，將依規定辦理租用及復舊。</p> |
| 37 | 林鳳瑞 | <p>有關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有幾點意見向您們報告，我是屬於鳳寮交流道計畫內的全國加油站(大寮區水源段 688、670 地號)，如果被貴局有部分被徵收，不但有兩部洗車機要花錢重做(因地下設有廢水回收設備)，更麻煩的是旁邊的柴油加油機，因為都是遊覽車及大型車在加油，在加油後要出去轉彎可能很困難(車身很長)，可能會造成柴油部分無法營業、因而產生重大虧損。懇請貴局考慮我們的處境，謝謝!</p> <p>請考量遊覽車及大型車加油後出口的動線，如果可以的話，請約個時間辦理會勘，謝謝!</p> | <p>本局已辦理現場勘查，未來將邀集貴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公司相關訴求。</p> |

第 1-7 場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內坑里里長黃慶福 | 伍厝段 734 地號廠房要求設定地上權保留 | 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可提出申請，若經評估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廠房繼續使用。 |
| 2 | 環保局廢棄物處理隊長林明勳 | 1. 涉及環保局大寮掩埋場之土地為內湖段 1217-3(全部)、1217(部分)、1196-5(小部分)地號。 2. 煩請確認「橋墩基座」是否有設置在上述範圍內呢？恐是否會因設置而傷及地下不透水層，致廢棄物垃圾滲露到地下水層而產生污染。 | 1. 敬悉。 2. 經查內湖段 1217-3、1217、1196-5 地號，主線高架「橋墩基礎」並未在上述地號範圍內。 |
| 3 | 黃碧真(黃文弘代) | 本人土地是山子頂段 2234 地號被徵收 1/3 土地，也是贊成國 7 計劃，同意讓高公局使用，但保留土地所有權留待未來可供區段徵收作抵價地使用。 | 有關於保留土地所有權留待未來可供區段徵收作抵價地使用一節，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如辦理區段徵收時，土地仍為私人所有，其自然有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惟目前區段徵收尚無辦理時程，等待時間恐曠日廢時，仍建議採一般徵收(或價購)方式辦理。 |
| 4 | 王順正 | 1. 開發單位 5/9、15:30 會議執行報告 2. 貴單位：為何沒有提出：國七徵收民地安置計畫書、大林蒲遷村 4 次會議修正後都有內容公開透明化，請比照(高公局、交通局) 3. 國七開發案後，10 餘年沒有交易案，對於土地徵收用的市場價格如何訂定基點，口說無憑。 4. 利用這次及時開發 16 號道路及保福路，以利拷潭里的交通(30 多年的道路不變) | 1. 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已於 112 年 10 月第 1 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進行簡報說明。 2. 國道 7 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期程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補償內容將公告於本計畫廉政平台官方網頁及後續公聽會階段進行公告。 3.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5.地上權設定明細說明，以免日後土地所有權人因無知而產生誤解，</p> <p>6.日後可以解除設定，請政府直接價購？</p> | <p>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4.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及保福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轉知市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p> <p>5.有關「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部分，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決議，由本局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就農業用地（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等）依其實際種植面積，以救濟金方式辦理發放。</p> <p>6.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法」辦理。若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時，可提出申請，如經評估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惟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年限將為「永久」。</p> |
| 5 | 蔡欣宏 | <p>王厝段 692 地號</p> <p>1.114 年結束可能會領取補償金，119 年完工這 5 年時間會不會太急促？領取補償金到拆遷這時程太短，希望可以有的時程。</p> <p>2.本人農地是有工廠，在簡報上未做太多解釋，可否再多說明？</p> <p>3.希望農地跟建物一併徵收，不保留地上權。</p> | <p>1.本案預定於 114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 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 115 年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p> <p>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工廠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3.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
| 6 | 王文山 | 高架橋下可有道路通車。 | <p>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意使用。 |
| 7 | 王新統 王淙亨 (代理) | 王厝段 684 地號。 住宅距離國道七號 100 公尺以內，因施工會很吵雜，是否可有氣密窗的補助?(針對附近住宅) |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惟目前並無補助裝設氣密窗的規定。 |
| 8 | 戴其芳 | 1.住家離國七道路很近、出入口問題如何解決?出入安全問題如何解決? 2.住家在 88 橋下噪音汙染、空氣汙染，如何解決? 3.是否可以測量 88 橋下住家附近之噪音音量? 4.是否可以測量 88 橋下住家附近之空汙量? | 1.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4.有關噪音及空汙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汙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
| 9 | 莊舜翔 | 1.十多年前有收到信，土地會被高公局做使用，自收到信開始，本人就未做使用，雜草也叢生，高公局自始未有動作，是否可在這中間能有補償機制? 2.國 7 現在開始舉辦公聽會，土地也尚未過戶給高公局，但雜草還是一直長高，是否在這過程中直到高公局徵收能有補償機制? | 1.、2.在土地未辦理徵收前，土地所有權人應盡管理人之義務，目前並無相關法規補償機制。 |
| 10 | 莊廷嘉 | 該房子門牌號碼為 [REDACTED]、[REDACTED] 號，拆遷部份請儘可能以不拆為主，特別拜託。 |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 88 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 2 次公聽會時說明。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1 | 陳正寵 | 該地六合段 179、232 地號土地，路權使用到範圍請以鎮潭路為主拓寬，不要拆遷房子([REDACTED]、[REDACTED] 號)。陳廷家 TEL:0932 [REDACTED] |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 88 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 2 次公聽會時說明。 |
| 12 | 簡介三 | 陳羿宏先生是我土地的租戶，本次公聽會卻有收到開會通知，請查明。下次請寄通知給地主就好，不用再寄給他。 | 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經查陳羿宏先生亦為國道 7 號路權規劃範圍之利害關係人，因此有收到開會通知，特此說明。 |
| 13 | 葉良吉 | 請問國七給沿路住戶增加的噪音如何解決？ 道路離住家太近，嚴重影響住戶的人身安全，要如何解決？ |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
| 14 | 陳柏宗 | 對於位於小港區坪北段 516 號與 517 號之滯洪池，目前長軸為東西向配置，建請轉向將長軸改為南北向配置，並盡量利用坪北段 515 號公有土地向既有規劃之計畫道路貼近，並與原有之野溪結合規劃。其效益為可與現地排水路徑結合以發揮滯洪池之功能，並可在日後計畫道路開設時，將滯洪池之排水納入溝渠之設計，以收排水之效益。 請善用坪北段 515 號公有土地，避免日後畸零地之產生，並可減少徵收私有土地，減少土地徵收公帑之支出。 以上陳請修正。 | 本計畫滯洪池出口需銜接坪北段 515 號之既有排水路，因此無法利用既有排水路設置滯洪池，將配合檢討研議滯洪池方案。 |
| 15 | 簡永三 | 煩請高公局單位，能否將匝道 SR1 和 |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SR3 再向東移一點，靠近主線、遠離五厝段 738 地號之建物，感謝！ | 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
| 16 | 劉靜怡 | 不同意收購本人土地。 |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
| 17 | 盧炳宏 | <p>1.本人土地 2272-1、2273-1、2276-1，被劃定為道路預定用地，在國道七號預定範圍之內，以後在議價或徵收時應按毗鄰土地價格議價或徵收。</p> <p>2.本人土地因國道七號劃分分割後農地，因不符合申請農業資材室之規定而無法搭建，導致從事農業必須存放之農業機械、肥料、工具等無地方存放，請貴單位將因國七建設分割後農地變更成可合法搭建鐵皮屋、存放農機械。</p> |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
| 18 | 張勝全 | <p>本人土地 2270-2 被劃定為道路預定用地。在國道七號預定範圍內，以後在議價或徵收時應按毗鄰土地價格議價或徵收。</p> |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第 1-8 場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大寮區 中庄里 里長 曾承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國道七路經中庄里有考慮分流問題嗎？ 2. 中庄里面積 2.5 平方公里，人口約 13,000 人 5 千戶，人口大都集中鳳屏一路北邊，目前鳳屏一路車輛已飽和，勢必造成大塞車。 3. 請高公局找時間來中庄里、後庄里溝通，降低民怨。 4. 鳳屏路上建高架分流，中庄里、後庄里堅決反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道 7 號鳳寮交流道已考量透過台 1 線、台 1 戊線及台 25 線進行分流。中庄里地區可透過路幅較寬之橋下側車道(雙向 4 快車道 2 機慢車道)，通往台 1 線、捷西路、台 25 線等幹道進行分流。 現況台 1 線與台 1 戊線路口，上下午尖峰時段，路口交通服務水準為 D 級，鳳屏一路目前交通現況維持在 D 級，國道 7 號鳳屏交流道設置後，仍可維持在 D 級。後續鳳寮北側匝道路口配置將進行妥善設計，盡量減少塞車問題。 2. 將對周邊路網做交通分析。 3. 本局已邀集里長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里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儘量減少對貴里之影響。 4. 所述立體化之陸橋，經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將取消辦理，並於第二場公聽會說明。 |
| 2 | 大寮區 後庄里 里長 鄭德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什麼到後庄下面高架橋下沒有路？路線還往里內推進，高公局要說明清楚。 2. 土地徵收分割後，剩下地形不整的不好使用，能否變更地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2.本案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
| 3 | 王麗惠 | <p>地號：暘善 534</p> <p>1.仁武航太區（台糖空地）坪/17 萬 我們是特登合法工廠，請問如何徵收補償，要有個數據，讓業主選擇該何去何從</p> <p>2.拒當遊民，生活在高架橋下，忍受不平等待遇，工廠不拆遷並非德政</p> <p>3.路線一改再改，柿子挑軟的吃的概念？</p> | <p>1.有關特登工廠一節，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 7 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p> <p>2.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p> <p>3.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
| 4 | 徐世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當行政程序的提醒：目前仍然是屬興辦事業計畫初始階段，怎麼會「行政院已經核定呢？」請問以前行政院核定的計畫跟今天報告的計畫是否一致？以前環評通過的計畫又是否與今天報告的計畫一致？ 2. 公共利益的定義應舉辦聽證會：根據司法院第 709&739 號解釋，公共利益的定義應舉辦聽證會進行溝通對話及論辯之後所形成的結論或共識，才是所謂的公共利益。 3. 土地的價值絕非僅是土地的價格：土地是我們的家園，是用來生活的，而不是用來買賣的，因此盼請一定要予以尊重。 4. 若不舉辦聽證會，未來若提出土地徵收計畫，應另行召開公聽會。 | <p>1.~4.綜合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目前國 7 之辦理均循程序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 第一場公聽會將作成會議紀錄，並公告周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區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公所、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本局並於官網上張貼公告及分別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p> <p>3. 未來將召開第二場公聽會，除就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詳細說明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外，並將持續搜集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視個案於公聽會後個別拜訪，瞭解其需求並協助或解答。同時，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均將納入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一併審議。未來亦將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份溝通，並視其需要不限場次召開說明會、協商會及現地會勘，以確保其陳述意見之機會。</p> <p>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避免公權力的介入。土地協議市價，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新、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近年來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之比率，均達九成以上，甚至九成五以上，而未能達成協議價購原因，多為未辦竣繼承登記，及設定他項權利無法塗銷者。未來在申請土地徵收前，亦將依規定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說明，並聽取民眾意見。</p> <p>5. 另就經濟較弱勢者，除研擬「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用地安置計畫」，核發安置補償金，及依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所訂人口遷移費規定之基準加發一倍之人口遷移費外，並已洽詢高雄市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供七處社會住宅安置拆遷戶，如拆遷戶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將由本局先行受理錄案，俟社會住宅開放申請時，將再轉請上開主管機關協助承租。</p> |
| 5 | 中華置地 (日後發文) | <p>鳳屏一路</p> <p>1. 號、號為同一使照同一地下室，目前圖面將拆除 B1 地下室之車道及機電導致、號 2 棟都無法用。</p> <p>2. 承上，本公司需重修地下室。</p> <p>3. 號為 L 型建物，拆除須整棟拆，無法保留部分。</p> <p>4. 目前號滿租，房客之裝修都將消失。</p> | <p>1.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2. ~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p> <p>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建築改良物，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
| 6 | 黃思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後問題產生時，可有專門的聯絡窗口？ 2.國七建設後的使用，對於附近兩座歷史建築磚窯的影響？可有後續偵測的設計？ 3.行經鳳凰山，對生態、居民使用可有影響？如何應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專門聯絡窗口為本會議通知單之承辦人。 2.納入後續研議。 3.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持續進行鳥類生態監測，若有異常情形，監測單位將通報監造單位，並於後續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因應措施。 <p>本計畫完工後提升洲際貨櫃中心、增進高雄港之聯外運輸、港市整合發展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並減少產業進出大貨車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p> <p>國7多採高架橋形式跨越鳳凰山區，橋下空間可供生物或居民通行無阻；約僅拉天休息站附近鳳凰山步道側有部分挖方段，施工期間及</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完工後將維持步道系統暢通無阻。另，鳳凰山區域經生態調查發現有鳥類生態如黃鸝棲息分布議題，為減輕生態影響，將搭配高架兩側高3M 隔音生態防護設施，避免鳥類路殺，並於高架路外路權範圍種植高大喬木，以補償黃鸝棲息場所。</p> |
| 7 | 簡志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廠房的徵收，要用最高之賠償。 2.設定地上權的正確細節。 3.國七旁的居民、工廠，在興建期間或以後被影響，如何補償？ 4.農地上的 105 年前的非登記廠房如何補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其地價補償費係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補償。 3.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p> <p>4.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補償，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最新規定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再依本局研訂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8 | 張大乾 | <p>高市大寮區內坑路 [REDACTED] 號(地號 0854-0000 伍厝段)</p> <p>此地倉庫、住家切為兩半，施工期間漫長、吵雜無法居住，建議一併徵收。</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
| 9 | 簡峰清 簡峰秀 | <p>針對國七土地徵收價格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七在多場環評討論多年，至 111 年最後一次環評會，說預算 650 億，但 112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國七興建安，說預算確倍數成長，為 1357 億，這種研討會的預算與實際通過預期相差甚大。 2.原訂預算中大部分為土地徵收，預計徵收居民房舍 370 戶，現在預算提高一倍細部路線修改微調，需拆遷戶縮減為 270 戶左右，所以從量的減少與預算加倍提高，執行單位應多補償被拆遷徵收地主。 3.南部地區地主大概多是代代相傳繼承地，珍惜與土地感情，甚少有交易買賣，對土地金額用房屋仲介交易金額，甚不公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建設計畫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357.9 億，主因為近年物價上漲。本案計畫預算是依據當年度營建物價、實價登錄網頁土地交易價格及「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估算。 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0 | 王吉雄 | 土地道路外，自己使用。 | 敬悉。 |
| 11 | 王自在 | 土地道路外，自己使用。 | 敬悉。 |
| 12 | 許水勝 | <p>1.國 7 號直到國 10 號，只能短期及改善大高雄發展及車流疏通有限，建設高公局及開發單位盡快能延伸到路竹或 86 快速道路。</p> <p>2.望開發單位改善國 7 號周邊噪音及汙染和內坑拷潭長期淹水問題，建設周邊範圍能多植樹木及水土保持。</p> | <p>1.敬悉。</p> <p>2.納入後續設計考量。</p> |
| 13 | 胡清順 | <p>1.欺負守法農民為了減少違建的拆除，黑箱作業變更原沿高壓電塔路線。</p> <p>2.本路段離後庄部落近在咫尺，建議進行沿路兩邊進行區段徵收或有被徵收到的土地能變更地目為建地。</p> | <p>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區段徵收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因建物拆遷大幅增加且開發時程冗長等因素，確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另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
| 14 | 田秀蘭 | 1.工程沿線居民有不少或因年紀、體能、經濟…等因素，無法搬離現址， |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目前住房是唯一可棲身、終老之地。</p> <p>2.請說明貴局如何規劃設計沿線住家對外通行路線？又採取哪些措施以避免影響住民居住生活環境？(例如保障通行安全、噪音減量、綠帶設施…?)</p> <p>3.請就施工期間、竣工後，並以工程沿線之大寮區內坑路 [REDACTED] 號為例，具體說明，謝謝。</p> | <p>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3.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
| 15 | 田竹華 | <p>國道七號剛好緊鄰我家門口而過，到時噪音環繞著，將造成居住者的精神嚴重耗損，從而身體百病叢生，請予徵收房屋，以便寄予良處減少健保支出。</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
| 16 | 王崑生 王陳美鳳 | <p>1.本人王崑生、王陳美鳳、王德允、王德利等則是國道七號土地被徵收的無辜、無知的愚小百姓、愚小農民，被徵收的土地尚有貳拾多筆土地，面積約有甲地吧！全多被徵收，也可說是被沒收，台北環保署多次環評會議，為了帶給我們生存的這</p> | <p>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塊土地，次次都北上勞累的奔波參與，熱心、關心非常，只為的是這塊有感情土地喪失而煩惱，而傷心到徹夜難以入眠，多可憐，因這些土地即是我們全家多代續傳辛苦耕耘，而有深厚感情的土地，例如王厝段 687、687-1、687-2、689、689-3、673、500、405 等多筆土地，它則條件甚佳的土地，位於 30M 大馬路旁地形四方，甚至很多業者，多來承租及買賣，只因是農地農用的情況下，不敢隨意變更使用原則之下，奉公守法的愚老農民，這樣的損失有多慘重，不敢承租出去。不像別人家租出蓋工廠，即得到保留的機會，避開徵收的損失，並喪失很多的租金收益。</p> <p>2.大坪頂特定區、拷潭禁建開發已將接近 60 年，這些日子土地的行情因受大坪頂特定區影響，行情大致不很理想，很少有交易，只因少數為教育子孫逼不得已，或是種種因素才有悲慘交易，這次國道七號徵收，希望政府能用心，提高優惠合理的價購，農民則希到別處買土地從農而活口，近年來物質多上漲，土地高漲，真買不起，望政府體諒農民，即是國家的建設，我們也願意配合，謝謝！</p> | <p>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第 1-9 場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鄭金香 | 磚子窯段 3816 地號要留設通路，避免因為沒有通路致無法使用。 |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
| 2 | 黃大村 | 1.地號 3790(磚子窯段)路權範圍線不要切到角，移到 3791 地號。 2.地號 3791(磚子窯段)橋墩柱移至路邊角落。 |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墩柱位置將於後續設計階段研議檢討。 |
| 3 | 徐松毅 |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出入須留有通道之設計，避免造成出入口如上下樓梯的狀態 |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
| 4 | 莊廷嘉 | 1.此次國道 7 號新建工程，就目前設計 ██████ 的房屋會全拆，█████ 會拆除 3 分之 2，即時將無家可住，而且此次說明會沒有收到任何的通知，還是左右鄰居通知，覺得不可思議 2.經設計人員說明希望施工單位，能夠保留房屋，以示居住正義。建議往東側移 100 公尺，保留現有房屋，謝謝你們 | 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本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2.查受影響區域為台 88 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 2 次公聽會時說明。 |
| 5 | 陳登壽 王遠程 | 國道七號銜接 88 快速道路，在此內坑路 ██████ 號旁開始拓寬，懇請貴局能體恤民意，盡可能往東移 100 公 |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尺左右，未來該處勢必車流龐大，影響急遽。 | 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
| 6 | 陳月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住屋地號 870-3、872，若依現規劃進行，會整間屋子拆掉一半了，如何住。 2.可否建議往東移。 3.請支持本人建議，感恩您們配合，謝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查受影響區域為台 88 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 2 次公聽會時說明。 3.敬悉。 |
| 7 | 林鍾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少土地徵收：原來是從你家房子的邊邊切過，沒有淨空間。 2.下開道上方，車輛怠速空汙，就在你正上方。 3.住家在旁應該有淨空間，請貴局審慎思考一下。 4.最重要的十年前的原路線明明已經規劃好了，地主們也都清楚知道要蓋國 7，不會貿然建議或改變，反而是原本不在路線上的(比如我)在這蓋了房子，影響最大，心裡完全沒有準備，現在高架在你房子的上方...誰要?誰能接受? 5.請貴單位維持之前的路線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5.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敬悉。 |
| 8 | 彭靖騰 | 為甚麼鳳寮段要這麼彎? | 本工程路線設計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本計畫鳳寮路段之線形係為符合前述原則。另鳳寮段轉彎係在符合設計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規範下，避免進入市區造成大面積拆遷。 |
| 9 | 戴文龍 | 國七兩邊(附近變更為住宅或住商用地)交流道附近。 |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範圍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範圍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循各都市計畫相關土地管制規定。所提意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高雄市政府權責機關洽辦。 |
| 10 | 羅春蓮 | 六合段 142 號 1.距離大樓很近，施工時應注意安全，大樓內住戶很多有 17 樓，有其危險性。 2.現在台 88 經過已經很吵，之後國七通車後會更吵，造成住戶的生活困擾，影響晚上休息。 | 1、2.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
| 11 | 戴豐珠 | 國七高速路兩邊附近將農田變更為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交流道附近要做市地重劃)。 |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範圍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範圍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循各都市計畫相關土地管制規定。所提意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高雄市政府權責機關洽辦。 |
| 12 | 蘇嘉圖 | 去年民智街方做道路拓寬工程，這次國7又要再做一次民智街徵收拓寬工程，對我太擾民了，希望能夠再審慎評估。 磚子礮段 3824、3825、3825-3、3825-6 | 就所提建議納入評估。 |
| 13 | 蔡朝智 | 地號：大寮區磚子礮段一小段 1135。 意願：同意被徵收。 | 敬悉。 |
| 14 | 戴文芳 | 國七高速公路兩邊附近將農田變更為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交流道附近要做市地重劃) |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範圍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範圍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循各都市計畫相關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土地管制規定。所提意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高雄市政府權責機關洽辦。 |
| 15 | 張杏 | 王厝段 996 地號要求高速公路局幫忙能夠所有土地一併價購，政府應該體諒民眾，不要只留下一小塊土地，日後更煩惱，也沒有生活費，徵收價格也要再高一些，一定要比市價還好，要求也要趕快來購買，不要拖太久。 |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
| 16 | 陳梁幼汝 | 磚子礮段 3836、3836-1 地號，剩餘土地請高公局以市價一併購買。 |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李惠蘭 | 112.10.18 | <p>收文者：高速公路局高嘉彬先生(分機:2175)</p> <p>主旨：針對「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之計畫行經本人私有土地乙案，表明嚴正反對。</p> <p>1.本人私有土地位置:高雄市小港區坪鳳段442號。</p> <p>2.針對本案 貴局曾提供意見調查表「請問您土地屬於國道七號高雄段計畫用地範圍，您是否願意配合政府政策由高公局以市價與您進行協議價購土地?」。本人明確表示「不願意」。</p> <p>3.依據本人之前所知悉「小坪頂交流道」計畫之位置，大約在高坪22路與39街交叉口，並不影響私有土地，但本次公聽會(民國112年10月11日上午9:30)驟然得知交流道將改移至北林路(上/下)，本人土地已因此將會「部分徵收」</p> <p>4.懇請 貴局重新修訂此國道行經計畫，避免本人土地被強制徵收。</p> <p>日期:民國112年10月18日。</p> | <p>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p> <p>4.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
| 2 | 梁錦煌 | 112.10.20 | <p>本人的土地是613、613-1、613-2、613-4、613-3地號。</p> <p>由於原是經由產業道路進出，如今前面的產業道路被徵收，從新取直新道路，本人的地被切成一半，沒有被徵收的部分出入變的有問題，是否能從新的產業道路</p> | <p>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開通一條便道，以利剩餘的農地進出農作。 | |
| 3 | 林瑞銓 | 112.10.27 | <p>本人土地坪北段 499-1 地號；坪南段 173、174、175、176 地號。</p> <p>1. 希望不要徵收。</p> <p>2. 希望假日開公聽會。</p> | <p>1.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 7 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 敬悉。</p> |
| 4 | 梁景傑 | 112.11.13 | <p>地號坪南段 367-1、367-2、367-3，大平段 294</p> <p>1. 地主土地為家屬共有，入口僅有一處面臨道路，此次劃定徵收入口處設置滯洪池，造成剩餘土地無法進出，影響地主權益，希望能將滯洪池位置修改，讓地主方便進出與買賣土地。或因徵收土地後剩餘畸零地，以及原既定出入口喪失，剩餘</p> | <p>1.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土地地主亦面臨無法開發使用，能否一併徵收。避免影響後續.維護買賣的權益。</p> <p>2.敬請貴局近期擇日現場會勘。</p> | <p>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p>2.配合辦理現勘。</p> |
| 5 | 承紘企業有限公司 | 112.12.05 | <p>我司門口沿海三路 [] 號(地號鳳鼻頭段 1082-4 號)國七規劃分隔島與目前道路現況不同，將影響車輛出入甚鉅，請務必修正與現況一致。</p> <p>(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二十二)</p> | 就分隔島位置後續將納入研議。 |
| 6 | 協勝發鋼鐵廠 | 112.10.18 | 國道 7 號沿台 17(沿海三路)至協勝發鋼鐵廠區(沿海三路 [] 號) |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陳世明 | | <p>處，道路中心線進入廠區內，國道維護線範圍並與部分廠房重疊。</p> <p>國道7號為轉入南星路而須具有一定之轉灣曲率，故將中心線偏入廠區。但如果在大林蒲遷村後，台17線之右側已無居住戶，國道7號可由沿海三路直接轉入南星路，可有以下之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少自鋼鐵廠區起許多私人土地之徵收及補償費用，嚴重影響工廠之生產及運作，也可免除民眾認為既辦理大林蒲遷村(已有道路用地)，卻又另外徵收土地建路而有浪費公帑的質疑。 2.鋼鐵廠區土地徵收及設立高架道路基座後，原設之橋式起重機(成品堆疊與出貨)及鋼筋原料入庫之動(路)線完全失去功能，廠房及生產動線必須重新規劃及變更，對工廠之生產運作影響甚鉅。 | <p>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另就對貴廠區影響，就落墩位置將依現勘之貴廠需求於設計及施工時儘量配合，降低本工程對貴廠影響。</p> |
| 7 | 黃明同 | 112. 10.19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公聽會說明資料所述，國道七號目前規劃路線亦經過沿海三路，目前沿海三路為主要交通要道，每日車流量大，且因國道七號施工期長達數年，且據高雄市交通局統計，沿海路尖峰小時單向汽車已達1500輛、機車3000輛再加上尖峰時刻仍有大量工業區及林園-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港往來市民通勤需求，對於交通影響甚巨。</p> <p>2.建議路線應由南星路接駱駝山山邊路(參閱下圖黃線標示)，採高架型式，其優點有：</p> <p>(1)施工期間不會影響沿海路交通。採高架路線，其高架下亦可規劃平面道路，待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沿海路交通負擔，有效紓解尖峰時段車流量。</p> | <p>2.有關建議駱駝山路線，於環評階段已有討論且不可行，爰目前路線係依環評審查結論辦理。</p> |
| 8 | 葉僑輝 | 112.10.20 | <p>1.坪南段 357-1 地號，靠東北的三角形地是否能一併徵收。</p> <p>2.本案坪南段 357-1、362-1、363-1 地號被徵收後，靠東面請開設一段道路以便進出。</p> | <p>1.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p>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
| 9 | 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 112.10.23 | <p>1.國道7號高雄路段經本園區範圍，屬經濟部主管（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土地，請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有償撥用。</p> <p>2.大坪頂交流道規劃以北林路為地方連絡道，恐衝擊鄰近東林路及世全路之交通，建議自沿海二路至北林路的大排水溝段，規劃橋下道路的方式作為紓解交通的替代方案。</p> | <p>1.本局係屬「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因此，國7高雄路段工程撥用他機關經營之公有土地，均將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申辦有償撥用。</p> <p>2.目前方案已考量該區域之整體交通運轉之可行性，倘依建議於大排水溝段甫施作橋下道路將增加用地及建築物拆遷，不符前開原則。</p> |
| 10 | 盧峯文 | 112.11.03 | <p>1.國道七號新建工程徵收土地坪南段81-1、81-6地號，懇請參考鄰近20公尺的松美路土地價格，給予我們這些可憐的農民優惠價格徵收，至少每坪10萬元以上。</p> <p>2.建議原都市計畫道路松美路與高坪七路一併開通。</p> |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原都市計畫道路由松美路至高坪七路一併開通，涉及高雄市都市計畫屬地方政府權責，將此意見轉知高雄市政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另本工程之橋墩位置已考量其穿越高速公路下方之配置，並與市府權責單位確認。</p> |
| 11 | 龍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 林俊枝) | 112.11.03 | <p>1.因公司是製作金屬精密加工，想了解國七會在本公司二廠(長泰街 2 號)後方經過，是否有震動及噪音的影響，包括想知道國七的高度有多高?包含匝道高度?若有噪音問題，鄰近我公司的區域是否會加裝隔音牆?靠我公司最近的距離有多少?(主線 17k+650 東側附近)</p> <p>2.為利本廠房設備配置(因怕震動)請儘速回覆，謝謝!</p> | <p>1.國道 7 號於本路段橋面離地面約 20~22 公尺(約 7 層樓高)。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2.待彙整完本場次公聽會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後會儘快通知回覆內容。</p> |
| 12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12.11.03 | <p>主旨： 檢附本公司針對貴局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舉辦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p> <p>1.查本公司南側之鄰接土地中廊段一小段 1213、1214、1215 等地號為公有地，寬度設計 30 餘公尺，足以納入本案設計之橋面寬 24.9M，且施工路線過於靠近廠區圍牆道路未來因施工極可能影響本公司正常產銷運作，將對於公司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建議高速公路挪移高架橋路線，勿徵收本公司土地地上權。另國道七號施工期間，為維護本公司道路及設備正常使用，重申高速公路局應依據本公司 103 年 7 月 31 日函發之座談會紀錄，及該局 103 年 8 月 6 日函覆本公司之說明，據以辦理。</p> <p>2.檢附 103 年間座談會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回函(詳如附件二)。</p> <p>(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四)</p> | <p>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貴司所提細部意見，將擇期於公聽會前對貴司說明。</p> |
| 13 | 謝茂男 (申請作廢) (新陳述意見-編號 14、15) | 112. 10.17 | <p>1.大腳腿段地號 1770 前面土地要申請地上權(面美山路 30 巷)。</p> <p>2.希望保留、不拆除坐落於 1769 地號億興企業加工廠，希望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p> <p>3.國七更改後路線較彎曲，影響</p> | 1~3.申請作廢，知悉。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其土地段號:鳥松區大腳腿 1769 號更多,盼維持原設計。原設計較直,較可接受。旁邊有空地,為何不開直的,要開彎的。 | |
| 14 | 謝茂男 | 112.10.25 | 影響路段:鳥松區大腳腿 1769 號。 國七更改後路線較彎曲,影響其土地段號:鳥松區大腳腿 1769 號更多,盼維持原設計。 原設計較直,較可接受。旁邊有空地,為何不開直的,要開彎的。 |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
| 15 | 謝茂男 | 112.10.31 | 1.第 1 場公聽會說明之國道七號路線變更與三年前原設之路線,規劃差異過大,鑒請再察路線是否有當,並敘明變更路線原因,查明見復。 2.原路線規劃於大寮段始有彎道,惟此次變更後之路線改為由鳥松區大腳腿段地號 1669-1770 至仁武段皆有路線彎曲設計,導致該路段農地切割凌亂,土地格局不整、不堪使用,損失甚鉅,爰上應妥慎評估,務必以地主權益損害降至最低為原則。 3.復以考量道路使用安全,國道七號新規劃之路線,至美山路 █、█對面之台電變電所 | 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經查目前設計,美山路 30-1 號附近,主線高架橋平面曲線半徑 R=1,200m,路線平緩,路線跨越重要橫交道路、鄰近重要設施將考量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4.遵照辦理。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前設有急彎，倘國道上在此處發生嚴重事故，恐危及變電所，其後果不堪設想，請相關單位予以再次評估!</p> <p>4.陳情意見單以此次為主，10月17日之意見單請撤回。</p> | |
| 16 | 郭同利 | 112.10.17 | <p>1.本人土地代號:烏松區夢裡段1102號(約中29多坪)、仁武區暘善段0531(約中180坪)</p> <p>2.本人這二筆土地同時被劃為國道7號高速公路用地，請鈞局高抬貴手，因為自擁有這二筆土地至今有約近50年之久，其間都作為農用，從未搭建廠房圖利或作其他非農業用途是最奉公守法的公民，而今政府大筆一揮，直接毀掉祖先留下辛苦經營的土地劃為道路用地，而那些違法搭建廠房收租營利的違建及非農用之土地(高工局的人回應我們因為拆掉違建會需賠償更多的補償費用)卻可逃之夭夭...這就是政府所說的公平正義嗎?</p> <p>請你們微調，不要欺善怕惡，只顧政府的利益，便宜行事，請不要讓我們對政府失望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為所欲為，官逼民反，我們這些守法的人民誓死抗爭捍衛我們的家園土地，組織自救會積極爭取最高的權益。</p> | <p>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p>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3.國 7 高速公路小港至仁武段，此段高速公路接至國 10(仁武)而照目前國 10 仁武段塞車已經非常嚴重，若將小港地區之貨櫃重車往國 10 匯流，只會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堵塞，解決不了國 1 的塞車問題又造國 10 雍塞同屬一樣的結果，並沒有解決問題，請審慎考量，不可一意孤行，這條道路 20 年前的計劃，不可因政治政策因素執意而行，20 年前的人口稀疏，如今仁武地區人稠密集，已不適用當年的計劃了，可考慮再往北移至燕巢路段銜接較佳，因為燕巢地段人少，可以減少損失，也可節約政府的徵收費用支出。</p> | |
| 17 | 黃淑美 吳宇程 吳傑夫 徐紅照 等 6 人 | 112. 10.18 | <p>烏松區埤埔段 1247、1248、1249、1250、1251 地號同屬左述人所有，希望 1247、1248、1249 地號保留完整，只徵收 1250、1251 地號部份，其餘 1247、1248、1249 地號已簽與捷運局聯合開發。</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所述土地無法避免納入國 7 使用範圍，就所提與捷運局共用之土地，本局後續將與捷運局協商。</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8 | 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明路 地主：翁明路、翁鳴志 | 112.10.18 | <p>一、受文者：中華民國立法委員林岱樺</p> <p>附件：「特定工廠登記證高雄市政府經發局」、「110年2月6號的第二階段環評請願書」</p> <p>主旨：國道7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位於我司出入口，徵收面積位置完全是我司正門與水管路的出入口。如果該位置的土地真的被徵收，我司將無法生存。</p> <p>我司希望國7路線可以向西微調到我司西面的三甲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正門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正門出入口的土地。</p> <p>簡介：我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坐落於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已在此處扎根30餘年，我們一直本著遵守法律和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我們的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一系列合法工廠條件。我司符合並已通過經發局的特定工廠登記，特登編號S6400026(附件1)。我們一直秉持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合法工廠法規。</p> <p>起因：在112年10月12號的國7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上，國道7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烏松區</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區段徵收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因建物拆遷大幅增加且開發時程冗長等因素，確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依本局與貴公司現勘研商，將儘量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權利。</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大腳腿段 1234 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就位於我司工廠的正門的位置，而且徵收的土地面積高達 1262 平方公尺(381 坪)，該面積完全就是我司與水管路的出入口，橋墩的面積侵襲我司出入口的四分之一(如下圖)。此徵收對我們的公司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將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p> <p>110 年環評公聽會早已請願： 原先在民國 110 年版本的國 7 路線(如下圖)就佔用了我司約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p> <p>我司在民國 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的第一場公聽會早已陳情，國 7 路線與我司廠址重疊(如下圖)</p> <p>當時就已陳情貴局希望國 7 可以向我司廠方的西邊調整(如下圖)因為我司的西面有 3 甲的空曠農地(如下圖)可供國 7 通過，當時也有寄送請願書(附件 2)並得到回函，110 年已陳情貴局，希望國 7 路線設計可以調整並繞過我司。</p> <p>請願無效：</p> <p>我司在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的國 7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驚訝地得知，國 7 將會徵收我司位於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中的要徵收 1262 平方公尺土地，徵收土地位置完全就是我司正門口</p> |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與水管路之間的出入口(如下圖)。</p> <p>此出入口對我司極為重要，因為它是貨物、原料、人員的出入口，也是3只貨櫃放置的位置。若這塊土地被強制徵收，我司無法正常入料與出貨，人員也無法正常進出，那就代表我司將無法繼續生存，公司內的30多名員工也將失去工作，背後的30多個家庭也無法安居樂業。負責人<u>翁明路</u>先生極力反對此事，將願意付任何代價阻止這塊土地的徵收，甚至是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p> <p>陳情訴求：</p> <p>我們真誠希望貴局能夠理解我們的困難，並願意採取相對應措施，以確保人民的權益。我司已在此廠址經營三十餘年，目前是取得特登的合法廠商，只是無奈遇到國7的建設要徵收我司工廠出入口的土地，此舉會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p> <p>我司在民國110年2月6號已陳情過一次，並在112年的10月13號再次陳情相同的訴求「希望國道7號路線可以向西調整到我司西邊的大片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的正門出入口的土地。」讓我司與30多名員工可以在此安心工作。</p> |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負責人翁明路先生希望高公局規劃長官能親臨現場視察並得到改善，大家多能接受並順利推動國道7號的興建，這是國家與人民共同的榮耀。懇請規劃設計的長官們能親臨現場視察並提供解決方案，以立國道7號建設工程能盡快通車並不負眾望達成其使命，此乃國家之福百姓之慶。</p> <p>負責人翁明路。 民國112年10月12日。</p> <p>二、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嘉彬先生。 附件：「特定工廠登記證高雄市政府經發局」、「110年2月6號的第二階段環評請願書」 主旨：國道7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位於我司出入口，徵收面積位置完全是我司正門與水管路的出入口。如果該位置的土地真的被徵收，我司將無法生存。 我司希望國7路線可以向西微調到我司西面的三甲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正門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正門出入口的土地。 自介：</p> |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我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坐落於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已在此處扎根 30 餘年，我們一直本著遵守法律和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我們的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一系列合法工廠條件。我司符合並已通過經發局的特定工廠登記，特登編號 S6400026(附件 1)。我們一直秉持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合法工廠法規。</p> <p>起因：</p> <p>在 112 年 10 月 12 號的國 7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上，國道 7 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就位於我司工廠的正門的位置，而且徵收的土地面積高達 1262 平方公尺(381 坪)，該面積完全就是我司與水管路的出入口，橋墩的面積侵襲我司出入口的四分之一(如下圖)。此徵收對我們的公司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將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p> <p>110 年環評公聽會早已請願：</p> <p>原先在民國 110 年版本的國 7 路線(如下圖)就佔用了我司約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p> <p>我司在民國 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的第一場公聽會早已陳情，國 7 路線與我司廠址重</p> |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疊(如下圖)</p> <p>當時就已陳情貴局希望國7可以向我司廠方的西邊調整(如下圖)因為我司的西面有3甲的空曠農地(如下圖)可供國7通過，當時也有寄送請願書(附件2)並得到回函，110年已陳情貴局，希望國7路線設計可以調整並繞過我司。</p> <p>請願無效：</p> <p>我司在民國112年10月12日的國7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驚訝地得知，國7將會徵收我司位於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中的要徵收1262平方公尺土地，徵收土地位置完全就是我司正門口與水管路之間的出入口(如下圖)。</p> <p>此出入口對我司極為重要，因為它是貨物、原料、人員的出入口，也是3只貨櫃放置的位置。若這塊土地被強制徵收，我司無法正常入料與出貨，人員也無法正常進出，那就代表我司將無法繼續生存，公司內的30多名員工也將失去工作，背後的30多個家庭也無法安居樂業。負責人<u>翁明路</u>先生極力反對此事，將願意付任何代價阻止這塊土地的徵收，甚至是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p> <p>陳情訴求：</p> <p>我們真誠希望貴局能夠理解我</p> |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們的困難，並願意採取相對應措施，以確保人民的權益。我司已在此廠址經營三十餘年，目前是取得特登的合法廠商，只是無奈遇到國7的建設要徵收我司工廠出入口的土地，此舉會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p> <p>我司在民國110年2月6號已陳情過一次，並在112年的10月13號再次陳情相同的訴求「希望國道7號路線可以向西調整到我司西邊的大片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的正門出入口的土地。」讓我司與30多名員工可以在此安心工作。</p> <p>負責人翁明路先生希望高公局規劃長官能親臨現場視察並得到改善，大家多能接受並順利推動國道7號的興建，這是國家與人民共同的榮耀。懇請規劃設計的長官們能親臨現場視察並提供解決方案，以立國道7號建設工程能盡快通車並不負眾望達成其使命，此乃國家之福百姓之慶。</p> <p>負責人翁明路 民國112年10月12日。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五)</p> | |
| 19 | 黃瑞文 | 112.10.18 | <p>松埔段1214地號，有所請求及疑問請教：</p> <p>1.徵收範圍就住宅部分可否徵</p> | <p>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調，希望路線能稍偏東往水管路方向，讓我們有間完整的住家，不被徵收。</p> <p>2.假如我們設定地上權，土地是政府的，我們需付租金或稅金？</p> <p>3.這個租約期是有期限或是無期？</p> <p>4.之後政府若要拍賣或轉讓徵收地時，我們是否有第一優先購買權？</p> <p>5.部份土地轉讓給政府之後，雖有地上權，之後會不會有被要求拆屋還地的可能性？怕到時我們得面臨拆屋的狀況。</p> <p>6.興農巷有部分地方會噴泥漿，請問會不會影響到工程的安全性？</p> | <p>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因目前路線方案無法偏移，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國7高雄路段工程範圍內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可行時，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權益。設定區分地上權僅屬物權的一種，讓國7高雄路段工程設施取得合法使用權利，土地權屬仍為私有土地，非屬公有土地，因此使用該等土地是無需支付租金予政府。由於本局僅取得地上權，所有權仍屬地主，故地價稅仍應由地主繳納，惟地政事務所每三年調整公告地價時，會將區分地上權設定狀況納入公告地價調整考量，故實際地價稅將間接調降。本局亦將針對被徵收地上權之土地，造冊通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如符合減免條件，將予以免徵地價稅。</p> <p>3.因高速公路是永久設施，所以區分地上權之設定期限為永久，除非高速公路廢止拆除不</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再使用，否則不會塗銷區分地上權。</p> <p>4.、5.因仍屬私有土地,所以政府並無權利拍賣或轉讓該等私有土地。區分地上權空間範圍外仍可為使用，惟仍不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本局不會要求拆除區分地上權空間範圍外之建築物。</p> <p>6.謝謝提醒，會納入設計考量。</p> |
| 20 | 葉怡呈 | 112.10.18 | <p>陳述標的：高雄市鳥松區坐埔段1257地號。</p> <p>工程用地名稱：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4場公聽會。</p> <p>1.陳述歷年：政府說市價徵收其實政府是找個估價公司出來，採用土地之比準地之價格都是偏低並未擇高估價，政府其實都是偏離市場行情以致遭民怨，既然是雙方協議價購就應該公平公正公開以服眾怨、減少民怨，至今也尚未告知地主所被徵收的土地範圍面積及每坪的購買價格是多少，都並未告知也並無公開資訊，各個擊破分散地主的利害關係，造成地主彼此之間不信任感，政府在徵收土地前不應該強拆民地，要真心與地主溝通用市價來購買土地，地主會支持政府的政策也不會阻礙地方發展。</p> | <p>1.國7高雄路段工程目前正依規定辦理公聽會，尚未進入協議市價估價作業，所以尚無法知道土地價格。未來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2.陳述其他理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高速公路下並未設計供地主及公眾通行之雙向平面道路，反而支持國道 7 地主的土地已經被高速公路通行，反而自己下面土地並未設計雙向道路供地主來通行，地主權益並未受益反而權益被國道 7 損害利益。可否應該設計增加地主通行，便利於仁武至鳥松至大寮間車輛通行，以減緩當地日益塞車的便利性，也有分流車輛流量的效果。</p> | <p>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p>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
| 21 | 李詠盛 | 112.10.18 | <p>陳述標的：高雄市鳥松區埤埔段 1257 地號。</p> <p>工程用地名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4 場公聽會。</p> <p>1.陳述歷年：政府說市價徵收其實政府是找個估價公司出來，採用土地之比準地之價格都是偏低並未擇高估價，政府其實都是偏離市場行情以致遭民怨，既然是雙方協議價購就應該公平公正公開以服眾怨、減少民怨，至今也尚未告知地主所被徵收的土地範圍面積及每坪的購買價格是多少，都並未告知也並無公開資訊，各個擊破分散地主的厲害關係，造成</p> | <p>1.國 7 高雄路段工程目前正依規定辦理公聽會，尚未進入協議市價估價作業，所以尚無法知道土地價格。未來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地主彼此之間不信任感，政府在徵收土地前不應該強拆民地，要真心與地主溝通用市價來購買土地，地主會支持政府的政策也不會阻礙地方發展。</p> <p>2.陳述其他理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高速公路下並未設計供地主及公眾通行之雙向平面道路，反而支持國道 7 地主的土地已經被高速公路通行，反而自己下面土地並未設計雙向道路供地主來通行，地主權益並未受益反而權益被國道 7 損害利益。可否應該設計增加地主通行，便利於仁武至烏松至大寮間車輛通行，以減緩當地日益塞車的便利性，也有分流車輛流量的效果。</p> | <p>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p>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
| 22 | 顏士博 | 112.10.18 | <p>本人土地座落烏松區夢裡段 1023 號，目前地上物有 3 間廠房(編號：1.2.3)所有，經閱覽本工程大圖，橋梁基礎洽處在廠房(1)、廠房(2)隔間牆面上，為減少本建物配合拆遷損失，避開廠房(2)緊貼施工梁柱基礎，建請規劃往北移，以免屆時施工不易，亦能讓土地所有權人可保有設定廠房(2)、廠房(3)地上權的完整性，避開”基礎”在廠區隔間位置，為其陳述意見，謝謝!</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就橋墩位置在工程許可下可配合檢討。</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六) | |
| 23 |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高管處 烏松工作站 廖信羽 | 112. 10.18 | <p>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烏松工作站意見：</p> <p>1.國道 7 號範圍高架橋底下經過農田水利署烏松站及九曲站轄內灌排溝渠或相關土地有近百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後，溝渠不論有無農田灌排使用，是否均應依現況保留，而非任意阻斷致影響原有灌排水功能。</p> <p>2.高架橋底下撥用給高公局之溝渠土地，後續之維管權責應統一辦理釐清。</p> | <p>1.本案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後均可確保農水路暢通無虞，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應，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不影響原有灌排水功能。</p> <p>2.後續維管按相關法規辦理，高架橋底下高雄市政府之溝渠用地原則上不辦理撥用，維管權責仍屬原水利主管機關。</p> |
| 24 | 陳俊男 陳俊德 | 112. 10.23 | <p>地號:烏松區夢裡段 1103 地號。</p> <p>1.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小港至仁武段係於 20 年前規劃，此段高速公路沿途已有建設許多民間不動產，亦居住甚多居民，已不符原規劃之良意，加上銜接國道十號因近來車輛進出數量甚多，每逢下班時間皆大塞車，附近民眾怨聲載道，實不宜建造。</p> <p>2.目前徵收路線費用昂貴，加上規劃路線交通流量大，易造成路段駕駛風險，應重新規劃，建議可沿高屏溪自斜張橋在舊有之道路上方沿高屏溪接 88 直達南星計劃區，除可開發大</p> | <p>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 7 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p> <p>2.就所建議路廊於環評已有討論，因效益低無法推行。</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樹地區經濟，亦可節省政府經費，且避免干擾鳳山及烏松等地之商圈，一舉數得。 | |
| 25 | 張清泉 張郭燕霞 | 112. 10.24 | <p>本人土地位於烏松區埕埔段 1070 地號，貴單位國七烏松交流道之單行道，經過該地號廠房主要出入口，導致無迴轉空間，而且此方向沒有其他車輛需求，平時車輛都由水管路接興農巷，不應由我家很短距離門前再設單行道。</p> <p>建議貴單位取消該平面單行道，請求設計單位再行評估。感謝。</p> | 所述取消單行道部分將研議辦理。 |
| 26 | 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明路 地主：翁明路 翁鳴志 | 112. 10.24 | <p>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設計科 附件：「特定工廠登記證高雄市政府經發局」、「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請願書」 主旨：國道 7 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擋住公司出入口，徵收面積位置完全是我司正門的出入口。希望路線可以向西調到上慧西邊的三甲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正門出入口的土地，希望國道七號的路線與我司的廠房面積完全沒有重疊。</p> <p>簡介：我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坐落於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已在此處扎根 30 餘年，我們一直本著遵守法律和</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我們的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一系列合法工廠條件。並且我司符合並已通過經發局的特定工廠登記，特登編號 S6400026(附件 1)。我們一直秉持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合法工廠法規。</p> <p>起因：在 112 年 10 月 12 號的國 7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上，國道 7 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就位於我司工廠的正門出入口，而且徵收的土地面積完全就是我司與水管路的出入口(如下圖)。此徵收對我們的公司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將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p> <p>110 年環評公聽會早已請願： 原先在民國 110 年版本的國 7 路線(如下圖)就佔用了我司約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p> <p>我司在民國 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的第一場公聽會早已陳情，國 7 路線與我司廠址重疊(如下圖)</p> <p>當時就已陳情貴局希望國 7 可以向西邊調整通過農地(如下圖)。因為我司的西面有 3 甲的空曠農地(如下圖)可供國 7 通過，當時也有寄送請願書(附件 2)並得到回函，110 年已陳情貴局，希望</p> |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國7路線設計可以調整並繞過我司。</p> <p>請願無效：</p> <p>我司在民國112年10月12日的國7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得知，國7的橋墩位置會落於我司出入口，並且政府將徵收我司位於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1262平方公尺的土地，徵收土地位置完全就是我司正門口與水管路之間的出入口(如下圖)。</p> <p>此出入口對我司極為重要，因為它是貨物、原料、人員的出入口，也是貨櫃放置的位置。若這塊土地被強制徵收，我司無法正常入料與出貨，人員也無法正常進出，那就代表我司將無法繼續生存，公司內的30多名員工也將失去工作，背後的30多個家庭也無法安居樂業。負責人翁明路先生極力反對此事，將願意付任何代價阻止這塊土地的徵收，甚至是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p> <p>陳情訴求：</p> <p>我們真誠希望貴局能夠理解我們的困難，並願意採取相對應措施，以確保人民的權益。我司已在此廠址經營三十餘年，目前是取得特登的合法廠商，只是無奈遇到國7的建設要徵收我司工廠出入口的土地，此舉會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p> |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我公司在民國 110 年 2 月 6 號已陳情過一次，並在 112 年的 10 月 13 號再次陳情相同的訴求「希望國道 7 號的路線如同 Google 的開放街圖，可以向西到上慧西邊的三甲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正門出入口的土地，國道七號路線與我司的廠房面積完全沒有重疊。」</p> <p>訴求的理由有二。其一：高雄市政府未來會在國 7 的高架橋下面的土地建省道，如果國 7 的路線與我司的廠房面積有重疊到，未來我司的廠房還是會被高雄市政府要求拆遷。其二：上慧西邊三甲農地的農民們年齡都大於七十歲了，他們的二代或是三代，都沒有從事務農，因為國 7 的補償金額很好，他們也希望被徵收。</p> <p>希望高公局設計科可以認真地考慮我司的陳情，讓國道 7 號的路線繞過我司。讓我司與公司內的三十多名員工可以在上慧機械放心工作，安居樂業。</p> <p>負責人翁明路。 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七)</p> | |
| 27 | 李清豐 | 112.10.25 | <p>地段:鳥松區松埔段 1160 地號。 訴求:聽完公聽會，高公局的圖面國七路線，會經過其土地，盼路</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線稍微往東邊移，就不會被拆遷。因東邊無建物但有私人土地。目前只有房子這一棟。 | 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結構墩柱配置將整體考量。 |
| 28 | 周鴻達 | 112.10.31 | 本人未收到第一場公聽會開會通知單，經查本人所有烏松區大脚腿段 1327-1 地號之土地，有被納入國道 7 號工程範圍，第二場公聽會請寄開會通知單至台中市南區德富路 [REDACTED] 及高雄市烏松區坐埔里松埔路 50 巷 [REDACTED] 號。 | 敬悉。 |
| 29 | 黃瑞文 黃麗霞 | 112.10.31 | 地號:松埔段 1214 號 1.建物徵收面積僅約 2~3 坪，希望土地以地上權方式，路權範圍避開 3R(8 號)建築。 2.希望住家旁的柱子可遠離建築物。 3.若因改為地上權，以致土地面積不足，農舍(已先蓋好)的部分是否有因配合國家建設予以保障，不會因土地面積不足拆除的專案。 | 1、2.經查所經土地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間距內，本計畫可酌予調整。 3.國 7 高雄路段工程範圍內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可行時，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權益。設定區分地上權僅屬物權的一種，使國 7 高雄路段工程設施取得合法使用權利，土地權屬仍為私有土地，即原興建農舍之土地面積不會減少，應不致造成土地面積不足之情形。同時，若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其區分地上權空間範圍外之現有合法建物亦不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會拆除。 |
| 30 | 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明路) | 112.10.31 | <p>附件:「特定工廠登記證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110年2月6號的第二階段環評請願書」</p> <p>主旨:“反對”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5k~6k處的高架橋下開設平面道路,避免我司二分之一的廠房被拆除。</p> <p>自介:我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坐落於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已在此處扎根30餘年,我們一直本著遵守法律和合法權益的原則營運我們的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一系列合法工廠條件,並於109年5月29號拿到經發局的特定工廠登記,特登編號S6400026(附件一)。我們一直秉持合法權益的原則營運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合法工廠法規。</p> <p>起因:在112年4月27號的YouTube平台上的鳳信新聞(備註1)與高雄都會台(備註2)分別報導,許智傑立委希望規劃國道7號下的空間要開設平面道路。我司工廠廠房位置剛好位於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5k~6k處路徑的高架橋下(如附圖)。</p> <p>(從112年10月12號的國7興</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簡報的第 11 頁得知，我司位於國道 7 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 5k~6k 處的高架橋下方。)</p> <p>如果國道 7 號高架橋下方要開設平面道路，我司位於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工廠將會有二分之一的廠房會被拆除(如下圖)</p> <p>(上圖綠色為我司 1234 地號與國 7 路線重疊面積。下圖框線內的白色為如果開設平面道路，我司二分之一廠房會被拆除的面積。)</p> <p>110 年環評公聽會早已陳情:原先在民國 110 年版本的國 7 路線(如下圖)就佔用了我司約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p> <p>我司在 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的第一場公聽會早已陳情，國 7 路線與我司廠址重疊(如下圖)</p> <p>當時已陳情貴局希望國 7 路線可以向西邊調整通過農地(如下圖)</p> <p>在 110 年 2 月 6 號有已陳情貴局，並寄送請願書(附件 2)，希望國 7 路線可以向西調整並繞過我司。</p> <p>陳情無效:我司在 112 年 10 月 12 日的國 7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得知，國 7 的橋墩位置落於我司出入口，並且政府將徵收我司位於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 1262 平方公尺的地土地，徵收土地位</p> |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置完全就是我司正門口與水管路的之間的出入口(如下圖紅色部分)。</p> <p>原本 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的第一場公聽會，國 7 路線與我司 1234 地號重疊的面積五分之一。然而在 112 年 10 月 12 號的國 7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後，重疊面積暴漲到二分之一。我司真的無法接受，兩年前的陳情，不但沒有改善，等到的是更多的重疊面積。</p> <p>陳情訴求:我司強烈要求國道 7 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 5k~6k 處的高架橋下方“不”開設平面道路，已避免我司要被拆除二分之一合法廠房的命運。</p> <p>結論:我們真誠希望貴局能夠理解我們的困難，並願意採取相對應措施，以確保人民的權益，讓國道 7 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 5k~6k 處的高架橋下方“不”開設平面道路。我司目前是有特登的合法工廠，並在此廠址經營三十年餘。我司希望與三十多名員工可以和從前一樣，在原廠址放心工作、安居樂業。</p> <p>負責人翁明路。</p> <p>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p> <p>(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八)</p> |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31 | 黃來進 | 112.11.13 | <p>1.本人所有土地坐落於烏松區松埔段 1156 號，原本地形完整的土地，可能會因國七的不當規劃，使得一家績效良好的公司面臨關閉!</p> <p>2.茲說明如下</p> <p>(1) 平行四邊形實線內原本土地(1757.79m²)</p> <p>(2) 虛線內將被徵收地(932m²)</p> <p>(3) 餘慘不成形地(825.79m²)為本人的剩餘土地!</p> <p>3.建議</p> <p>原來完整的土地被攔腰過半徵收已過慘，建議將那塊共佔機房(凸出方形地)移走，留給本人的區區剩地，能夠維持個基本的尊嚴!</p> <p>(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九)</p> | <p>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有關凸出方形土地之使用對本計畫有其必要性。</p> |
| 32 | 許連助 宋麗美 許海豐 | 112.11.28 | <p>說明：</p> <p>因國道 7 號建設，徵收土地從我司(協飛企業、立棋企業、協飛資訊科技、協飛生物科技)地號 1024、1024-1、1025、1025-1、1026、1026-1、1027 經過，會有以下狀況產生。如附件圖示。</p> <p>1.地號 1025、1025-1 及 1026、1026-1、1027 現有三地之間廠房全部被徵收及遺留些許畸零地未被徵收到。</p> <p>2.地號 1024、1024-1 亦有局部土地及廠房會被徵收。</p> | <p>1.~4.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或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方案：</p> <p>陳情方案如下：</p> <p>1.希望地號 1026、1026-1、1027 土地及廠房全部被徵收，不要有畸零地及廠房未被徵收，造成極少畸零地無法實用。</p> <p>2.希望地號 1025、1025-1 及 1024、1024-1 被徵收切割之土地、廠房、路線是否向 1026、1026-1 號偏移一些？</p> <p>3.希望 1025、1025-1 土地局部徵收，廠房全部徵收。</p> <p>4.希望 1024、1024-1 土地及廠房不要被徵收，可完整實用。</p> <p>5.希望現有廠房因被徵收將造成營運非常不便及營業大金額損失，是否可就近於 1024、1024-1 號土地廠房重建並申請特登，減少營運不便及營業大金額損失。</p> <p>(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二十)</p> | <p>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或建築物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p>5.有關特登工廠一節，有關特登工廠一節，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7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至擬於1024、1024-1號土地廠房重建並申請特登，減少營運不便及營業大金額損失一事，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逕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洽辦。</p> |
| 33 | 黃建勳 黃榮焜 黃鈞琳 | 112. 10.18 | <p>1.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14和11-1地號，該地號緊臨國道7號匝道，部份土地與路權線範圍重疊，路權線劃設在土地上寬度約1.76公尺。匝道調整線形弧度，就能完全閃過14地號土地，也就沒有設定地上權的問題。另此路段縮減路權線寬度，也可避開14地號，設定地上權的問題。</p> <p>2.10年前公聽會，附近住戶有收到通知，我是完全排除在外無</p> | <p>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3.針對所述西側為公有和台糖土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2次公聽會一併說明。</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關的，10 年後收到通知說要徵收土地，任誰心情都不太好。</p> <p>3.仁武澄觀路一段 152 巷有大片台糖土地，國道 10 號西側也有大片台糖土地，國 10 東側滯洪池和仁武產業園區為公有地，請重新檢視優先使用劃設公有地，真的沒辦法才拿私有地開刀。</p> <p>台糖和公有地很大一片、種樹、種菜、放著長雜草，使用率趨近於 0，可藉此活化土地又能減少地方反彈聲浪。</p> | |
| 34 | 沈有達 | 112.10.18 | <p>1.本人沈有達今年 60 歲，53 歲開始以務農為主要職業，如今為了偉大的國道 7 號工程，讓我無農地可耕作，難道政府可以剝奪人民的生活工具嗎？我種植的芭樂、芒果及木瓜，年收入 20~30 萬(芭樂樹齡可維持 20 年以上)，不知道政府如何補償，按政府勞動基準法的規定 65 歲為退休年齡，是否可以補償徵收後無法耕作的損失。</p> <p>2.按照徵收的地籍圖範圍，仁武區灣勢段 1277-0000 地號，剩下不到幾坪的畸零地，不知能做些什麼，是否能要求一併徵收，希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能苦民所苦，解民所苦，為我解決困難，感激不盡。</p> | <p>1.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附上徵收地籍畸零範圍一份。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p> | <p>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
| 35 | 松詠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佳樺 | 112. 10.18 | <p>主旨:為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 1 場公聽會，依法提出陳述意見，請求 貴局將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 313 地號土地排除在道路徵收範圍，俾保權益，請查照辦理。</p> <p>說明: 1.貴局 112 年 10 月 12 日假高雄</p> | <p>1、5.澄觀路地區道路改善將依交通需求檢討路型配置。 2、4.敬悉。 3.澄觀路地區道路改善將依交通需求檢討路型配置。</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市仁武區仁武里里民活動中心，召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4場公聽會，本公司認該新建工程徵收本公司所有作為仁武灣內加油站之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並不適合，嚴重侵害本公司權益，且危及公共安全，特提出本陳述意見，請求 貴局將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排除在道路徵收範圍。</p> <p>2.查，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合法興建加油站站體設施及辦公室，貴局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包含本公司所有作為仁武灣內加油站之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部份土地，徵收之範圍及於本公司灣內加油站加油島的一半土地，將使得灣內加油站完全喪失功能，形同廢站，對本公司損害實屬過鉅，實非適宜之徵收方案。</p> <p>3.次查，本公司灣內加油站地下遍佈地下油管及地下油槽，貴局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徵收本公司灣內加油站加油島的一半土地，將產生嚴重之土地及地下水污染，致生公共安全之問題，實</p> |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非適宜之徵收方案。</p> <p>4.未查，加油站業係屬公用事業，負責維持公用事業公共基礎設施服務，是民生不可或缺之事業，本公司所有之灣內加油站長久在該地服務鄉親及往來車輛，貴局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徵收本公司灣內加油站加油島的一半土地，將使得灣內加油站完全喪失功能，形同廢站，不利於長期於灣內加油站加油之鄉親及往來之車輛，實非適宜之徵收方案。</p> <p>5.綜上所述，「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徵收本公司所有作為仁武灣內加油站之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並不適合，嚴重侵害本公司權益，且危及公共安全，請求貴局將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排除在道路徵收範圍，俾保權益，則不勝感禱。</p> <p>陳述意見人：松詠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佳樺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p> | |
| 36 | 黃百彬 林芳蘭 等 24 人 | 112. 10.17 | <p>關於國道七號仁武交流道設置路徑乙案，陳情人等皆認為目前所設置路徑有侵損到陳情人等之財產，使陳情人等一生努力心血皆付諸流水，目前大環境之景</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氣蕭條要想從頭再來困難重重。陳情人等皆願意支持公共建設，但主辦單位口口聲聲說體恤民意，會以公有土地由為優先徵收，但目前路徑是取決於私有土地之上，而放棄鄰近台糖土地(包含交流道周邊及交流道聯外數百公尺遠且腹地廣闊之土地皆為台糖所有。</p> <p>陳情人等懇請主辦單位及地方議員，真的能為地方小老百姓顧及生計之苦，別讓老百姓成為最弱勢的一方，祈望議員極力幫忙協助能使主辦單位以優先採用台糖土地，讓陳情人等之損失降為最低。</p> <p>檢附陳情人連署簽名詳附件。</p> <p>112年10月16日。</p> | <p>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針對所述西側為公有和台糖土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2次公聽會一併說明。</p> |
| 37 | 楊明陶 | 112.10.18 | <p>我方的地號如下：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 1459 地號。</p> <p>就貴方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14:30 所舉辦公聽會，現場所提供彩色空照圖與國道七號興建路線之拓寬「紅色示意規劃線」，似有劃入部份我方的廠房與土地，可否提供 1/500 之比例圖檔或紙，以便我方後續之因應方向，謝謝您。</p> | <p>本案於公聽會時皆已張貼國道 7 號興建路線套繪地籍圖及航照圖於現場，並於現場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服務。</p> <p>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
| 38 | 吳厚生 | 112.10.18 | <p>澄觀路二段與水管路(仁新段側)十字路口有需要增加這麼多平面車道嗎?特別是大社往仁武方</p> | <p>所布設之車道係配合仁武系統交流道及地區交流道聯絡道交通運轉之需求。</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向(如圖黑框)，包括左右轉車道共 11 道，但是過了水管路又只剩 6 道，是我對圖面認知有誤嗎？如果是這樣設計理念為何？是否檢討減少往仁武方向車道，以減少對土地所有人之衝擊。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一) | |
| 39 | 林永昇 林慧婷 | 112. 10.23 | 本人已向林金線、林進來兩位原地主購買仁武區仁新段 1469 地號土地，第二場公聽會通知請寄下列兩個地址：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路 [REDACTED] 號(林永昇)。 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一段 [REDACTED] 號(林慧婷)。 | 敬悉。 |
| 40 | 江剛誠 | 112. 10.23 | 本人已向原地主黃于健購買大社區林邊段 212、213 地號土地，第二場公聽會通知請寄下列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龍德路 [REDACTED] 號 [REDACTED] 樓。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二) | 敬悉。 |
| 41 | 許正秋 | 112 10.23 | 仁武區仁新段 1540 地號土地，目前設計為保持既有道路(鹽埕巷)通行，會產生額外徵收，建議是否將鹽埕巷提前接入澄觀路平面道路，以減少土地徵收。 | 所提建議與現行設計均可行，本局後續將邀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區公所研議。 |
| 42 | 陳文水 | 112. 10.25 | 10 幾年前有場公聽會，說縮五米距離，但第一次環評沒過，當時建廠時有考慮到 5 米距離，所以把機台設在 5 米外的距離，但這次公聽會，環評過了，但聽說要 |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縮 10 米距離，這樣機台要重遷，1 台機台 50 幾噸，加上要挖地基，重新挖和請專業人員安裝，現在營建成本高，重挖地基費用及移機裝機到好，費時、成本太高，但不知能否全額補償，所以希望能維持 5 米比較好，比較好徵收。</p> | <p>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本工程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p> |
| 43 | 簡進生 蘇欣怡 代 | 112. 10.26 | <p>王厝段 388 地號。</p> <p>1.希望路線可採用半交疊式之半苜蓿葉型方案規劃，目前的路線會靠近斷層帶及臨近我們社區，對我們居住及當地老人的健康影響很大，建議路線修改與西側都市計畫道路串接，減少用地取得面積。</p> <p>2.被徵收之土地是我們居民生計來源，會影響到我們的生存權及財產權。</p> <p>3.工程完工後的噪音、空汙及震動會影響臨近社區居住品質，同時大車意外易造成生命安全隱患。</p> | <p>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有關噪音、空汙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
| 44 | 葉旭騰 | 112.10.31 | <p>1.本人所有仁武區仁新段 1502-2 地號，希望以地換地之方式，換得隔壁仁新段 1504 地號國有財產署之土地，且本人與前述土地訂有租約，希望本人所被徵收的面積與國有財產署被徵收剩餘之土地交換，國有財產署被徵收後剩餘之土地面積約為 255.51 平方公尺，本人仁新段 1502-2 地號被徵收面積約為 323.34 平方公尺，沒換得之剩餘土地面積 67.83 平方公尺，願以補償金的方式補償。</p> <p>2.若第一點不成立，本人希望跟國有財產署承買仁新段 1504 地號被徵收後剩餘之土地。</p> | <p>1.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2.另臺端所提與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交換一事，因該署經管國有土地之標售，均由該署依其主管相關法令辦理，本局確無權責涉入。</p> |
| 45 | 王火炎 | 112.10.19 | <p>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 7 與 88 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 112 年 5 月 9 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p> <p>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 385 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p> <p>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 102 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p> <p>(附件請參考附件十三)</p> | <p>理。</p> <p>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p> |
| 46 | 何素琴 | 112 10.19 | <p>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 7 與 88 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 112 年 5 月 9 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p> <p>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 508 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p> <p>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 102 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p> |
| 47 | 王平元 | 112. 10.19 | <p>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 7 與 88 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 112 年 5 月 9 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p> <p>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 380-2、</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503、509 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p> <p>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 102 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p> | <p>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p> |
| 48 | 楊世惠 | 112.10.19 | <p>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竟與二階環評公佈的不同，擅自更改引起民怨，祈盼政府以重劃方式，改變徵收、創造雙贏，從此國家取得土地不再有抗議，只要形式百姓滿意，就會高興舉雙手贊成。</p> <p>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 383 地號，原來不在匝道路線中，第一次收到公聽會來信，竟變成全地被徵收，實有不公平，疑有黑箱作業，盼請貴單位能採納，國家之幸，盼回函，謝謝!</p> <p>此副本函寄高公局上司單位。</p> | <p>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
| 49 | 林倍如 | 112.10.19 | <p>1.我是大寮區水廠段土地的地主，土地地號為水廠段 314、315、316、317、318 等 5 筆地號。</p> <p>2.請明確答覆我，未來國道七號的建設會影響我的土地權益範圍有多少?</p> <p>3.會被徵收到多少範圍?</p> <p>4.及徵收價格如何計算?</p> | <p>1.~3.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p>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50 | 劉阿桂 | 112.10.23 | <p>堅決反對，政府為圖利廠商，而變更國道設施，侵害人民的財產權。</p> | <p>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p> |
| 51 | 簡湘玲 | 112.10.23 | <p>堅決反對優化路線，政府為圖利廠商，而變更國道設施，侵害人民的財產權。</p> | <p>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
| 52 | 簡博雅 | 112.10.23 | 堅決反對優化路線，政府為圖利廠商，而變更國道設施，侵害人民的財產權。 |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
| 53 | 簡孟婷 | 112.10.23 | 堅決反對優化路線，政府為圖利廠商，而變更國道設施，侵害人民的財產權。 |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
| 54 | 吳民如 | 112.10.25 | 大寮區水源段 686 地號。 1.國道七號籌建有多久?十餘年! | 1、3、4、5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經過多條路線變更?為何選目前地址?</p> <p>2.規劃國道 7 號為何沒提環境影響評估?</p> <p>3.何時規定計畫用 500 公尺路廊評估,以便便宜行事,閃避財團土地,掠奪小民財產,剩餘畸零地農民如何生存!</p> <p>4.為何這次變更這樣和上次規劃大不同!</p> <p>5.我們堅決反對徵收強奪小民土地財產!</p> <p>6.國道 7 號在捷西路鳳林路附近是否有交流道是否全部高架?</p> | <p>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並經環境部(前環保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p> <p>6.本計畫於捷西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於台 25 線鳳林四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並設置北上出口及南下入口匝道。</p> |
| 55 | 李峯江 | 112.10.25 | <p>大寮區水源段 686 地號。</p> <p>1.國道七號籌建有多久?十餘年!經過多條路線變更?為何選目前地址?</p> <p>2.規劃國道 7 號為何沒提環境影響評估?</p> <p>3.何時規定計畫用 500 公尺路廊評估,以便便宜行事,閃避財團土地,掠奪小民財產,剩餘畸零地農民如何生存!</p> | <p>1.、3.~5.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4.為何這次變更這樣和上次規劃大不同!</p> <p>5.我們堅決反對徵收強奪小民土地財產!</p> <p>6.國道 7 號在捷西路鳳林路附近是否有交流道是否全部高架?</p> <p>7.如採區段徵收方式可創造雙贏。</p> | <p>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並經環境部(前環保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p> <p>6.本計畫於捷西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於台 25 線鳳林四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並設置北上出口及南下入口匝道。</p> <p>7.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同時，辦理區段徵收，拆遷量將有大幅增加，時程亦無法配合。因此，目前高速公路工程均無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之案例。</p> |
| 56 | 孫呂冬菜 | 112.11.01 | <p>1.水源段 647 地號被徵收範圍 0.06 平方公尺，是否能不徵收，謝謝!</p> <p>2.國七接鳳林四路口因為旁邊有民宅，建議要求設置隔音牆，謝謝!</p> <p>3.建議 9K+300~9K+500 北向側樹木保留勿砍除，謝謝!</p> <p>4.建議維持現有自然景觀。</p> <p>5.請派員至本社區說明本路線與鳳林四路銜接方式。</p> | <p>1.經查本案土地未在徵收範圍。</p> <p>2.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p>3.9K+300~9K+370 路段為高雄 81 期重劃區「公園」範圍，</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9K+370~9K+500 為 81 期重劃區「保護區」範圍，因位處地勢高點，國 7 將以路塹形式通過，並盡量縮小施工影響面積，北上側路權外保護區內樹木仍可現地保留。</p> <p>4.國 7 沿線多採高架橋跨越現有地貌，若有森林路段採路塹構築形式通過處，亦將以森林補償方式進行生態綠化或複層植生，以期回復原有地景地貌。</p> <p>5.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派員現場說明。</p> |
| 57 | 蔡涼雪 | 112.11.01 | <p>大寮區水源段 679、680、683 地號。</p> <p>1.本次說明會依現設計圖標示，本人持有基地被裁切徵收範圍在三筆土地中間，房屋將被拆除範圍不利日後使用，懇請貴局將道路略移向 683 地號方向，讓 679 及 680 保持完整，且略移這部份較多政府土地。</p> <p>2.懇請貴局體恤百姓的權益，圓滿處理，減少施工時百姓強烈抗爭。</p> <p>3.三筆土地被從中截成二段，日後交通流量大，使用上非常不便且有安全顧慮。</p> <p>4.若土地被徵收，請用同價值以地易地方式。</p> | <p>1.~3.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4.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p> |
| 58 | 王香庭 其母親代 | 112.11.01 | 何時辦第二場公聽會？ | 辦理時程確認後將儘快通知利害關係人與土地所有權人。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59 |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 112.11.30 | <p>旨揭工程涉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東山訓練場」列管 34 筆部分土地，使用單位建議意見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明確了解整體規劃涉及軍方土地乙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會請貴局擇期赴營區實施專案簡報，俾利後續土地檢討作業。 2.規劃路線涉及「東山訓練場」養雞場高地，將影響營區安全維護，故無法同意營區範圍內橋面下開闢道路使用。 3.橋面下橋柱與橋柱間須開放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通行。 4.養雞場高地外圍擋土牆未來廠商須定期進入實施維護，並加裝部可透視及可上鎖之不銹鋼門，以利營地維管。 5.南門靶場及輕兵器靶場等與國道 7 號因射程距離影響，請高公局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p>綜上，請貴局於第二次公聽會前先行派員至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實施專案簡報，俾利使用單位辦理後續運用檢討。</p> <p>112.11.30 備南工營字第 1120015139 號函</p> <p>(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二十一)</p> | 擇期向步兵訓練指揮部說明，所提事項納入研議。 |
| 60 | 方聖翔 | 112.11.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經本部東山訓練場養雞場高地，因此建設涉及營區安全，故無法同意於路經本部營區範圍內之橋面下開拓道路。 2.橋面下橋柱與橋柱之間須開放 | 擇期向步兵訓練指揮部說明，所提事項納入研議。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本部通行。</p> <p>3.養雞場高地外圍擋土牆未來廠商須定期進入實施維護，建議協助裝不可透視且可以上鎖之不銹鋼門。</p> <p>4.請貴局至本部辦理專案簡報。</p> <p>5.本部南門靶場距離國道七號路線僅 1.867 公尺，T91 步槍有效射程 400 公尺，最大射程為 2653 公尺。</p> <p>6.本部輕兵器靶距離國道 7 號路線僅 900 公尺，五〇機槍有效射程 1.8 公里，最大射程為 7.4 公里。請逕加強防護措施。</p> | |
| 61 | 王金柱 | 112.10.17 | <p>王厝段 715、716 地號地主。</p> <p>1.希望保留匝道之間不受影響的土地（目前種植芒果、菠蘿蜜等農作物）。</p> <p>2.面臨台 88 側人行道，請留設出入口讓車輛進出。（3m 寬）。</p> | <p>1.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既有農林作物及農業使用。</p> <p>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
| 62 | 方木水 | 112.10.17 | <p>1.本人為高雄市大寮王厝段 465 地號，王厝段 471 地號及王厝段 471-1 地號等之所有權人。茲因王厝段 471-1 地號全部被徵收，嚴重影響王厝段 465 地</p> | <p>1、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號唯一農路運輸車輛出入口及排水功能，致使無法耕作及出入。</p> <p>2.懇請 貴局於王厝段 465 地號面對新設道路側，留設出入口，供車輛進出。</p> | |
| 63 | 內坑里里長黃慶福 | 112.10.18 | <p>地號 872-1、870-3、875、876、870。</p> <p>鎮潭路與台 88 交叉路口有 3 間房屋位於拆遷範圍內，希望可變更橋墩位置；使房屋不在徵收範圍內，不得拆屋。</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查受影響區域為台 88 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 2 次公聽會時說明。</p> |
| 64 | 王金治 簡王秀蘭 徐王櫻 址 王錦秀 王秀菊 | 112.10.19 | <p>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 7 與 88 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 112 年 5 月 9 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p> <p>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 380-1 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p> <p>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回 102 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 | |
| 65 | 陳文得 陳月梅 | 112. 10.25 | <p>國道七號新建工程案，有關大寮系統交流道從開始到現在，所開過的說明會、公聽會，從未在設計圖面上看到有規劃地號 870-3 及 872-1 之土地及房屋須被使用徵收，為何在這次接近徵收前標榜以優化原則、減少徵收私有地及拆遷建物的原則下，竟然都要被徵收了。這根本是在欺騙人民，還是有什麼行政疏失，更讓人合理懷疑，是否有有力人士介入又把路線給改了嗎?</p> <p>您知道嗎?我們家的土地在 188 道路新建時，3.3 分地從中間徵收 2.5 分地，現在的 0.8 分地分別在道路的兩邊形成畸零地，鎮潭路新建時把原本我們住的舊房子給拆了，好不容易改建成現在的房子，如今沒幾年光景，又要因國道七號的新建而被徵收拆除，我們連基本居住的權利都被您們給剝奪了，因此這次我們不會再默默的承受了，不然您們就回復最早沒有平面交流道的設計。</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查受影響區域為台 88 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 2 次公聽會時說明。</p> |
| 66 | 郭安然 | 112. 10.27 | 交通部高公局搬石頭砸自己的腳，何必呢?經過十幾年來的國道 7 號預定路線環評說明會與百姓陳情抗爭，好不容易國道 7 號開發路線在今年 112 年三月經行 |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政院核定通過，已核定的開發路線為什麼要做大幅度改變?讓百姓質疑有權勢的骯髒黑手已經開始在運作了。</p> <p>我們小老百姓都知道唯獨交通部高公局不知道?這是很嚴重的能夠上下其手貪污舞弊的漏洞，美其名為優化路線，實際上有很多弊端在其中就會逐次發生。懇求交通部高公局與法務部廉政署剛成立之工程計劃廉政平台應該趕快介入調查，防範有心人士為非作歹。</p> <p>行政院核定國道7號路線是經過大寮區興中街，是經過十幾年來的環評會議評估路線，而且當初召開環評會議前就蓋好蓋滿之違章建築廠房了，這是可以查證。這裡是高屏溪沖刷平原肥沃的優良農業區，被違法百姓蓋不合法廠房，政府不依法拆除，而今交通部高公局不遵守原來核定路線，理由是拆遷大寮區興中街廠房抗爭會更大，優良農業區抗爭較小，用地取得較快，這是傷害善良百姓的嚴重錯誤思維。推斷交通部高公局經過十幾年工程延宕已經沒有耐心了。但此時假借優化路線旗幟已高舉。實際上也開啟貪污枉法圖利的另一扇窗。</p> <p>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 1:大寮區</p> | <p>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本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依環評法之規定進行範疇界定時，需針對路廊周邊 500 公尺範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延伸未達 10%者，並無距離之限制，惟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鳳屏一路中華賓士前交流道的變更路線是最佳寫照。肇始大寮區興中街路線的大變更，造成後面配合工程變更設計的亂七八糟，荒腔走板的交流道。這不僅是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的問題，交通部高公局更要負起最大責任。原來的交流道設計遠離鳳屏一路，國道7號從左邊貫穿大漢路不是很順暢嗎？交流道北上南下原本已經塵埃落定、一帆風順，交通部高公局何苦激起另一波秋水呢？用地取得速度會比較快嗎？</p> <p>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2:大寮區鳳屏一路中華賓士前增加設置南下高架引道就是大寮區興中街路線的變更所造成，得不償失。</p> <p>造成鳳屏一路附近商家重大損失、整個中華賓士前道路景觀的破壞，為了減少拆遷大寮區興中街違章建築廠房而犧牲善良百姓的權益，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及公益性嗎？</p> <p>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3:路線經過大寮區工商路就是大寮區興中街路線的大變更造成。為了減少對鳳屏一路交通的壅塞衝擊，要增設高架引道。然而大寮區工商路長約100公尺寬度的縮減是世界奇蹟跟笑話，在百年重大交</p> |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通建設路線中間縮減寬度會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及壅塞情形，難道交通部高公局及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是這樣亂搞的嗎？有難言之隱，便宜行事大變更路線來製造自己決策互相矛盾的困境嗎？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 4:112 年 10 月 16 日於大寮包公廟第一場公聽會上，交通部高公局總工程司陳宏仁說明經行政院已核定路線，交通部高公局可以在核定路線的左右各 500 公尺內大變更路線，高公局有法規依據。這是多麼恐怖的事情，交通部高公局權力太大了。我們小老百姓都知道，黑箱作業、骯髒的手介入、貪污枉法圖利會層出不窮，交通部高公局不儘量避嫌嗎？這樣毫無章法、便宜行事大變更路線來推動國道 7 號百年重大交通建設會比較順暢完成且可行嗎？錯誤的決策比貪污還嚴重百倍，能不更加謹慎嗎？請三思而後行。建請台灣北部交通部高公局最高決策人員前來鳳屏一路中華賓士前長住觀察一星期後再做正確決策。</p> | |
| 67 | 簡伯融 | 112.11.01 | <p>1.計畫新增大寮交流道於拷潭里內，其噪音和空汙影響預期也將更勝以往。本人除了是地號 387、391、392 地主外，亦是拷潭里居民，未來生活影響甚鉅。</p> | <p>1.有關噪音及空汙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2. 拷潭里因鄰近小港機場而有限建的天缺，導致地區發展不易，如今又將面臨國七開發導致土地被分割土地徵收價格不應該低於市場價格過多。</p> <p>3. 以往小港機場因噪音問題而有回饋里民安裝隔音窗等補助辦法，如今拷潭居民又將面對 88 快速道路小港機場、國道 7 號等衍生的噪音、空汙問題多面夾殺，是否除了國道及交流道安裝隔音窗外、其餘回饋里民面對噪音和空汙的生活補助辦法？</p> <p>4. 因國道七號路線切割土地，原土地已無法體現其經濟價值，是否再構想，其他可通行之路線？</p> | <p>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p> <p>3.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惟目前並無補助裝設氣密窗的規定，亦無對噪音和空汙的回饋補助規定。</p> <p>4.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
| 68 | 陳洪富 | 112. | 1. 本人位於大寮區山子頂段 | 1.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英 | 11.02 | <p>2371 地號之農地，原不在國七徵收範圍，因設計圖往北推，故將有 1462.72 平方公尺被納入徵收範圍，公共設施土地應以公有土地為優先，本筆土地南側之土地(山子頂段 2372、2373 及 2374 地號等 3 筆)為公有土地，卻未全劃入徵用範圍。</p> <p>2.若依現行圖資本人土地必須被徵收，本人希望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2 條規定，申請與該 3 筆公有地未徵用之部份辦理交換，不足之部份再以現金領取之方式。</p> | <p>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依都市計畫法第 50-2 條規定，針對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本案徵收用地經費來源，係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非既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尚無都市計畫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同時，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之標售，係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本局亦無權責涉入。</p> |
| 69 | 陳明成 | 112. 11.07 | <p>1.堅絕反對優化路線，維持政院通過路線施工依法行政。</p> <p>2.政府對地方建設帶來繁榮本是美意，但不能為貪圖方便破壞原則，隨意找理由美名優化更改路線，其實是讓人懷疑官商勾結圖利某些人而傷害守法的農民，行政院 2023 年 3 月 23 日剛通過該工程，高公局和顧</p> | <p>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問公司在短時間內又更改路線,理由是省拆遷房子少民怨沒有任何人希望自己的土地被徵收,但也不能因此去徵收別人的土地,公權力不是這樣行使的.好比子彈會轉彎,讓人感覺不可思議。</p> <p>3.身為農民長期種植有機米經土地改良地號為山子頂段2159.2160.2161.2162.2163.2176.等地號不是任何土地都可種植有機米土壤不可有任何污染,鄰地不可有農藥使用,不可用污染的水源,使用有機肥料等.....如被徵收去買鄰近之農地也不一定能.種植有機米.需考慮土壤是否有污染等....請高公局多替農民百姓著想</p> <p>4.如果高公局要強制徵收那就先向農民說明更改的理由是省補償費.省事.省拆遷廠房等..是無法說服農民除非有特別補償辦法與農民協商認定合法.沒有瑕疵再來談徵收的細節。</p> | <p>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另所提有關有機農業補償事宜,經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討論議題討論後決議,由本局參考「高雄市新市</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拆遷物地上物補償及救濟原則」中之「有機農作救濟金」一項，給予救濟；另有關「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部分，亦決議由本局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就農業用地(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之農牧用地等)之實際種植面積，以救濟金方式辦理發放。</p> |
| 70 | 黃義荃 農會代表 張惠恭 張瓊文 張淵豪 陳俊男 | 112. 11.09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子頂段 2272-1、2273-1、2276-1、2270-2、2271、2271-1、2274、2274-1 地號。 2.因當年高雄捷運開發而被劃定道路預定用地，當時捷運局在徵收土地時有承諾周邊預定道路要一併開發，如今 20 多年都未開發，一樣被劃定道路預定地。如今國道七號又預定從此經過我們土地。所以這次在議價或徵收應照一般土地來議價或徵收，以保障我們地主的權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敬悉。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
| 71 | 張金滿等 32 人 | 112.10.2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反對國道 7 號從我們家門工商路前經過。反對黑箱作業，優化路線和當初環評路線不同。優化路線之規劃事先並未與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所有人均於公聽會當場得知最後更改之路線，此舉明顯黑箱作業。 2.公聽會開會通知書僅少數住戶收到，明顯未全面通知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造成其他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受損。 3.請保障人民居住的權益與品質。本工程已穿越並影響既有的聚落。本工程從開工開始，住戶將永遠處在高噪音、高污染的環境中生活，完工後還會再加上日照權...等的損失。 4.高公局說優化路線優先考慮使用公有地，其次是沒有住家或工廠的土地，但工商路都是住家和公司，並不符合上述應考量之路線。 5.優化路線和當初環評路線不同，並未針對優化路線重做環評，此部分是否違法。 6.原核定版路線與優化路線明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6.、7.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目前國 7 辦理之程序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3.有關噪音及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不符，請恢復為原環評及核定版路線，不採用優化路線，以保障工商路住戶居住的權益與品質。</p> <p>7.112年10月17日參加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簡報時，高公局已明示「99年3月核定可行性評估，111年9月通過環評，112年3月核定建設計畫」，這樣的行政程序正當嗎？高公局才開始在舉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表示交通部還未許可，但是行政院卻已經先核定建設計畫了？行政程序的適法性是什麼？</p> <p>(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四)</p> | <p>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並定期巡視維護路面，避免路面破損或髒污致使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p> <p>5.本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依環評法之規定進行範疇界定時，需針對路廊周邊500公尺範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延伸未達10%者，並無距離之限制，惟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p> |
| 72 | 黃禎祥 | 112.10.27 | <p>1.是否有平面道路。</p> <p>2.可否剩餘的地可易地更換。</p> | <p>1.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用。</p> <p>2.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p> |
| 73 | 柯素娥 | 112.10.30 | <p>1.我們已經把房屋售出，交易中突然收到消息、暫停買賣，目前對方說要提告我們。</p> <p>2.反對國道 7 號從我們家門工商路前經過。</p> <p>3.反對黑箱作業，優化路線和當初環評路線不同。優化路線之規劃事先並未與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所有人均於公聽會當場得知最後更改之路線，此舉明顯黑箱作業。</p> <p>4.公聽會開會通知書僅少數住戶收到，明顯未全面通知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造成其他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受損。</p> <p>5.請保障人民居住的權益與品質。本工程已穿越並影響既有的聚落。本工程從開工開始，住戶將永遠處在高噪音、高污染的環境中生活。完工後還會再加上日照權…等的損失。</p> <p>6.高公局說優化路線優先考慮使用公有地，其次是沒有住家或工廠的土地，但工商路都是住家和公司，並不符合上述應考</p> | <p>1.若需法庭作證，本局將派員前往說明，相關公聽會流程皆符合程序。</p> <p>2.、3.、6.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另 2010 年通過可行性評估，國 7 全長 23 公里，二階環評時即以沿線左右各 500 公尺的路廊範圍進行詳細調查。</p> <p>4.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量之路線。</p> <p>7.優化路線和當初環評路線不同，並未針對優化路線重做環評，此部分是否違法。</p> | <p>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p> <p>5.有關噪音及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並定期巡視維護路面，避免路面破損或髒污致使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p> <p>7.本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依環評法之規定進行範疇界定時，需針對路廊周邊 500 公尺範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延伸未達 10%者，並無距離之限制，惟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p> |
| 74 | 陳春弘 | 112.10.30 | <p>本人地址更改為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 202 巷 [REDACTED]。</p> <p>電話為 0920 [REDACTED]。</p> | 敬悉。 |
| 75 | 黃鴻億 (原萬) | 112.10.31 | <p>翁公園段 3991-10 地號</p> <p>1.堅決反對第一次公聽會變更後</p> | 1、2.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客隆賣場) | | <p>之優化路線。</p> <p>2.維持優化前之路線。</p> <p>3.為何路線至中華賓士旁，徵求土地寬度變窄?</p> <p>4.原建物已有預定之改建計畫，核算尚有約 5,000 坪容積可使用，惟因徵收致使後續改建計畫須重新規劃、申請，損及之尚可利用容積，甚至因而可能無法改建、無法取得新的使用執照等，其衍生之損害如何補償?</p> <p>5.土地徵收從中剖過，西側尚有幾百坪土地無法完整使用，減損價值如何賠償。</p> <p>6.本標的建物規範須有二處車道做為出入，而本次徵收範圍方抵觸其中一車道，後續衍生相關問題(消防、建物規範等)及改建花費如何補償?</p> <p>7.原規劃路線轉彎幅度小，變更為優化路線轉彎幅度近 90 度，徒增車禍風險，試問有哪條國道有如此設計?</p> <p>8.國道七號經過區域皆在高雄，為何 貴局沒有設置溝通窗口?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五)</p> | <p>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中華機械路段主線橋梁為直線段，主線寬度較小採單柱設計，且橋下側車道兩側無灌溉溝之需求；萬客隆路段為曲線段，主線寬度較大採雙柱設計，故路權較寬。後續將再行研議曲線段採單柱之形式，並檢視路側灌溉溝之需求。</p> <p>4.~6.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p> <p>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後續將另召開協議會詳予說明。</p> <p>7.目前路線規劃半徑已優化放大，轉彎半徑較原規劃更大及更安全。</p> <p>8.相關專門聯絡窗口為本會議通知單之承辦人。</p> |
| 76 | 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 112.11.02 | <p>1.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3991-0013 地號。 建號標示: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6086 建號、6085 建號。 門牌號碼: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 號(指全部 6086 建號，下稱 [] 號)、[] 號(指全部 6086 建號，下稱 [] 號) 不動產所有權人: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p> <p>2.依據 10/15 日公聽會現場展示圖面研判，本地號被徵收範圍約為本地號西側邊界起算 20~22 米範圍，前述地址之 [] 號(公聽會現場展示圖標示「中華機械」)該棟建築物西側起算約 12~14 米為被徵收範圍。</p> <p>3.前述兩建號係同一使照(98 高縣建使字第 01847 號)，使用同一地下室。前述徵收範圍包含本使照唯一地下室出入口，以</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就所述相關拆遷及重置事宜，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及供本使照範圍內共用的地下室機電空間。一旦依據前述範圍徵收，則 [] 號與 [] 號全部機電設備都將受到影響，所有車輛也無法進出地下室。本使照範圍內的各種使用都將全部停頓，影響相當巨大。</p> <p>4. [] 號後側是一鋼構服務廠，雖然不屬於徵收範圍，但該鋼構服務廠與 [] 號(臨鳳屏一路)前側的結構系統、電力電信、給排水，都是完全串接在一起的，[] 號前側拆了，後側鋼構服務廠無法單獨存在使用。</p> <p>5. [] 號全棟出租滿租中，承租方全部從業人員上百位，未來的公司搬遷勢必導致從業人員之工作異動，各承租公司原本投入的辦公室與展示中心裝修成本也將付諸流水。</p> <p>6. 倘依據公聽會告示內容進行徵收以及拆除全部 [] 號，本公司勢必須修補並酌予改建地下室，始能維持 [] 號之使用運作，預估將有超過一年以上的時間，[] 號全部建物無法使用。[] 號全部亦為滿租中，對眾多 [] 號承租公司來說，同樣將蒙受巨大損失。</p> <p>7. 提請 貴局變更路線，將本地號排除於徵收圍之外，避免以上</p> |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所述重大衝擊影響為禱。</p> <p>2023.10.30</p> <p>(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六)</p> | |
| 77 | 簡德逢 | 112.10.19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道七號興建工程原先王厝段 398 地號已經在徵收範圍內，為了政府政策我們願意配合。 2.但是這次的公聽會怎又公佈不同路線，彎到本人王厝段 390 地號來，這些土地都是我祖先辛辛苦苦留下的，阿公有交代留下的土地要一代傳一代給後輩子孫。本人 70 多歲沒辦法做工，靠這些土地出租收取微薄租金過生活，也要幫忙扶養孫子念書費用。 3.你們的新路線又彎到我兒子的房子，拷潭路 [REDACTED] 號，你們不會擾亂社區居民嗎?這裡住了幾位工作輪班 12 小時的人，到時候無法安寧。拜託有關單位幫忙，我們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就好，希望能夠採納，為我們人民想一下。 4.本人土地水廠段 488-2 地號、王厝段 654 地號(持分)，這次也在你們道路擴寬工程範圍之內。 5.本人這一些土地都被國道七號工程徵收，剩下一點點，而我們夫妻都老了。 6.請求有關單位改回 102 年原計畫系統吧!感恩，謝謝! | <p>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78 | 王勝川 | 112.10.19 | <p>希望不要拆到房子。 大漢路 [REDACTED] 號(民族路與大漢路口) 地號:3840-11、3840-8</p> |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經查所提建築物後續將納入檢討研議。</p> |
| 79 | 蔡貴翔 | 112.10.23 | <p>本人及家人自民國 77 年起，已在此居住三代，工廠也經營 30 多年了，一家三代靠此工廠生活(有向政府申請合法化)。</p> <p>如今物價高漲，要蓋間新廠房和購置居住房屋很不容易。現今遇到國道七號要被徵收，未來如何居住經營？</p> <p>現在房地產價格高，不知補償款能否買到現在的房子與工廠，還有工廠地上物的搬遷費用、機械拆遷費用、房屋的裝潢和工廠的設備也要花費上千萬以上。</p> |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p> <p>2.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80 | 羅秉坤 | 112.10.2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於民國 112 年 9 月底始被告知國道 7 號路線東移 100 公尺之情事，此變更將會徵收到本人所持有之部份土地，而貴局聲稱為優化路線而變更，本人認為此乃貴局便宜行事造成本人權益受損而深感不滿及委屈。 2.本人土地位於鳳屏路與大漢路三角窗土地，沿鳳屏路轉大漢路往鳳山方向國道 7 號路線(圓環部份)，原面前道路 15 米縮減至只剩 4 米，大大造成往後出入極度不方便，懇請貴局能不變更而維持原路線規劃，以維護本人權益。 3.國道 7 號新路線大漢路往鳳屏路設計為高架匝道，對鳳屏路商圈繁華及當地的商家經濟造成莫大的影響，對一般民眾居住環境亦會造成諸多不便。 4.本人支持高雄市交通發展，亦肯定高公局人員這十多年來對高雄交通致力付出，期望貴局再修正並規劃出對地主及民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後續本計畫將配合鳳寮北側匝道路口優化調整，維持該土地通行需求，並研議運用現況台 1 線路廊，留設足夠出入通道。 3.所述立體化之陸橋，經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將取消辦理，並於第 2 場公聽會說明。 4.敬悉。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最有利完善的大眾通行路線計劃以符合大眾期望，在此祝福高公局全體人員「公務順利 平安喜樂」。</p> | |
| 81 | 玉福泡綿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玉雪 | 112.10.25 | <p>國七臨時更改路線，玉福泡綿有限公司在大寮翁公園段的工業用地須被徵用，理由是原計劃路段已蓋滿了房子和工廠，但這理由太牽強了，於法道路與國道預定用地是不准蓋房子和工廠的，除非有很特殊的情況，並且還要申請經過核准。</p> <p>在台灣工業用地取得不容易，而且價格不斐，尤其是玉福公司在翁公園段的這塊工業用地，它的周遭生活機能完善，我們本有很好的價格可以賣出，就是因為以上的因素決定把它留給後代子孫。</p> <p>如果國七一定要用到玉福公司的地不可。政府說造國七是為了促進經濟造福鄉民，請同時也將心比心，體恤我們這些被指定成就國七的地主們。請政府以現在的市價協議價購，盡可能的減少我們的財產損失。</p> <p>PS.玉福公司的工業用地不是祖先所留，而是我先生年輕時用血汗拚出來的成果，是我們唯一的一塊土地。</p> <p>玉福泡綿公司負責人林玉雪。</p> | <p>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p> <p>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
| 82 | 簡明焜 | 112.10.2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已經 70 多歲，在此土地已經種植 50 幾年，一聽到土地要被徵收心裡很不捨，也因此而無法入睡，我相信其他地主也是如此，但也迫於無奈，希望收購價一定要比市場高很多，還要賠償地上物，讓我們滿意。 2.農保資格不能變更，必需要有正式的文書簽訂，以保障我原有的權益，不能只有口頭上的保證。 3.土地被徵收剩餘的畸零地，也請一併徵收，不要讓我們之後再去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查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又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十五年者，於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亦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有關同戶籍、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若仍有疑問，可向當地農會洽詢。</p> <p>3.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因涉及民眾重大權益，法令規定仍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
| 83 | 陳俊男 黃義荃 張惠恭 蔡武宗 | 112. 11.01 | <p>建議上下引道由曹公圳就幹線設置引道上下國道 7 號高速公路，此舉可促進地方繁榮發展，也不會造成交通阻塞民族路、鳳屏路，更不會造成，居民民怨反彈，促進國道 7 號順利完工，造福地方，感謝至極。</p> <p>建請國道 7 號之鳳寮交流道無論是引道或平面道路都不要經大寮區後庄里的民族路上國道 7 快速道路，因目前的設計是經民族路上去後庄里鳳屏路下交流道，對後庄里的交通造成混亂大打結，尤其是經民族路上國 7 民族路是小道只有 7 至 8 米。建請上下交流道(引道)都能規劃從鳳屏路往西鳳山方向。不要經後庄里民族路上去，交通會混亂大打</p> | <p>本工程路線設計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優化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曹公圳舊幹線兩旁建物林立，且曲線彎道半徑小，建物拆遷多，較不適合。</p> <p>針對所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 2 次公聽會一併說明。</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結。 | |
| 84 | 黃翠容 | 112.11.03 | <p>1.原本鳳屏路的車流量就大，若再將鳳寮匝道口設立在鳳屏路上，只怕交通會更加擁擠、更加混亂</p> <p>2.希望高架橋下，民族路到民智街路段，可以增建平面道路</p> <p>3.高架橋下的空間，能夠有效利用，像做為里民中心或是運動場，供里民使用</p> | <p>1.所建議事宜，後續將以行車安全及交通運轉下與高雄市政府於細部設計階段納入研議。</p> <p>2、3.本計畫為開闢國7，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線工程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維持原使用狀況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倘闢建橋下平面道路須擴大用地範圍，此與國7闢建目的不同且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或設置里民活動設施，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評估可設置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p> |
| 85 | 黃火進 | 112.11.03 | <p>本人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邱厝坪段600地號，被徵收面積為臨路部分200多坪，今規劃承租或承購本土地後方(邱厝坪段614地號土地)以維持工廠或停車場之使用。</p> |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宏海遊艇 張育銓 | 112. 10.18 | 我們公司為大發工業區內的遊艇製造商，需要將遊艇由陸運至小港進行海試及出口，必經路段為中門路轉沿海三路至中鋼路。 由於船本身高度加上拖運板台所需要的空間為高度 9 米以上、寬度 8.5 米方可安全將遊艇運至小港，目前亦無任可以替代道路可行，想請問台 17 線在鳳鼻頭公園至中林路段(2-13 至 2-11 圖紙編號)，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為多少公尺?感謝! | 國道 7 號完工後，台 17 線在鳳鼻頭公園至中林路段，其梁底(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橋下道路(地表)高度約 12 公尺以上。 |
| 2 | 劉諺臻 | 112. 10.18 | 此路線不可縮小為 4M 路，車流太大要往高雄市必塞。建議維持現狀即可。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七) | 後續與高雄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研議並協商，將留設足夠車道寬度。 |
| 3 | 沈明奇 | 112. 10.20 | 本人土地鄰近國道七號，希望收到公聽會通知。 烏松區大腳腿段 1324 地號 | 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本案於第 2 次公聽會時，會於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屆時再請陳述人留意相關資訊。 |
| 4 | 柯女士 | 112. 10.25 | 1.有關目前規劃，為疏緩車流，鳳寮交流道南出北入匝道口與台 1 線、台 1 戊線交織車流，規劃於鳳屏一路設置高架道路，恐造成極度地方反彈，建議調整方案主線 | 1.所述立體化之陸橋，經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將取消辦理，另所建議交流道配置方案及公聽會相關建議，本局將與相關單位研議後於第 2 場公聽會說明。 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道及匝道口位置，建議可採方案如下：</p> <p>方案 1：主線道往北過台 1 戊線後，盡量使用台 1 線道路上方土地，採最少使用私有土地方式，跨越屏東線鐵路；並調整台 1 戊線上之匝道口位置，可盡量遠離與台 1 線交織路口。</p> <p>方案 2：不調整主線道，則往北向調整匝道口位置到靠近屏東線鐵路，此舉南出車流動線腹地，並可增加民智街作分擔往台 1 戊之車流。</p> <p>2.大寮區民智街一帶，目前規劃之國 7 主線道，係採斜切方式通過地界，造成部分臨路土地被主線道切割後不臨路，影響地主權益甚大，建議增闢橋下道路方式，避免產生更多不臨路之裡地；另為考慮照顧地方區域交通，尚祈考慮增設跨越台鐵屏東線鐵道之機慢車道路。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八)</p> | <p>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
| 5 | 陳志賢 | 112.10.25 | <p>可否運用類似美國舊金山大橋的設計，雙層雙向公路，以空間向上發展，減少平面使用面積。像 88 公路單向雙車道的道路面積不足、易塞車，</p> | <p>本計畫之設計功能與所建議不同，謝謝提供建議。</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如能運用相同面積，改成單向4車道、雙層高架，將可以改善車流狀況，所以建議國七建造時，可以考慮雙層設計。 | |
| 6 | 簡永 | 112.10.25 | 本人土地王厝段1276、1276-1地號；六合段901、902地號，於日治時期為本人祖先土地，後被收歸國有(有繳交地租，土地租金收據自民國49年至62年登記在案)，後於97-98年曾提起告訴，因我家四代人於此土地耕作，希望國產署返還土地。 | 依據現有法令規定，用地取得作業係取得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關於所提要求國產署返還土地事宜，屬土地權利糾紛，非屬本局權責，尚請逕向國有財產署洽辦。 |
| 7 | 中華機械旁工商路上14戶 | 112.10.27 | <p>1.優化路線和112年4月核定版路線不同。優化路線之規劃事先並未與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請說明為何修改路線?</p> <p>2.工商路雖為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用地，但其建築物各層用途(詳說明附P-01)為:1F-廠房、2F-辦公室、3F~5F-單身員工宿舍。現況實際使用大多為住宅及部分辦公室，可實際來現場勘查。並檢附房屋稅繳款書，使用情形為住家-自用(詳說明附P-02)。高公局說優化路線優先考慮使用公有地，其次是沒有住家或工廠的土地，但工商路並不符合</p> | <p>1、2.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用，非用於規定各</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上述應考量之路線。故請恢復為原環評及核定版路線。</p> <p>3.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工商路屬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7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距離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距離周界至少三十公尺以內之區域應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應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不在此限。顯然國道七號並未符合上述距離限制。</p> <p>4.國道七號最主要是要供高雄港每年逾千萬貨櫃的聯外運輸,所以行駛以貨櫃車、拖板車及大貨車居多。工商路前為高架路段且道路寬度縮小,這無疑增加行車危險性,且每年因車禍致使大型車輛掉落高架道路案件多到不勝枚舉(詳說明附 P-03),工商路的居民將終日擔心,居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每日處在高危險的</p> | <p>開發行為之距離限制。</p> <p>4.就國7高架路段將依現況環境考量橋梁護欄設置型式加強安全防護。另本路段將設置隔音牆,大型車輛掉落高架道路案件風險已降低。</p> <p>5.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並定期巡視維護路面,避免路面破損或髒污致使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環境中。</p> <p>5.國道七號所產生的空氣污染、車輛行經高架橋造成房屋的震動損害、日照權受損...等，造成居民諸多危害，實在不適合由此工商路前過。</p> <p>(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九)</p> | |
| 8 | 鐘清雲 | 112.10.31 | <p>1.國道7號新路線，擬將本店鋪面前道路15米縮減為4米，如此設計施作，將影響本店鋪貨車、卡車出入及卸貨，特此抗議，因影響生計，請求保持原有之道路寬度。</p> <p>2.國道7號新路段，在大漢路往鳳屏路方向，擬設置高架匝道，恐會造成鳳屏商圈噪音與不便，希望能重新規劃設計。</p> | <p>1.後續本計畫將配合鳳寮北側匝道路口優化調整，維持該土地通行需求，並研議運用現況台1線路廊，留設足夠出入通道。</p> <p>2.所述立體化之陸橋，經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將取消辦理，並於第2場公聽會說明。</p> |
| 9 | 中華機械 | 112.11.01 | <p>1.建請維持原方案路線，或其他無牴觸本標的建物之方案。</p> <p>2.由於建物規劃有整體及連動關係(水、電與消防相關設施)，牴觸需半拆之辦公室及其後方未牴觸之廠房建請一併拆除評估。</p> <p>3.本區所有建物之供電機房，及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均位於徵收牴觸範圍，車道出入口重新規劃及施作費用如</p> | <p>1.~3.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就所述相關拆遷及重置事宜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p> |

| 編號 | 陳述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何補償?</p> <p>4.承上說明3,營業損失除規定之一次性補償外,後續停業整修部分如何補償?補償期間多久?</p> | <p>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4.就營業損失補償,如已依法取得營業所需相關證照並正式營業者,若因全部徵收導致停止營業或部分徵收導致營業規模縮小時,依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記利息淨利之平均數,以及實際徵收營業面積占營業總面積或全部營業處所總面積比例計算補償。</p> <p>未能依上述規定計算者,視實際徵收部分之營業面積,依補償基準規定計算補償。</p> |

拾、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另本局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3 日派員駐點路廊沿線區公所，提供民眾洽詢服務；針對本次公聽會如有不清楚或想進一步詢問部分，亦可至各區公所洽詢本局派駐人員或提出書面意見。
- 四、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含駐點期間民眾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其他機關(單位)權責部分，將協助轉知依權責辦理)，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壹、散會

附件一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p align="center">「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1場公聽會 (小港區高松里、坪頂里、大坪里、孔宅里、松山里、林園區中門里里民及公有單位)</p> | |
| 一、時間： | 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 二、地點：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體育館 (高雄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
| 三、主持人： | 陳總工程師宏仁 陳宏仁 |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出(列)席單位 | |
| 高速公路局 | 陳煥熹 林政安 林政宇 徐裕登 吳念坤 李瑞明 李瑞明 林建福 林佳規 王裕仁 李瑞明 陳冠廷 宋瑞南 賴德亮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吳正龍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顏華龍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林遠亭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李承傑 |

| | |
|-------------|--|
| 高雄小港區坪頂里辦公處 | 梁惠宗 |
| 高雄小港區大坪里辦公處 | 梁玉新 |
| 高雄小港區孔宅里辦公處 | |
| 高雄小港區松山里辦公處 | |
| 高雄林園區公所 | 曾柏偉 |
| 高雄林園區中門里辦公處 | 蘇信成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李亞慶 |

| | | |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橋樑中心 周高立 07-6109236 | 高雄市政府發展局 | 俞道強 王智聖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 謝晉文 蔡春霖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林育峯 |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劉學光 陳煥宏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
| | 何柏榮 蘇安凱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 洪曉榕 蔡州豪 |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 | 柯龍聖 陳紅閣 林恩吟 |
| | |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高松里辦公處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 高煒 | 高雄市中區 | 982 | | |
| 高煒 | 高雄市中區 | 989 | | |
| 高煒 | 高雄市中區 | 987 | | |
| 高煒 | 高雄市中區 | 988 | | |
| 高煒 | 高雄市中區 | 986 | | |
| 高煒 | 高雄市中區 | 981 | | |
| 高煒 | 高雄市中區 | 986 | | |
| 高煒 | 高雄市中區 | 983 | | |
| 高煒 | 高雄市中區 | 987 | | |
| 高煒 | 高雄市中區 | 989 | | |
| 高煒 | 高雄市中區 | 987 | | |
| 高煒 | 高雄市中區 | 989 | | |

13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 高煒 | | | | |

17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2場公聽會
(小港區鳳鳴里、龍鳳里、山明里、松山里里民

及公有單位)

一、時間：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體育館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師宏仁 陳宏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 | |
|------------|--|
| 高速公路局 | 林文安 謝冠輝 陳煥真 謝威化 謝哲欣 王裕仁 王裕仁 王裕仁 王裕仁 王裕仁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顏華耀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

| | |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王智聖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林亭伶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曾宗智 |
|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 | |

| | |
|------------------------|--|
| <p>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 <p>劉秉光 陳炳宏</p> |
| <p>陳詒庭 陳思均 洪曉樞 蔡州豪</p> | <p>高雄區 鳳鳴里辦公處</p> <p>高雄區 龍鳳里辦公處</p> <p>高雄區 山明里辦公處</p> <p>高雄區 松山里辦公處</p>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p> <p>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高雄管理處</p> |

| 出(列)席單位 | | | 職稱 | 姓名 |
|--------------|------|--|----|-----|
| 單位 | | | | |
| 中冶銅鐵 | | | | 王龍一 |
| 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副廠長 | | | 郭月亭 |
| 格致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 | 許曉敏 |
| 利豐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 | 吳煥榮 |
| 經貿國際海工工程服務中心 | 主任 | | | 張信 |
| " | 組員 | | | 呂亦秀 |
| " | 組員 | | | 傅銘偉 |
| 環球冰花 | 協理 | | | 張嘉慧 |
| 柳林股份 | 經理 | | | 陳明財 |
| 德運交通公司 | 陳 | | | 陳育志 |
| 阜寧公司 | 廠長 | | | 王中 |
| 環宏工業 | 經理 | | | 方益亮 |
| 康華公司 | 主任秘書 | | | 許樹源 |
| 康華 | | | | 黃仁平 |
| " | | | | 李樹松 |
| " | | | | 張耀文 |

| 出(列)席單位 | | | 職稱 | 姓名 |
|---------|-----|--|-----|-----|
| 民意代表 | | | | |
| 立法委員 | 賴瑞隆 | | 執行長 | 柯志平 |
| 市議員 | 黃德 | | | 吳州輝 |
| 市議員 | 黃序敏 | | 主任 | 莊朝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黃國基 | 小港 | 81 | | |
| 李 | 2號 | 811 | | |
| 蕭 | | 0905 | | |
| 王 | 台北中 | 2828 | | |
| 梁 | | 0921 | | |
| 陳 | | 0910 | | |
| 明 | 公司 | 0923 | | |
| 黃 | | 871 | | |
| 黃 | | 806 | | |
| 黃 | | 093 | | |
| 黃 | | 093 | | |
| 黃 | 高雄 | 0929 | | |
| 黃 | 高雄 | 0929 | | |
| 黃 | 高雄 | 0929 | | |
| 黃 | | 11 | | |
| 黃 | | 0930 | | |

13

| 出席單位 | | | | 職稱 | 姓名 |
|------|--------|-----|--|----|-----|
| 公司 | 單位 | 技士 | | | 陳向佐 |
| 產業園 | 高屏分局 | | | | |
| 休士 | 警隊第三總隊 | 大隊長 | | | 蘇景仁 |
| 龍敬 | 企業 | 特助 | | | 李欣靜 |
| | | 經理 | | | 翁重慶 |
| | | 組長 | | | 林俊枝 |
| 保安 | 警隊公司 | 副總 | | | 翁重慶 |
| 台電 | 高屏分局 | | | | 柯立仁 |
| 永記 | 油漆 | 副組長 | | | 洪碩堯 |
| 保三 | 總隊第二大隊 | 警員 | | | 蔡昆河 |
| 保三 | 總隊第二大隊 | 警務員 | | | |
| 華崗 | 工程隊中二部 | 警員 | | | 鄭瑞君 |
| 陸 | 海 | 經理 | | | 翁重慶 |
| 永 | 利 | 經理 | | | 翁重慶 |
| 永 | 利 | 經理 | | | 翁重慶 |

12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林世英 | 鳳鳴路 13號 | 0911 343 | | |
| 林世英 | 鳳鳴路 53號 | 0911 1305 | | |
| 林世英 | 鳳鳴路 4號 | 0911 | | |
| 林世英 | 鳳鳴路 | 0911 | | |
| 林世英 | 桂陽路 | 0911 | | |
| 林世英 | 光陰路 | 0911 76 | 嘉 | |
| 林世英 | | 0911 528 | | |
| 林世英 | | | | |
| 林世英 | 前前街 | 0911 7 | | |
| 林世英 | 民權路 | 0911 899 | | |

12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林世英 | | | | |
| 林世英 | | 0911 835 | | |
| 林世英 | | 0911 206 | | |
| 林世英 | | 0911 88 | | |
| 林世英 | | 0911 694 | | |
| 林世英 | | 0911 458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盧文 | 子崙 | 09 7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子崙 | 09 703 | 04722 | | |
| 子崙 | 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3場公聽會

烏松區仁美里、夢裡里、烏松里民及公有單位
鳳山區誠智里、鳳東里民及公有單位

一、時間：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烏松區 帕克運動學園
(高雄市烏松區中正路興農巷115號)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師宏仁

四、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列)席單位

| | | | |
|------------|--------------------------|--------------------------|-------------------|
| 高速公路局 | 林以字 吳念坤 吳志水 王裕仁 | 林以字 吳念坤 吳志水 王裕仁 | 蔡三龍 賴為德 陳怡君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陳恩惠 徐林忠 林建輝 陳學輝 | 陳恩惠 徐林忠 林建輝 陳學輝 | 陳學輝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 | 顏華龍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 | 王建忠 |

| | | | |
|------------------|---------|--|------------|
| 高雄市烏松區 夢裡里辦公處 | | | |
| 高雄市烏松區 烏松里辦公處 | | | |
|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 段學宇 | | |
| 高雄市鳳山區 誠智里辦公處 | | | |
| 高雄市鳳山區 鳳東里辦公處 | |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曹協良 吳政安 |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陳天爵 劉伯元 趙永 |

| | |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邱清婷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邵月鳳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林育芬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張碧霞 洪南廷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
| 高雄市政府烏松區公所 | 陳建良 |
| 高雄市政府烏松區仁美里辦公處 | 曾長宏 李依 |

| | |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 廖信羽 (廖松立) |
|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
| 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 李冠穎 林育廷 |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劉政 |

| 出(列)席單位 | | | 姓名 |
|---------|--------|-----|----|
| 民意代表 | 職稱 | 姓名 | 姓名 |
| 市議員 | 張富富 助理 | 張文少 | |
| 市議員 | 李恩恩 主任 | 李恩恩 | |
| 市議員 | 李恩恩 | 李恩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列)席單位 | | | 姓名 |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姓名 |
| 同濟印務局 | 職員 | 李永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18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2258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0-062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7-282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0-80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3-32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20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309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8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2-97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0-2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81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27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26-277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173-8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173-9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27 | | |

5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89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233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2267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388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林姓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林姓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郭姓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魏姓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李姓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李姓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謝姓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傅姓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Redacted] | 烏松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烏松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烏松區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李 | | 09-254 | | |
| 李 | | 09-893 | | |
| 李 | | 09-587 | | |
| 李 | | 01-1313 | | |
| 李 | | 09-27 | | |
| 李 | | 09-1570 | | |
| 李 | | 09-26 | | |
| 李 | | 09-1519 | | |
| 李 | | 09-335 | | |
| 李 | | 09-2688 | | |

1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4場公聽會

仁武區灣內里、烏林里、仁福里、考潭里(仁新段、陽善段、灣勢段)里民及公有單位

一、時間：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里民活動中心
(高雄市仁武區仁祥街199號)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師宏仁 *陳宏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 | |
|------------|------------------------|
| 高速公路局 | <i>陳宏仁 林以敏</i>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i>林清輝 王裕仁 高美川 賴志遠</i>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i>陳榮輝 吳松高</i>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i>顏華龍</i> |

| | |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i>翁敬謹</i>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i>林亨芬</i>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i>林發輝</i>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
| 高雄市政府仁武區公所 | <i>張安賢</i> |
| 高雄市政府仁武區灣內里辦公處 | |

| | |
|-------------------|-------------|
| 高雄市政府 烏林里辦公處 | |
| 高雄市政府 仁福里辦公處 | |
| 高雄市政府 考潭里辦公處 | 張昇傑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李命廷 為 張 張化錦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 管理處 | |
| 交通部公路局 | 郭俊長 蔡欣菊 |

| | |
|--------------------|---------|
| 交通部鐵道局 | |
|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
| 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 吳品君 李可良 |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劉執 |

| 出(列)席單位 | | | 職稱 | 姓名 |
|-----------|-------|-----|----|----|
| 辰翔交通有限公司 | 秘書長 | 黃存奇 | | |
| 華僑工商總展 | 警務員 | 范軒芸 | | |
| 塘高堆區處 | 財產管理員 | 朱嘉蘭 | | |
| 信映企業(限)公司 | 經理 | 陳冠龍 | | |
| 澄觀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盧鳳賓 | | |
| 農友種苗 | 課長 | 吳政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列)席單位 | |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 林岱樺 | 立委 | | | |
| 張陽富 | 財理 | 蔡金鳳 | | |
| | 張騰宇 | | | |
| | 高唯平 議員 | 邱了息 | | |
| 市議員 江福成 | 主任 曾錦華 | | | |
| 黃龍 市議員 | 秘書 | 邱嘉津 | | |
| 吳利成 市議員 | 主任 | 陳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是否陳述 |
| 陳 | | 0931-467 | |
| 吳 | | 0911-29 | |
| 吳 | | 0919-9 | |
| 吳 | | 0931-23 | |
| 黃 | | 0931-915 | |
| 吳 | | 0931-80 | |
| 吳 | | 23-36 | |
| 吳 | | 0931-84 | |
| 吳 | | 0931-75 | |
| 吳 | | 0911-15 | |
| 吳 | | 09-86 | |
| 吳 | | 0921-50 | |
| 吳 | | 092-85 | |
| 吳 | | 090-806 | |
| 吳 | | 095-65 | |
| 吳 | | 0921-89 | |

17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是否陳述 |
| 吳 | | 0911-358 | |
| 吳 | | 0958-897 | |
| 吳 | | 0958-62 | |
| 吳 | | 0931-70 | |
| 吳 | | 0968-363 | |
| 吳 | | 092-875 | |
| 吳 | | 0918-2171 | |
| 吳 | | 092-805 | |
| 吳 | | 092-836 | |
| 吳 | | 0931-85 | |
| 吳 | | 091-806 | |
| 吳 | | 0921-209 | |
| 吳 | | 0928-5 | |
| 吳 | | 0912-2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 吳國全 | | 0911- [REDACTED] | | |
| 吳國全 | | 0982- [REDACTED] | | |
| 吳國全 | | 0917- [REDACTED] | | |
| 吳國全 | | 0911- [REDAC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align="center">「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5場公聽會 仁武區文武里里民及公有單位 大社區觀音里、中里里林邊段、鹽埕段里民及公有單位</p> | |
| 一、時間： | 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6時0分 |
| 二、地點： |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里民活動中心 (高雄市仁武區仁祥街199號) |
| 三、主持人： | 陳總工程師宏仁 陳宏仁 |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出(列)席單位 | |
| 高速公路局 | 陳煜熹 林建聰 林松輝 王裕仁 李仁文 高嘉祺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陳心石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顏華磊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

| | |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徐文軒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朱尚霖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林彥岑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陳泰成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
| 高雄市政府仁武區公所 | 蔡東賢 |
| 高雄市政府仁武區文武里辦公處 | |

| | |
|-------------------|-----------------|
| 高雄市仁武區 仁福里辦公處 | |
|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 孫志之 謝榮奇 |
| 高雄市大社區 觀音里辦公處 | |
| 高雄市大社區 中里里辦公處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蔡明光 陳俞廷 曾懷又 蔡長發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 理處 | |

| | |
|--------------------|-------------|
| 交通部公路局 | |
| 交通部鐵道局 | |
|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
| 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 陳怡君 賴為德 姚俊宏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李隊長 蔡怡伶 |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劉季光 |

18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陳 | | 0922 | | |
| 蕭 | | 0920 | | |
| 吳 | | 0919 | | |
| 蔡 | | 0915 | | |
| 蔡 | | 0966 | | |
| 張 | | 0911 | | |
| 張 | | 0958 | | |
| 張 | | 0911 | | |
| 張 | | 0950 | | |
| 張 | | 354 | | |
| 張 | | 0926 | | |
| 張 | | 0910 | | |
| 張 | | 0980 | | |
| 張 | | 0937 | | |
| 張 | | 093 | | |
| 張 | | 0921 | | |

13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陳 | | 092 | | |
| 蕭 | | 091 | | |
| 吳 | | 0920 | | |
| 蔡 | | 093 | | |
| 蔡 | | 093 | | |
| 張 | | 311 | | |
| 張 | | 096 | | |
| 張 | | 092 | | |
| 張 | | 091 | | |
| 張 | | 091 | | |

17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 李 | | 0187 | |
| 李 | | 093 | |
| 李 | | 0977 | |
| 李 | | 098 | |
| 李 | | 093 | |
| 李 | | 096 | |
| 李 | | 28 | |
| 李 | | 098 | |
| 李 | | 0933 | |
| 李 | | 094 | |
| 李 | | 092 | |
| 李 | | 0911 | |
| 李 | | 0955 | |
| 李 | | 09 | |
| 李 | | 097 | |
| 李 | | 091 | |

18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 王 | | 071 | |
| 王 | | 0978 | |
| 王 | | 0910 | |
| 王 | | 092 | |
| 王 | | 0900 | |
| 王 | | 0788 | |
| 王 | | 093 | |
| 王 | | 098 | |
| 王 | | 093 | |
| 王 | | | |
| 王 | | 093 | |
| 王 | | | |
| 王 | | 092 | |
| 王 | | 0910 | |
| 王 | | 0920 | |
| 王 | | 0928 | |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6場公聽會

大寮區忠義里、內坑里、後庄里、前庄里、拷潭里里民

及公有單位

鳳山區忠義里、鳳東里、誠智里及公有單位

一、時間：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大寮大發開封宮包公廟餐廳部
(高雄大寮區開封街120號)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師宏仁 陳宏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 | |
|------------|---------------------|
| 高速公路局 | 陳宏仁、王裕仁、林佳慶、廖嘉祥、高嘉剛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黃冠勳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顏華福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

| | |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李正方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李敬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莊欣怡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
| 高雄大寮區公所 | 李正方 |
| 高雄大寮區忠義里辦公處 | 明建 |

| |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曾德文 陳俞仁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賴國峰 (林國慶) |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 理處 | 李杏蘭 李錦宇 | |
| 交通部公路局 | 李爭軒 | |
|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 |
| 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 張心靜 曾瑞 | |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高雄市大寮區 內坑里辦公處 | | |
| 高雄市大寮區 後庄里辦公處 | 鄭德文 | |
| 高雄市大寮區 前庄里辦公處 | | |
| 高雄市大寮區 拷潭里辦公處 | | |
|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 | |
| 高雄市鳳山區 鳳東里辦公處 | | |
| 高雄市鳳山區 誠智里辦公處 |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 出(列)席單位 | | | |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姓名 |
| 向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總務 | 古平勝 | 古平勝 |
| 國防部軍備局南增處 | 課長 | 鄭立亭 | 鄭立亭 |
| 高雄監獄 | 總務科長 | 詹顯士 | 詹顯士 |
| | 管理員 | 郭伯龍 | 郭伯龍 |
| 大寮凱旋 | 心理表 | 張文崇 | 張文崇 |
| 中油林園 | 課長 | 吳良村 | 吳良村 |
| 培訓部 | 工程師 | 方聚新 | 方聚新 |
| 培訓部 | 作訓士 | 曾統 | 曾統 |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醫務課) | 行政人員 | 石映河 | 石映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列)席單位 | | | |
|---------|------|-----|-----|
| 民意代表 | 職稱 | 姓名 | 姓名 |
| 市議員 王光輝 | 副執行長 | 施翔青 | 施翔青 |
| 市議員 王光輝 | 助理 | 薛長安 | 薛長安 |
| 市議員 王光輝 | 副主任 | 劉志凡 | 劉志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 王美貞 | 高市 | 093-881-78 | | |
| 王美貞 | 高市 | 093-881-78 | | |
| 王美貞 | 高市 | 093-881-78 | | |
| 王美貞 | 高市 | 093-881-78 | | |
| 王美貞 | 高市 | 093-881-78 | | |
| 王美貞 | 高市 | 093-881-78 | | |
| 王美貞 | 高市 | 093-881-78 | | |
| 王美貞 | 高市 | 093-881-78 | | |
| 王美貞 | 高市 | 093-881-78 | | |
| 王美貞 | 高市 | 093-881-78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 吳新 | | 07-2678-08 | | |
| 王 | | 08-2678-08 | 水原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8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2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8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1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3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8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3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0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67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71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8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18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2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3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0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Redacted] | [Redacted] | 037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胡曉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8207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APP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5/c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357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123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295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888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6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89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80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89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0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0911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王鄭生 | | 0911 | | |
| 鄭生 | | 0926 | | |
| 王 | | 028 | | |
| 鄭生 | | 0911 | | |
| 王 | | 0911 | | |
| 鄭生 | | 0911 | | |
| 王 | | 0930 | | |
| 鄭生 | | 0911 | | |
| 王 | | 077 | | |
| 鄭生 | | 0922 | | |
| 王 | | 0932 | | |
| 鄭生 | | 702 | | |
| 王 | | 093 | | |
| 鄭生 | | 0937 | | |
| 王 | | 0900 | | |
| 鄭生 | | 0963 | | |
| 王 | | 081 | | |
| 鄭生 | | 0910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方 | 新北市新 | 288號 | | |
| 陳 | 高市 | 7號 | | |
| 張 | 高市 | 68號 | | |
| 羅 | 高市 | 38 | | |
| 黃 | 高市 | 0911 | | |
| 村 | 高市 | 91號 | | |
| 宛 | 高市 | 0911 | | |
| 洪 | 高市 | 70 | | |
| 甄 | 高市 | 0911 | | |
| 劉 | 高市 | 0911 | | |
| 洪 | 高市 | 0973 | | |
| 甄 | 高市 | 095 | | |
| 洪 | 高市 | 095 | | |
| 甄 | 高市 | 0973 | | |
| 洪 | 高市 | 095 | | |
| 甄 | 高市 | 095 | | |
| 洪 | 高市 | 0911 | | |
| 甄 | 高市 | 0911 | | |
| 洪 | 高市 | 095 | | |
| 甄 | 高市 | 095 | | |
| 洪 | 高市 | 0911 | | |
| 甄 | 高市 | 0911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黃善村 | 石塘咀 | 2413 | | |
| 王 | " | 723 | | |
| 梁 | 大灣 | 68 | | |
| 李 | 小港區 | 391 | | |
| 王 | 女琳 | 913 | | |
| 郭 | 珠 | 858 | | |
| 王 | 小港 | 713 | | |
| 王 | 562 | | | |
| 王 | | 79 | | |
| 王 | 2-33 | 69 | | |
| 王 | 卷109 | 572 | | |
| 王 | 及小 | 70 | | |
| 王 | | 89 | | |
| 王 | 高橋大 | 161 | | |
| 王 | | 386 | | |
| 王 | | 92 | | |
| 王 | 高橋 | 72 | | |
| 王 | | 69 | | |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7場公聽會
 大寮區內坑里、會社里、中興里、忠義里、山頂里里民及
 公有單位

一、時間：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大寮區開封宮包公廟餐廳部
 (高雄大寮區開封街120號)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師 宏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 | | |
|------------|------------------------------|---------|
| 高速公路局 | 陳煜惠 林建聰 林佳煜 陳筆淨 李啓源 | 廖嘉仰 高嘉仰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顏華龍 |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林遠宗 王建惠 |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 |

| | |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李正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蔡欣怡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
| 高雄大寮區公所 | 陳長 李正 |
| 高雄大寮區內坑里辦公處 | |
| 高雄大寮區會社里辦公處 | |

| | |
|-------------------|-----|
| 高雄區 中興里辦公處 | |
| 高雄區 忠義里辦公處 | |
| 高雄區 山頂里辦公處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李景文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 理處 | |
| 交通部公路局 | 張水發 |

| | |
|--------------------|------------|
|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
| 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 李怡萍 李司長 |
|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 林明勳 曾孝忠 |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 謝松 | | 091177 | | |
| 李育 | | 09228 | | |
| 李育 | | 09182 | | |
| 李育 | | 091039 | | |
| 李育 | | 091964 | | |
| 李育 | | 09183 | | |
| 李育 | | 09297 | | |
| 李育 | | 189922 | | |
| 李育 | | 09125 | | |
| 李育 | | 09285 | | |
| 李育 | | 09258 | | |
| 李育 | | 0919 | | |
| 李育 | | 0929 | | |
| 李育 | | 098966 | | |
| 李育 | | 09111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 田蘭 | | 0371 | | |
| 田蘭 | | 091 | | |
| 田蘭 | | 0928 | | |
| 田蘭 | | 09109 | | |
| 田蘭 | | 0915 | | |
| 田蘭 | | 09188 | | |
| 田蘭 | | 09129 | | |
| 田蘭 | | 09168 | | |
| 田蘭 | | 0919 | | |
| 田蘭 | | 0917 | | |
| 田蘭 | | 09105 | | |
| 田蘭 | | 09139 | | |
| 田蘭 | | 0913 | | |
| 田蘭 | | 0912 | | |
| 田蘭 | | 0910 | | |
| 田蘭 | | 0910 | | |
| 田蘭 | | 09109 | | |

10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是否 陳述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
| 李進興 | | 0955-319-505 | | |
| 張金 | | 0912-269-5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是否 陳述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
| 李進興 | | 0955-319-505 | | |
| 張金 | | 0912-269-5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陳鳳 | 高雄 | 0911-261126 | | |
| 吳錦 | | 0911-261126 | | |
| 張錦 | | 0911-261126 | | |
| 陳好 | | 0911-261126 | | |
| 孔好 | | 0911-261126 | | |
| 朱好 | | 0911-261126 | | |
| 張好 | | 0911-261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8場公聽會

大寮區拷潭里、會社里、中庄里、後庄里里民及公有單位

一、時間：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大寮大寮區開封宮包公廟餐廳部
(高雄大寮區開封街120號)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師宏仁 陳宏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高速公路局

林政宏
王裕二
林建龍
林人邦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林政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顏華龍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麗如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大寮區公所

黃伯如

高雄大寮區拷潭里辦公處

高雄大寮區會社里辦公處

| | |
|-------------------|----------------|
| 高雄區 中庄里辦公處 | 曾承聖 |
| 高雄區 後庄里辦公處 | 鄭德文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曾學保 邱嘉孝 曾煥文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 理處 | |
| 交通部公路局 | 陳昭廷 |
|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李聖智 |

| | |
|--------------------|-----|
| 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 李聖智 |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

| 出(列)席單位 | | |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大寮區農會 | | 陳美文 |
| 文化環境發展協會 | 理事長 | 黃思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列)席單位 | | |
|---------|-----|-----|
| 民意代表 | 職稱 | 姓名 |
| 王耀裕議員 | 團力理 | 張淑玲 |
| 邱于科議員 | 副主任 | 余聚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黃 | | 09 90 | | |
| 吳 | | 07 76 | | |
| 吳 | | 7 9 | | |
| 王 | | 09 51 | | |
| 王 | | 09 825- | | |
| 王 | | 09 741 | | |
| 王 | | 09 835 | | |
| 王 | | 09 629 | | |
| 林 | | 09 50647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王 | | 09 962 | | |
| 李 | | 08 120 | | |
| 李 | | 09 099 | | |
| 李 | | 09 330 | | |
| 王 | | 09 80 | | |
| 王 | | 09 050 | | |
| 王 | | 09 986 | | |
| 王 | | 09 712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陳大慶 | | 0925-30 | | |
| 陳佳 | | 078-868 | | |
| 許 | | 0911-896 | | |
| 陳 | | 0938-069 | | |
| 王 | | 0921-895 | | |
| 王 | 高雄 | 07-770 | | |
| 王 | | 093-834 | | |
| 王 | | 0932-35 | | |
| 王 | | 093-722 | | |
| 王 | | 0978-065 | | |
| 王 | | 093-03 | | |
| 王 | | | | |
| 王 | | 092-8 | | |
| 王 | | 095-888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張 | | 093-07 | | |
| 陳 | | 091-081 | | |
| 莊 | | 095-5 | | |
| 王 | | 093-167 | | |
| 王 | | 09-45 | | |
| 王 | | 78 | | |
| 王 | | 7 | | |
| 王 | | 09-857 | | |
| 王 | | 09-03 | | |
| 王 | | 098-36 | | |
| 王 | | 09-6 | | |
| 王 | | 09-306 | | |
| 王 | | 09-07 | | |
| 王 | | 09-748 | | |
| 王 | | 09-68 | | |
| 王 | | 09-058 | | |
| 王 | | 09-73 | | |
| 王 | | 091-36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林方 | [Redacted] | 09-335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31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37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37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34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36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38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43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45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37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43 | | |
| 方新 | [Redacted] | 70-390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方新 | [Redacted] | 09-358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03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01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03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03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08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03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08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08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55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29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08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71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59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08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06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63 | | |
| 方新 | [Redacted] | 09-358 | | |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9場公聽會
 大寮區後庄里、內坑里民及公有單位

- 一、時間：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高雄大寮大發開封宮公廟餐廳部
(高雄市大寮區開封街120號)
-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師宏仁 陳宏仁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 | |
|------------|------------------------|
| 高速公路局 | 陳宏惠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林人和 黃美州 王裕仁 陳榮輝 黃祖揚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顏華龍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

| | |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蔡啟世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
| 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公所 | |
| 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後庄里辦公處 | |
| 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內坑里辦公處 | |

| 出(列)席單位 | | |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組助理 | 傅錫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曾振發 李登寶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 馬錫偉 | |
| 交通部公路局 | | |
|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李聖智 | |
| 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 | 莊永昌 |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謝國香 | | 0919 | | |
| 李草 | | 0919 | | |
| 李金 | | 29 | | |
| 李金 | | 0932 | | |
| 李金 | | 0928 | | |
| 李金 | | 0910 | | |
| 李金 | | 09310 | | |
| 李金 | | | | |
| 李金 | | 0931 | | |
| 李金 | | 095 | | |
| 李金 | | 091 | | |
| 李金 | | 0920 | | |
| 李金 | | 091 | | |
| 李金 | | 0920 | | |
| 李金 | | 0931 | | |
| 李金 | | 0939 | | |
| 李金 | | 095 | | |
| 李金 | | 093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 | 備註 | 是否陳述 |
| 李金 | | 091 | | |
| 李金 | | 091 | | |
| 李金 | | 091 | | |
| 李金 | | 090 | | |
| 李金 | | 091 | | |
| 李金 | | 090 | | |
| 李金 | | 09 | | |
| 李金 | | 09 | | |
| 李金 | | 09 | | |

附件二

興辦事業概況簡報資料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 二、路線規劃
- 三、路權劃設原則
- 四、法令依據
- 五、興辦事業概況
-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七、用地取得流程
- 八、常見疑問彙整
- 九、民眾提問及綜合答覆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緣起

- 高雄港吞吐量的成長，第七貨櫃中心加入運轉，加重未來國1及地方道路之負擔
- 高雄都會區東側須有新快速公路，提高高雄港聯外及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提升高雄港競爭力及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 99年3月核定可行性評估，111年9月通過環評，112年3月核定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1357.9億元，預計119年底完工

計畫目的

- 提升高雄都會東側大社、仁武、鳥松、大寮、鳳山、小港、林園等地區使用高快速公路之可及性
- 設置交流道服務地區，使長短程旅次分流，分散市區通過性車流
- 舒緩工業區交通，減少貨櫃車繞行市區道路



二、路線規劃

5

計畫範圍

- 北起國10，行經高雄大社、仁武、烏松、大寮、鳳山、小港及林園區，終點銜接南星路
- 主線全長23公里，高架長約21公里，路工長約2公里
- 設置7處交流道，5處服務性交流道，2處系統交流道



南星端、臨海工業區

大坪頂路段

大寮、鳳山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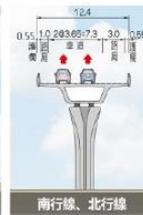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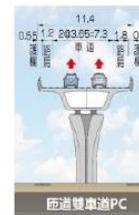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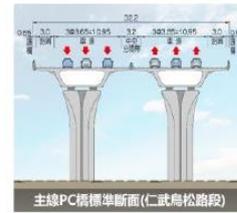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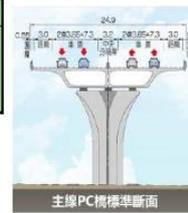
烏松、仁武路段

6

道路設計標準

| 道路別 | 主線 | 匝環道 |
|------|--|--|
| 設計速率 | 100kph | 40~60kph |
| 車道配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向 4 車道 車道寬 3.65m 外路肩 3.0m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道寬 4.5m 內路肩 1.2m 外路肩 1.8m |

※ 大坪頂交流道以南路段 80 公里/小時 (端點 60kph)
 ※ 仁武至鳥松路段雙向 6 車道 (約 1k~3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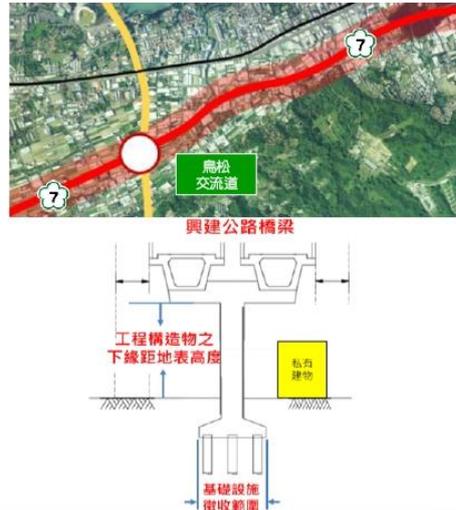
選線限制

- ◆ 北段---銜接國 10、整合既有仁武交流道、考量未來與高屏二快銜接及國 7 北延彈性
- ◆ 中段---利用公有地 (官校及步校訓練場)，銜接台 88 建構系統交流道
- ◆ 南段---機場航高限制，銜接區域較佳連絡道路 (高松路橋)，利用沿海三路既有道路用地



優化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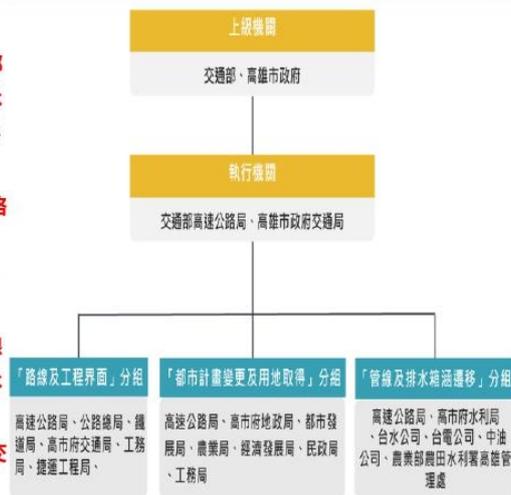
- 優先使用公有地
- 減少徵收私有地及拆遷建物
- 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的條件
-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環評承諾辦理用地徵收，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之原則



9

路線優化及用地作業推動

- 就計畫推動3大面向，高雄市政府與中央相關單位組成「路線及工程界面」、「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3個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研商會議
- 「路線及工程界面」小組，研議最佳道路路線、減少使用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量
- 「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小組，研議可執行且最佳補償方式或方案
- 「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小組，研議路線避開民生水電及工業重要管線，降低供水供電及工業生產影響
- 另市府交通局邀請學者專家審查路線、交流道及路口規劃適當性及交通運轉效率



10

主線平縱面路線布設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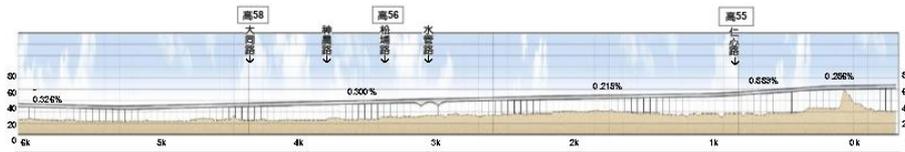
鳥松、仁武路段

■ 鳥松路段

- ③ 仁武至鳥松交流道路段，採雙向6車道
- ④ 捷運黃線計畫布設於神農路，過水管路後出土

■ 仁武路段

- ① 提升南行線、北行線設計標準
- ② 銜接 10 及未來高屏2快，布設仁武系統交流道



11

主線平縱面路線布設圖(2/3)

大坪頂、大寮鳳山路段

■ 大坪頂路段

- ⑥ 大寮系統交流道配置
- ⑦ 機場進場面禁限建高程

■ 鳳山台地路段

- ③ 以高架橋布設，減少坡地開挖
- ④ 布設於軍方用地，減輕影響
- ⑤ 避開大型墓園區及大寮垃圾掩埋場

■ 大寮平原路段

- ① 布設側車道串連 23、11 及 1
- ② 行經農地，避免大量建物拆遷



12

主線平縱面路線布設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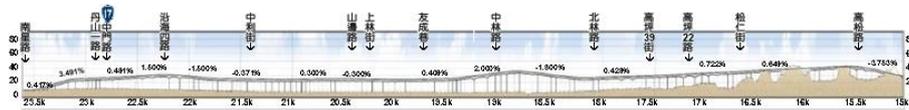
臨海工業區、大坪頂路段

- 沿海三路路段

 - ⑤ 與小港林園捷運路線三處界面
 - ⑥ 貨櫃車專用道路型改善
- 鹽水港溪路段

 - ③ 鹽水港溪不落墩與堤岸共構
 - ④ 兩側高壓鐵塔下地
- 高松路段

 - ① 避開新建住宅社區、連絡道路口規劃
 - ② 符合油庫安全淨距最小23m規定



➡ 建物拆遷由建設計畫650棟減少為565棟

13

仁武系統交流道

- 系統交流道布設可銜接地
方匝道，並預留為未來銜
接高屏2快可行性、高鐵
南延穿越空間
- 增加澄觀路車道數，紓解
地區交通
- 提供地面道路匝道服務仁
武地區及產業園區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14

鳥松交流道

-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
- 配合高雄捷運黃線計畫拓寬神農路為30m寬，增加車道數
- 考量Y2車站設站空間，避免影響捷運黃線
- 受匝道影響之中正路與農巷及神農路150巷20弄配合改道繞行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15

鳳寮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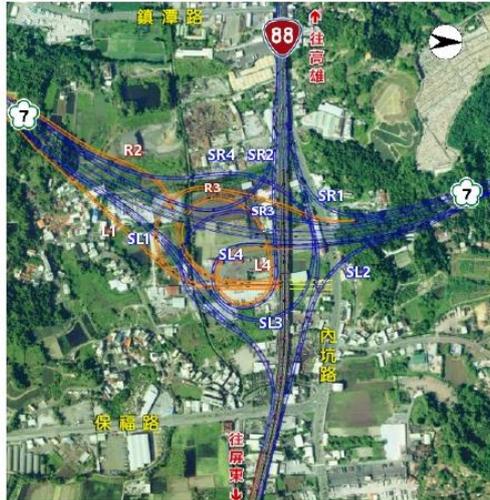
- 以台1、台1戊及台25為連絡道，設置分離式匝道，並於台1至台25間新建橋下側車道連接，建構良好連接路網，減少區域交通壅塞
- 新建橋下側車道將同步調整平面橫交道路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16

大寮系統交流道

- 建構國7與台88高快速道路系統交流道連接路網
- 以市188為連絡道，增加設置地區匝道，服務鄰近社區
- 調整平面橫交道路，並增加既有車道，紓解地區道路壅塞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17

小港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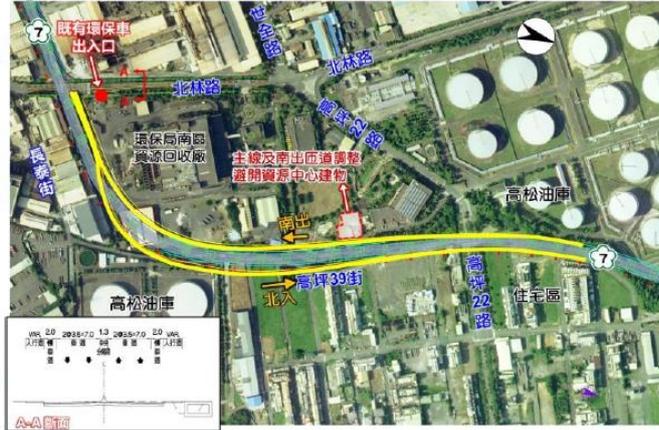
-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匝道銜接高松陸橋
- 高松陸橋配合拓寬，紓解地區道路壅塞
- 高松路橋兩側側車道橋配合改建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18

大坪頂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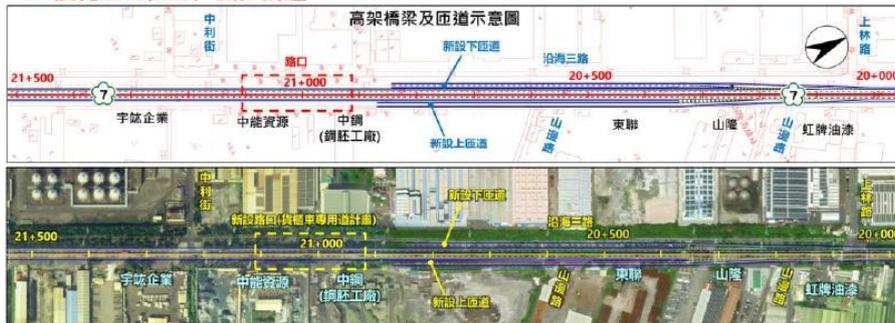
- 以北林路為連絡道，交流道口遠離住宅區
- 北林路拓寬為雙向單側2快1慢車道，紓解地區交通
- 使用資源回收中心公有地，減少大量拆遷



19

臨海交流道

- 維持貨櫃車專用道，減少貨櫃車與小型車輛交織
- 考量小港林園捷運線設置空間
- 維持既有左右轉專用車道，避免影響周遭廠商營運
- 優化匝道位置，減少拆遷



20

本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 112.10召開第1場公聽會，預定於112.12召開第2場公聽會
- 114.12完成用地取得
- 115年初工程施工
- 119.11竣工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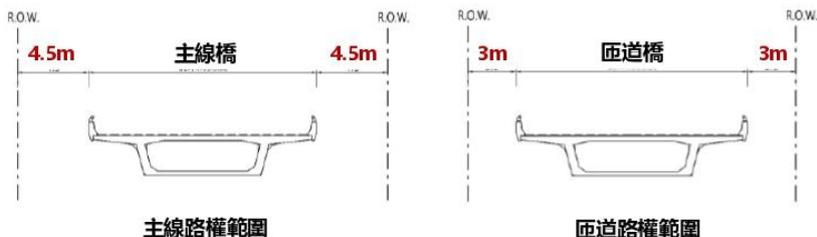
三、路權劃設原則

22

路權劃設原則

橋梁段

- 主線於橋梁外側4.5m
- 匝道於橋梁外側3m



路工段

- 坡腳5m及頂緣10m
- 如位於地形變化較大或地質軟弱處，路權應視工程需求酌予調整

23

設定區分地上權徵收補償費

- 減少建物拆遷，設計考量設定區分地上權
- 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

■ 興建公路橋梁

| |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 | 地上權補償率 |
|-----|---------------|--------|
| 橋梁段 | 0~9公尺 | 70% |
| | 9~15公尺 | 50% |
| | 15~21公尺 | 30% |
| | 21~30公尺 | 15% |
| | 30公尺以上 | 10% |



24

四、法令依據

25

法令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第1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略)。

第2項：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26

五、興辦事業概況

27

興辦事業概況(1/3)

土地使用現況

- 盤點相關用地環境限制
- 減少農地切割
- 減少建議拆遷，避開密集聚落
- 掌握沿線都市計畫發展、土地使用及用地取得課題



28

興辦事業概況(2/3)

都市計畫

計畫路線行經大社區、仁武區烏松區、鳳山區、大寮區、小港區等行政區，除小港區臨海工業區、鳳山區大寮區軍校用地、烏松區農地屬非都市土地外(約30公頃)，其他皆屬都市計畫範圍，包括「高雄都市計畫」、「高雄都市計畫二苓細部計畫」、「高雄都市計畫大林蒲細部計畫」、「大社都市計畫」、「仁武都市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鳳山都市計畫」、「鳳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高坪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等。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 計畫路線面積(M ²) | 比例(%) |
|--------------------|-------------------------|--------|
| 乙種工業區 | 10,977.93 | 0.61% |
| 加油站專用區 | 125.26 | 0.01% |
| 甲種工業區 | 5,986.83 | 0.33% |
| 住宅區 | 50,341.49 | 2.79% |
|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 752.74 | 0.04% |
| 第二種住宅區 | 42,819.56 | 2.37% |
| 第三種住宅區 | 1,697.46 | 0.09% |
| 特定商業區 | 285.62 | 0.02% |
| 產業專用區 | 283.18 | 0.02% |
| 零星工業區 | 1,756.55 | 0.09% |
| 農業區 | 759,371.35 | 42.07% |
| 保護區 | 123,324.07 | 6.83% |
| 河川區(含河道用地) | 15,414.47 | 0.85% |
| 公園用地 | 89,226.97 | 4.94%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921.39 | 0.05% |
|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2,000.89 | 0.11% |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9,192.20 | 0.51% |
| 垃圾處理廠(南區資源中心) | 7,154.10 | 0.40% |
| 捷運系統用地 | 1,460.85 | 0.08% |
| 隧道 | 8,898.90 | 0.49% |
| 道路用地(含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用地) | 341,699.75 | 18.93% |
| 滯洪池用地 | 4,032.11 | 0.22% |
| 綠化步道 | 3,662.71 | 0.20% |
| 綠地(含帶狀綠地用地) | 10,561.33 | 0.59% |
|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 5,534.17 | 0.31% |
| 機關用地 | 203.16 | 0.01% |
| 鐵路用地 | 2,214.01 | 0.12% |
| 變電所 | 1,757.66 | 0.10% |
| 電路電塔用地 | 159.10 | 0.01% |
| | 1,501,815.82 | 83.20% |

此為規劃草案，實際使用土地之面積、筆數、格局及分區比例等，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29

興辦事業概況(3/3)

土地權屬概況



- 私有土地約佔54%，公有土地約佔45%，公私共有土地約佔1%。
- 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取得，管理者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國防部軍備局...等約20個管理單位。
- 私有土地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依內政部頒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私有地所有權人約1,600多位(不含公私共有)。

30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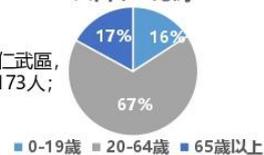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1/9)

公益性：社會因素

■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鳳山區、鳥松區、林園區、大寮區、大社區及仁武區，截至112年8月共計有866,849人，其中男性為428,676人，女性為438,173人；年齡結構0-19歲佔15.8%、20-64歲佔67.2%、65歲以上佔17.0%。

人口年齡比例



■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交通**，對於周圍社會現況有**助益效果**。

■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32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2/9)

公益性：經濟因素-1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計畫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雄港及其周邊地區工業區至國道10號、台88線之交通便利性與運輸效益**，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於高雄市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帶來衍生就業人口。

33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3/9)

公益性：經濟因素-2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盡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變更橋墩設計。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主要經過道路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主要以高架橋通過，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性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規劃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34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4/9)

公益性：文化及生態因素-1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高架橋梁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將營造景觀綠化廊道，建構為綠色道路廊帶，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經過些許疑似遺址，將於施工前於施工範圍與遺址範圍重疊區域，進行施工前的考古遺址試掘研究，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減緩國1及台88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35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5/9)

公益性：文化及生態因素-2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於111年9月28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428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持續進行鳥類生態監測，若有異常情形，監測單位將通報監造單位，並於後續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因應措施。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洲際貨櫃中心、增進高雄港之聯外運輸、港市整合發展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並減少產業進出大貨車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

3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6/9)

公益性：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提供另一個進出高雄港區之聯外道路，並紓緩高雄市區於尖峰時間國1、台88線及當地交通嚴重堵塞之情形，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 永續指標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當地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 國土計畫

本計畫紓解國1及台88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本計畫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行車機能，便利交通有助於人貨快速交流，提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發展目標。

37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7/9)

必要性

■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國道建設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的土地均需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8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8/9)

公益性：綜合結論

- 紓解交通窘境，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高雄都會區整體交通
- 健全高雄都會區高、快速路網，提升港區貨運運輸效率
- 促進高雄都會區均衡發展

必要性：綜合結論

- 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06412號函核定
- 國7可串聯國1與台88，串聯高雄港洲際貨櫃港區與臨海工業區，建構完整高雄地區完整高快速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有效分擔國1高雄都會區路段壅塞情形

39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9/9)

適當與合理性

- 本計畫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合法性

-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二、交通事業。...

- 符合公路法之規定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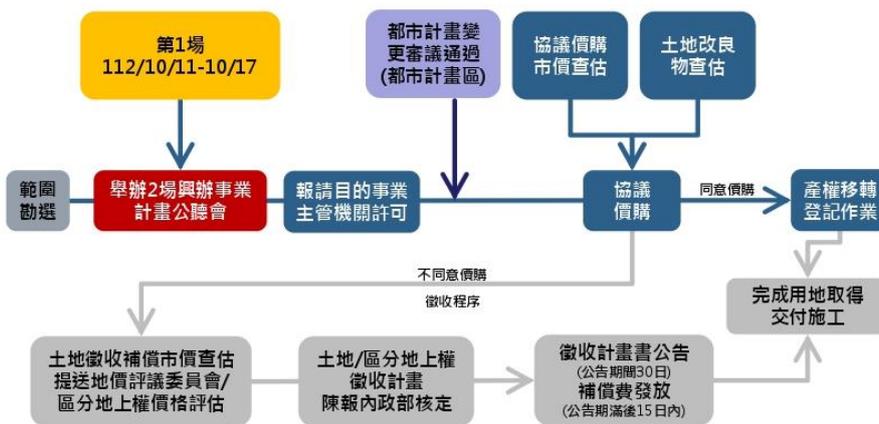
40

七、用地取得流程

41

用地取得流程

一般徵收及設定區分地上權



42

徵收或協議價購及地上物(含工廠)補償最優價格

- 一. 高公局目前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近年來達成協議價購之土地，均達九成以上，甚至九成五以上，足資證明高公局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所查估的協議市價，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
- 二. 國7土地「市價」將以從優從寬方式辦理補償，於市場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從優擇選適宜性及替代性高之案例進行評估
- 三. 另如民眾未來同意價購土地之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高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 四. 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部分，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於一年內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該剩餘土地
- 五. 詳細補償計算標準、協議價購價額、取得方式等，將另召開會議向需用土地之地主詳予說明

43

八、常見疑問彙整

44

Q: 設定區分地上權徵收補償費

A: ■ 減少建物拆遷，設計考量設定區分地上權

- 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

| 橋梁段 |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 | 地上權補償率 |
|-----|---------------|--------|
| | 0~9公尺 | 70% |
| | 9~15公尺 | 50% |
| | 15~21公尺 | 30% |
| | 21~30公尺 | 15% |
| | 30公尺以上 | 10% |

■ 興建公路橋梁



45

Q: 用地採一般徵收，無法以地易地、以屋易屋或採區段徵收

A: ■ 國道既有路權均為道路、營運及養護所必須，無多餘閒置用地可以地易地。高公局建物均做為高速公路設施使用，無多餘建物亦無權責新建非公務使用之建物供以屋易屋

- 高速公路係線狀開發，與塊狀區段徵收方式不同，辦理如國1甲、國2甲、及國3增設金城交流道等工程，皆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取得道路用地提供工程使用，高公局並無自行辦理區段徵收之案例
- 如採區段徵收，開發需擴充用地範圍且開發時程冗長，又因計畫範圍改變，財務計畫、環評等需重新評估
- 區段徵收、沿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經本局112.8.25邀集市府都發局、地政局...等召開會議確認不可行

46

Q: 領取一次性補償救濟金，3年免計入福利資格年度調查之家庭動產計算

A: 有關國7工程用地範圍內之中、低收入戶等，其領取之一次性補償救濟金，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將於審查時**不計入該年度動產**，以**避免因當年度動產增加**而影響民眾福利資格及權益。

Q: 提供社會住宅安置國7高雄路段工程拆遷戶

A: 有關**提供社會住宅安置拆遷戶**，其安置資格及區位等相關執行細節，本局刻與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國家住都中心討論，未來可協調提供社會住宅安置弱勢拆遷居民

Q: 高架道路增設兩側設置隔音設備

A: 國7路線多沿聚落邊緣通過，避免穿越增加交通噪音量及影響範圍，依**環評承諾於受影響路段都會設置隔音牆**，全線護欄並皆已預留未來設置隔音牆之載重設計。未來將依據增設隔音牆程序，經噪音檢測後如達設置需求標準，高速公路局皆配合辦理

九、民眾提問及綜合答覆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與綜合答覆

- 本會議簡報下載QR code如下，並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為忠實紀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席及發言單，**發言者請先於前方發言台登記並依序發言，發言後將意見填寫於發言單並交給工作人員**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可利用下方QR code下載意見單，並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簡報下載連結



意見單下載連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王裕仁(台25線以南) 承辦人：高嘉彬(台25線以北)
 電話：(02)2909-6141#2173 電話：(02)2909-6141#2175
 E-mail：yuren@freeway.gov.tw E-mail：cpkao@freeway.gov.tw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承辦人：王緒堯 承辦人：葉淑華
 電話：(02)8797-3567#1529 電話：(02)8797-3567#1509
 E-mail：kog@ceci.com.tw E-mail：yeahua@ceci.com.tw

49

公聽會大圖圖例說明



指本工程建設所需路權範圍，圖例中所示之方框並非路權樁位



經研析將影響本工程實體結構，故必須配合拆除之既有建物或結構體

既有高、快速道路路權線

位於本工程路權線內，可與本局協調設定地上權之範圍(不拆建物)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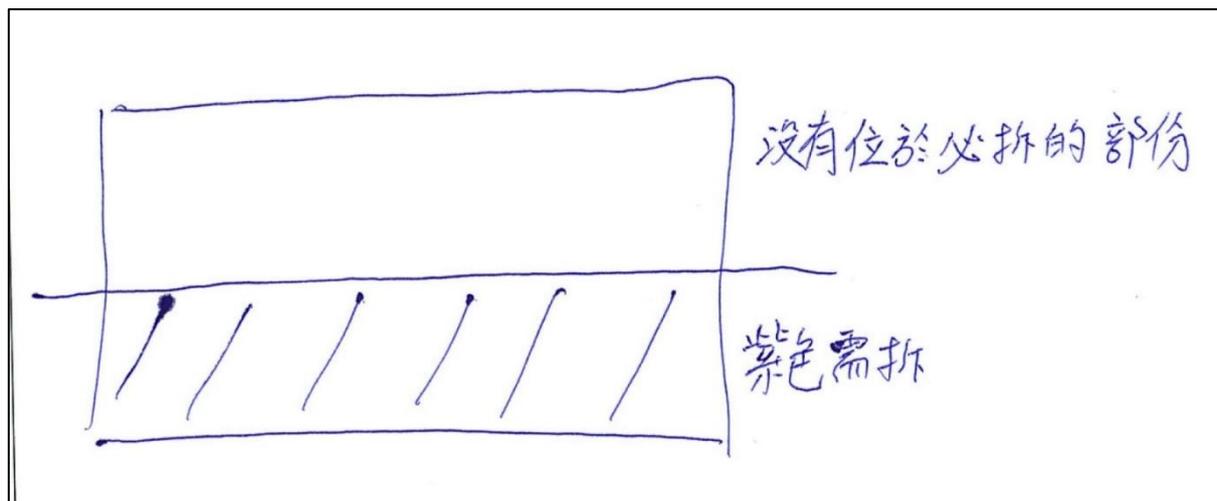
駐點洽詢

| 日期 | 10/9 (一) | 10/10 (二) | 10/11 (三) | 10/12 (四) | 10/13 (五) |
|------|--|------------------------------|------------------------|---|------------------|
| 駐點公所 | | | 1-1、1-2場公聽會 (小港、林園) | 1-3場(烏松、鳳山)、 1-4、1-5場(仁武、 大社) 公聽會 | 小港區公所 (小港、林園) |
| 日期 | 10/16 (一) | 10/17 (二) | 10/18 (三) | 10/19 (四) | 10/20 (五) |
| 駐點公所 | 1-6、1-7場公聽會 (大寮、鳳山) 仁武區公所 (仁武、大社) | 1-8、1-9場公聽會 (大寮) 烏松區公所 |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 小港區公所 (小港、林園) |
| 日期 | 10/23 (一) | 10/24 (二) | 10/24 (三) | 10/26 (四) | 10/27 (五) |
| 駐點公所 | 仁武區公所 (仁武、大社) | 烏松區公所 |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 小港區公所 (小港、林園) |
| 日期 | 10/30 (一) | 10/31 (二) | 11/1 (三) | 11/2 (四) | 11/3 (五) |
| 駐點公所 | 仁武區公所 (仁武、大社) | 烏松區公所 |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 小港區公所 (小港、林園) |

51

附件三~二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書面意見
之附件資料

附件三-林裕淵



附件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抄 本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本公司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唐總字第1031660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附本公司與 貴局針對「國七規劃路線施工影響相關問題
座談會記錄」，敬請 查照。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本公司企業工會（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紙本遞送：本公司企業工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函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唐董總字第112166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道七號規劃路線施工影響相關問題座談會紀錄

主旨：檢附本公司針對貴局於112年10月11日舉辦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公司南側之鄰接土地中廊段一小段1213、1214、1215等地號為公有地，寬度計30餘公尺，足以納入本案設計之橋面寬24.9M，且施工路線過於靠近廠區圍牆道路未來因施工極可能影響本公司正常產銷運作，將對公司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建議高速公路局挪移高架橋路線，勿徵收本公司土地地上權。另國道七號施工期間，為維護本公司道路及設備正常使用，重申高速公路局應依據本公司103年7月31日函發之座談會紀錄，及該局103年8月6日函覆本公司之說明，據以辦理。
- 二、檢附103年間座談會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回函(詳如附件二)。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公司行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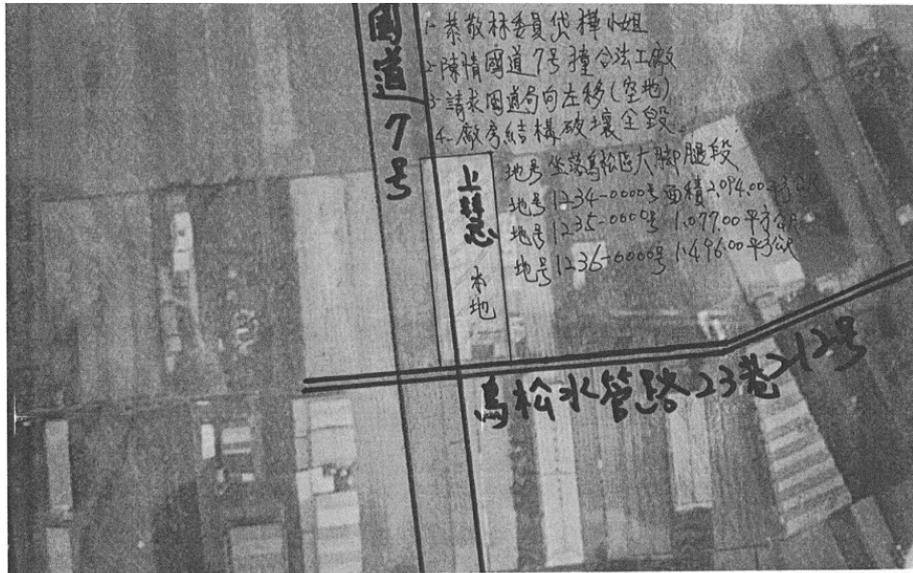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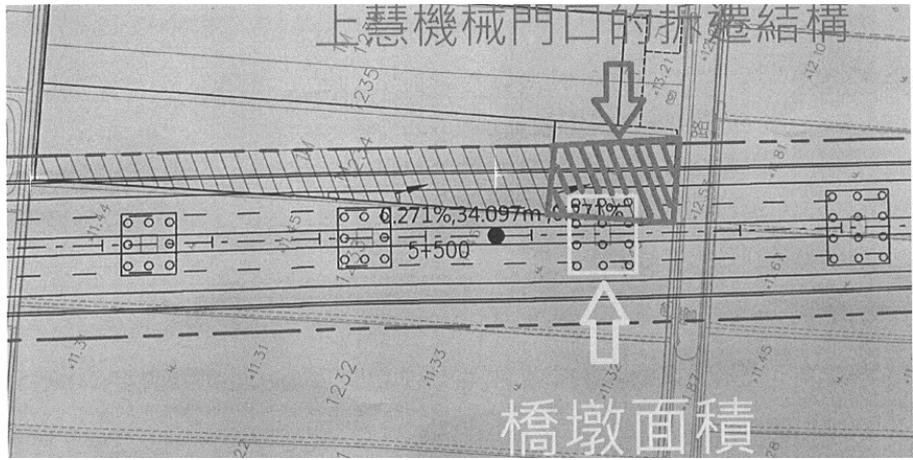
董事長 **吳豐盛**
第1頁 共1頁

規
劃
組

訂

線

附件五-上慧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路線 民國年110年

十七、[REDACTED]企業有限公司翁[REDACTED]翁[REDACTED]先生（書面發言單意見）

未來國道7號的鳳寮交流道 17+000 處與烏松交流道的 18+000 處的中間路段，與我公司工廠現地重疊，重疊為我公司場址 1/4~1/8 的面積。

-13-

三、翁 [] 先生(另參書面發言單意見)

長官、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鳥松區的一家工廠，感謝剛剛演講者說路線還沒有完全確定，要等環評過後才有確切的路線。國道 7 號的 17k、18k 處鳥松路段，那一條路段正好跟我們現在的工廠重疊，重疊的截面積大概就是四分之一到八分之一，我們工廠是希望國道 7 號路線可以往西挪個幾公尺，因為我們公司西邊是一大塊空地，他可以提供國道 7 號路線繞過我們工廠，不要讓我們工廠在國道 7 號興建時被徵收，然後被拆除，相關文件已經呈上了，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再研究研究，因為我們公司背後也是二十幾個家庭，如果公司被拆除我們也是很苦惱，謝謝大家。

-2-

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第二階段環評現場勘查紀錄 第 2 頁



正本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陳靜茹

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3913

傳 真：07-3316309

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水管路23巷212號

受文者：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明路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9650405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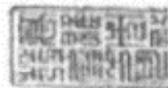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案，經查符合規定，

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6400026，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廠109年3月30日「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辦理(本局收件日期109年3月30日)。

二、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廠名：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二)組織型態：有限公司。

(三)負責人：翁明路。

(四)廠址：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水管路23巷212號。

(五)座落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6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5地號。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農業區。

(七)廠地面積：4667平方公尺。

(八)廠房面積：4439.87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280.38平方公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4720.25平方公尺。

(九)使用電力容量、熱能：1545馬力、30瓩。

(十)用水量：3立方公尺/日。

(十一)產業類別：22塑膠製品製造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二)主要產品：220塑膠製品、259其他金屬製品、2209其他塑膠

裝

訂

線

請願書

請願受理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請願公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 23 巷 [] 號
電話：[]
統編：76364938

請願之願望：未來國道七號的鳳寮交流道 17K 處與烏松交流道的 18K 處的中間路段，與我司工廠的現址重疊。重疊面積為我司場址面積的四分之一。請願之願望：是否在確定國道七號路線確定前，將該處向西偏移幾公尺，讓國道七號的路線繞過我司？讓我司在國道七號興建時，不至於被拆除。

事實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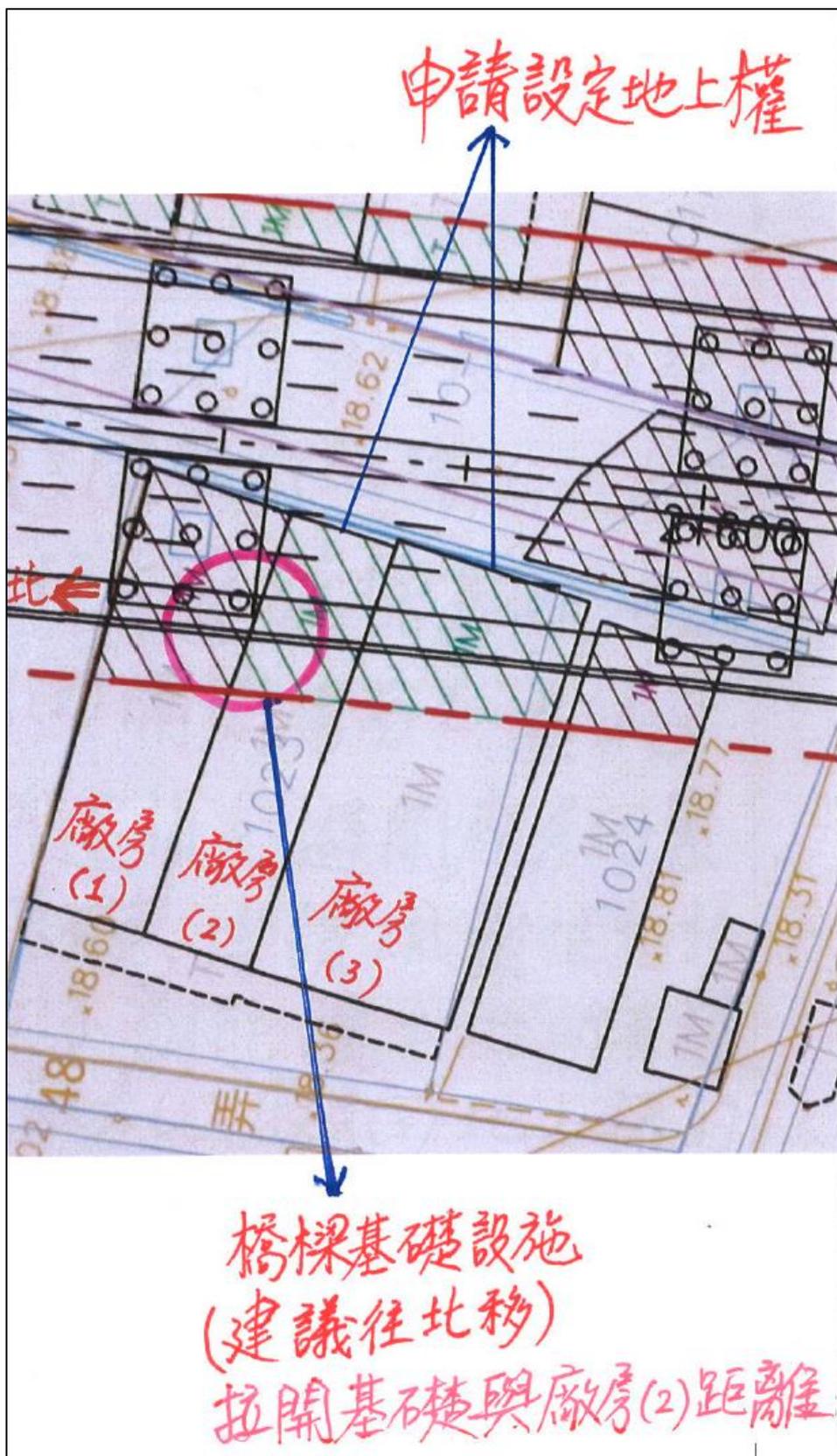
- 我司公司場址的地號是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號、1235 號、1236 號(附件一)。
- 我司特登的編號為 S6400026(附件二)。
- 因為未來國道七號的興建，在鳳寮交流道 17K 處與烏松交流道的 18K 處的路線，該國道七號的路線會與我司目前現址重疊(附件三)，重疊的面積會為我司目前面積的四分之一(附件四)

公司名：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簽名及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76364938
通訊址：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 23 巷 [] 號
電話：[]
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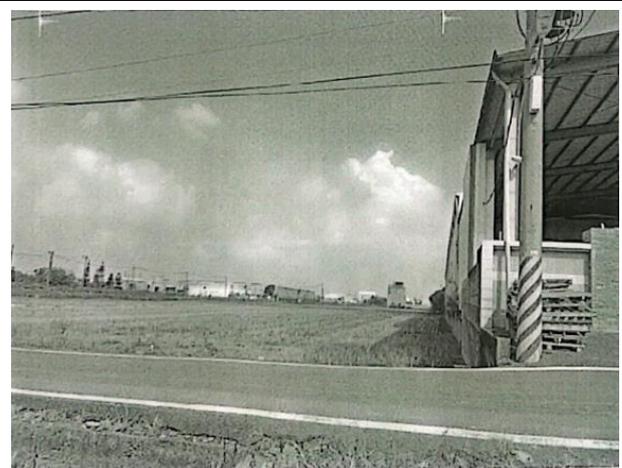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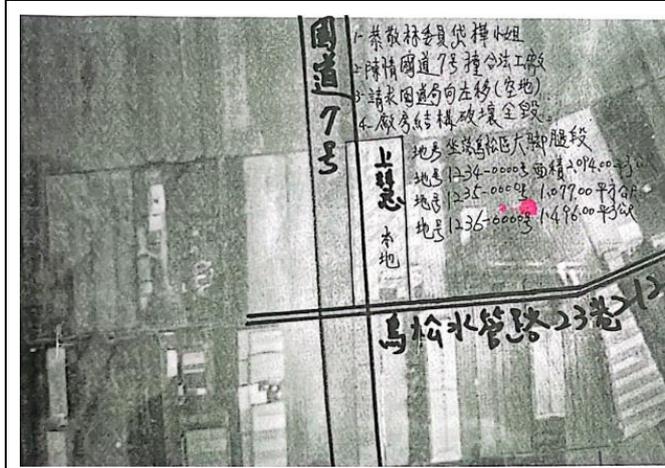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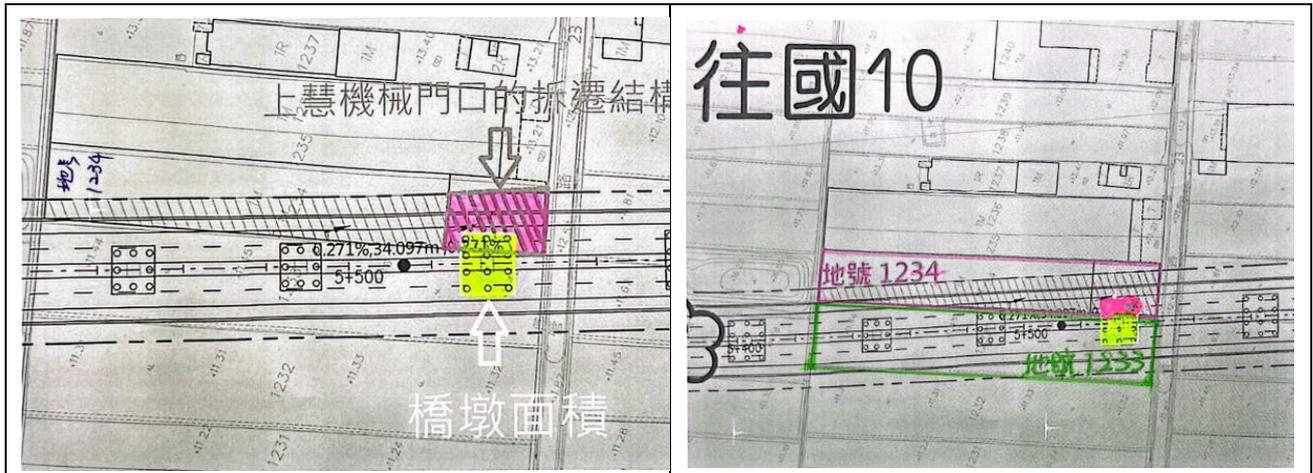
翁 [] 路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附件七-上慧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REDACTED] 企業有限公司 翁[REDACTED] 翁[REDACTED] 先生 (書面發言單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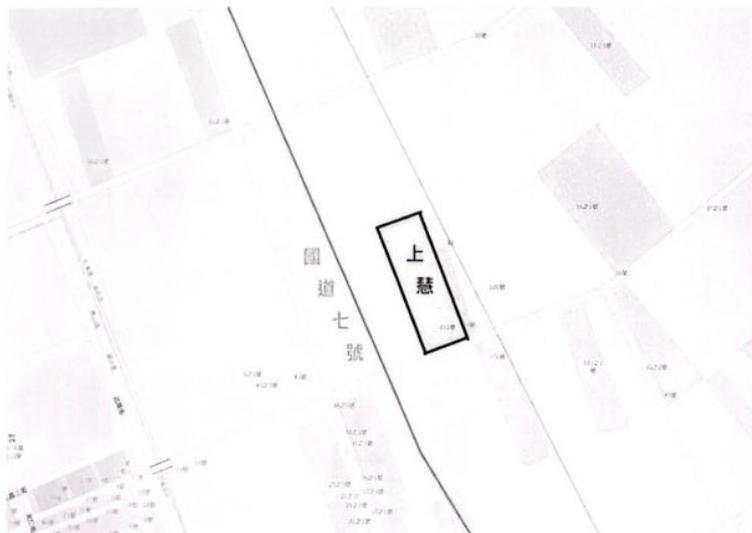
未來國道 7 號的鳳寮交流道 17+000 處與烏松交流道的 18+000 處的中間路段，與我公司工廠現地重疊，重疊為我公司場址 1/4~1/8 的面積。

三、翁 [] 先生(另參書面發言單意見)

長官、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烏松區的一家工廠，感謝剛剛演講者說路線還沒有完全確定，要等環評過後才有確切的路線。國道 7 號的 17k、18k 處烏松路段，那一條路段正好跟我們現在的工廠重疊，重疊的截面積大概就是四分之一到八分之一，我們工廠是希望國道 7 號路線可以往西挪個幾公尺，因為我們公司西邊是一大塊空地，他可以提供國道 7 號路線繞過我們工廠，不要讓我們工廠在國道 7 號興建時被徵收，然後被拆除，相關文件已經呈上了，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再研究研究，因為我們公司背後也是二十幾個家庭，如果公司被拆除我們也是很苦惱，謝謝大家。

-2-

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第二階段環評現場勘查紀錄 第 2 頁



請願書

請願受理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請願公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 23 巷 [] 號
電話：[]
統編：76364938

請願之願望：未來國道七號的鳳寮交流道 17K 處與烏松交流道的 18K 處的中間路段，與我司工廠的現址重疊。重疊面積為我司場址面積的四分之一。請願之願望：是否在確定國道七號路線確定前，將該處向西偏移幾公尺，讓國道七號的路線繞過我司？讓我司在國道七號興建時，不至於被拆除。

事實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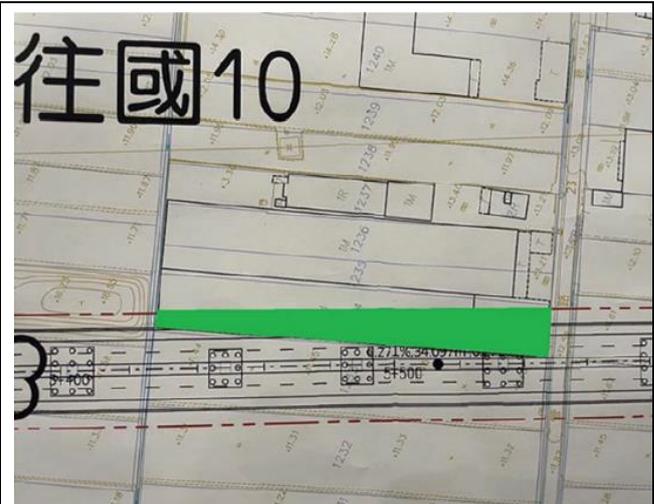
- 我司公司場址的地號是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號、1235 號、1236 號(附件一)。
- 我司特登的編號為 S6400026(附件二)。
- 因為未來國道七號的興建，在鳳寮交流道 17K 處與烏松交流道的 18K 處的路線，讓國道七號的路線會與我司目前現址重疊(附件三)，重疊的面積會為我司目前面積的四分之一(附件四)

公司名：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簽名及蓋大小章) 翁 [] 路
統一編號：76364938
通訊址：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 23 巷 [] 號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附件八-上慧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路線 民國年 110年

十七、[REDACTED] 企業有限公司 翁[REDACTED] 翁[REDACTED] 先生 (書面發言單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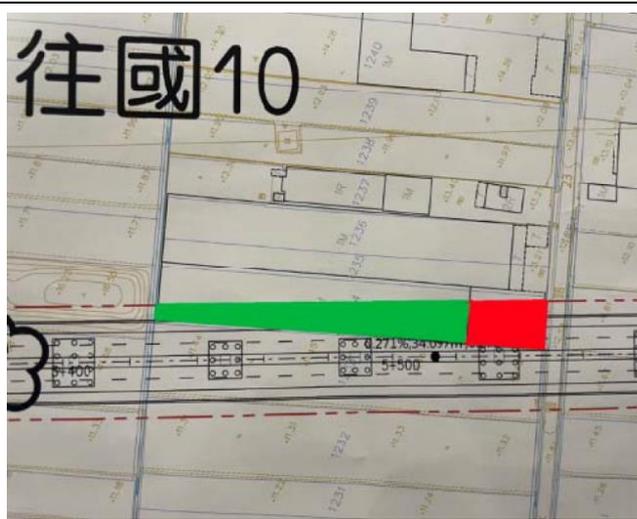
未來國道 7 號的鳳寮交流道 17+000 處與烏松交流道 18+000 處的中間路段，與我公司工廠現地重疊，重疊為我
場址 1/4~1/8 的面積。

三、翁先生(另參書面發言單意見)

長官、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烏松區的一家工廠，感謝剛剛演講者說路線還沒有完全確定，要等環評過後才有確切的路線。國道 7 號的 17k、18k 處烏松路段，那一條路段正好跟我們現在的工廠重疊，重疊的截面積大概就是四分之一到八分之一，我們工廠是希望國道 7 號路線可以往西挪個幾公尺，因為我們公司西邊是一大塊空地，他可以提供國道 7 號路線繞過我們工廠，不要讓我們工廠在國道 7 號興建時被徵收，然後被拆除，相關文件已經呈上了，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再研究研究，因為我們公司背後也是二十幾個家庭，如果公司被拆除我們也是很苦惱，謝謝大家。

-2-

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第二階段環評現場勘查紀錄 第 2 頁



- 備註 1: 國七 119 年完工 地方爭取高架下設平面道路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KmQXQ96aC>
- 備註 2: 交通考察 | 許智傑盼國 7 能有平面道路 交通部
這樣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KwGZSBmc>

附件 1 : 特定工廠登記證，特登編號 S6400026。

正本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陳靜茹

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3913

傳真：07-3316309

高雄市長松區仁美里水管路23巷212號

受文者：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965040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案，經查符合規定，

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6400026，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廠109年3月30日「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辦理(本局收件日期109年3月30日)。
- 二、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 (一)廠名：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 (二)組織型態：有限公司。
 - (三)負責人：翁明路。
 - (四)廠址：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水管路23巷212號。
 - (五)座落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6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5地號。
 -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農業區。
 - (七)廠地面積：4667平方公尺。
 - (八)廠房面積：4439.87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280.38平方公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4720.25平方公尺。
 - (九)使用電力容量、熱能：1545馬力、30瓩。
 - (十)用水量：3立方公尺/日。
 - (十一)產業類別：22塑膠製品製造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二)主要產品：220塑膠製品、259其他金屬製品、2209其他塑膠

訂

線

附件 2 :110 年 2 月 6 號的環評公聽會，我司移交高工局的請願書

請願書

請願受理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請願公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 23 巷 [REDACTED] 號
電話：[REDACTED]
統編：[REDACTED]

請願之願望：未來國道七號的鳳寮交流道 17K 處與烏松交流道的 18K 處的中間路段，與我司工廠的現址重疊。重疊面積為我司場址面積的四分之一。請願之願望：是否在確定國道七號路線確定前，將該處向西偏移幾公尺，讓國道七號的路線繞過我司？讓我司在國道七號興建時，不至於被拆除。

事實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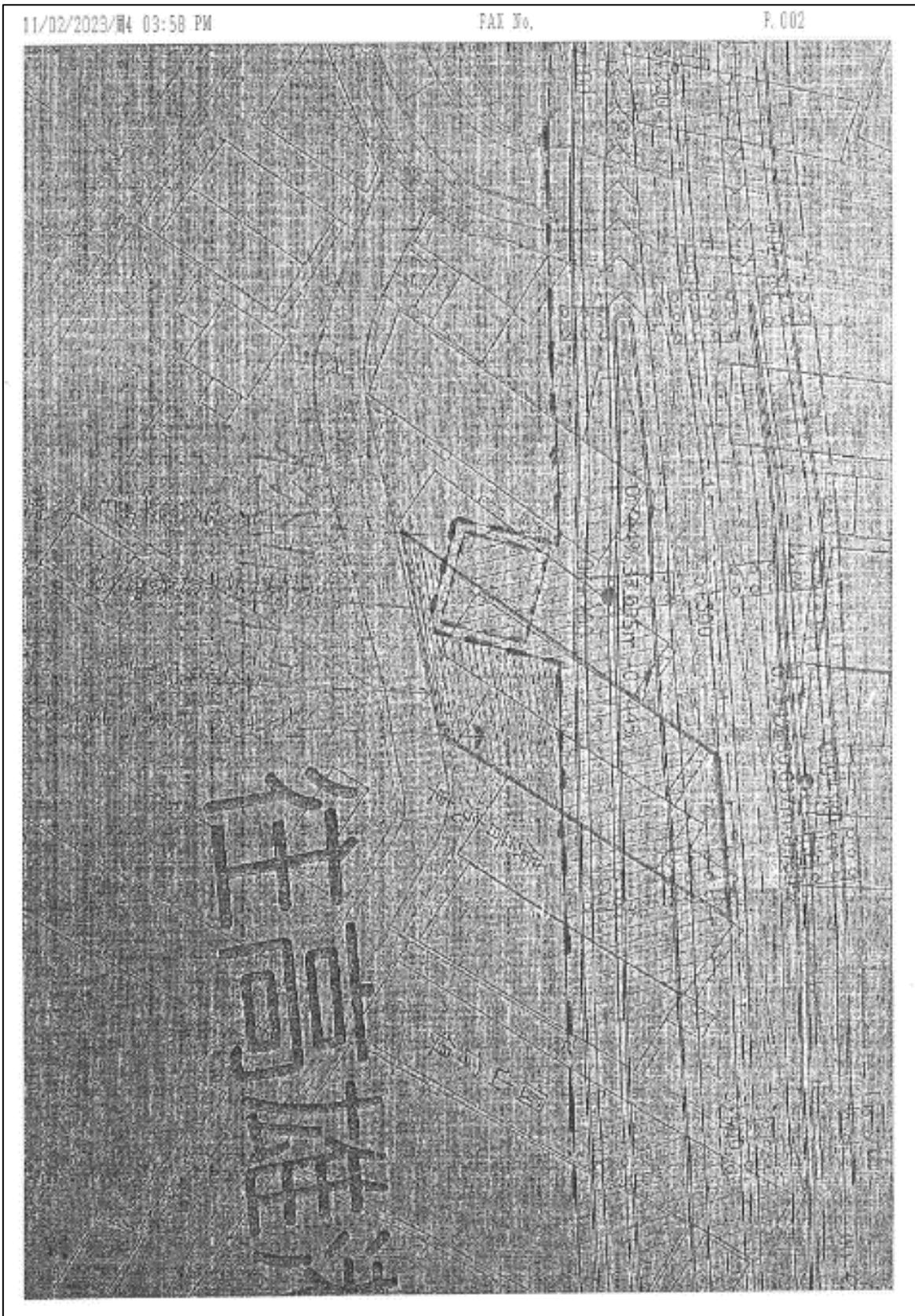
- 我司公司場址的地號是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號、1235 號、1236 號(附件一)。
- 我司特登的編號為 S6400026(附件二)。
- 因為未來國道七號的興建，在鳳寮交流道 17K 處與烏松交流道的 18K 處的路線，該國道七號的路線會與我司目前現址重疊(附件三)，重疊的面積會為我司目前面積的四分之一(附件四)

公司名：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翁 [REDACTED] 路 (簽名及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70364938
通訊址：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 23 巷 [REDACTED]
電話：0 [REDACTED]
手機：09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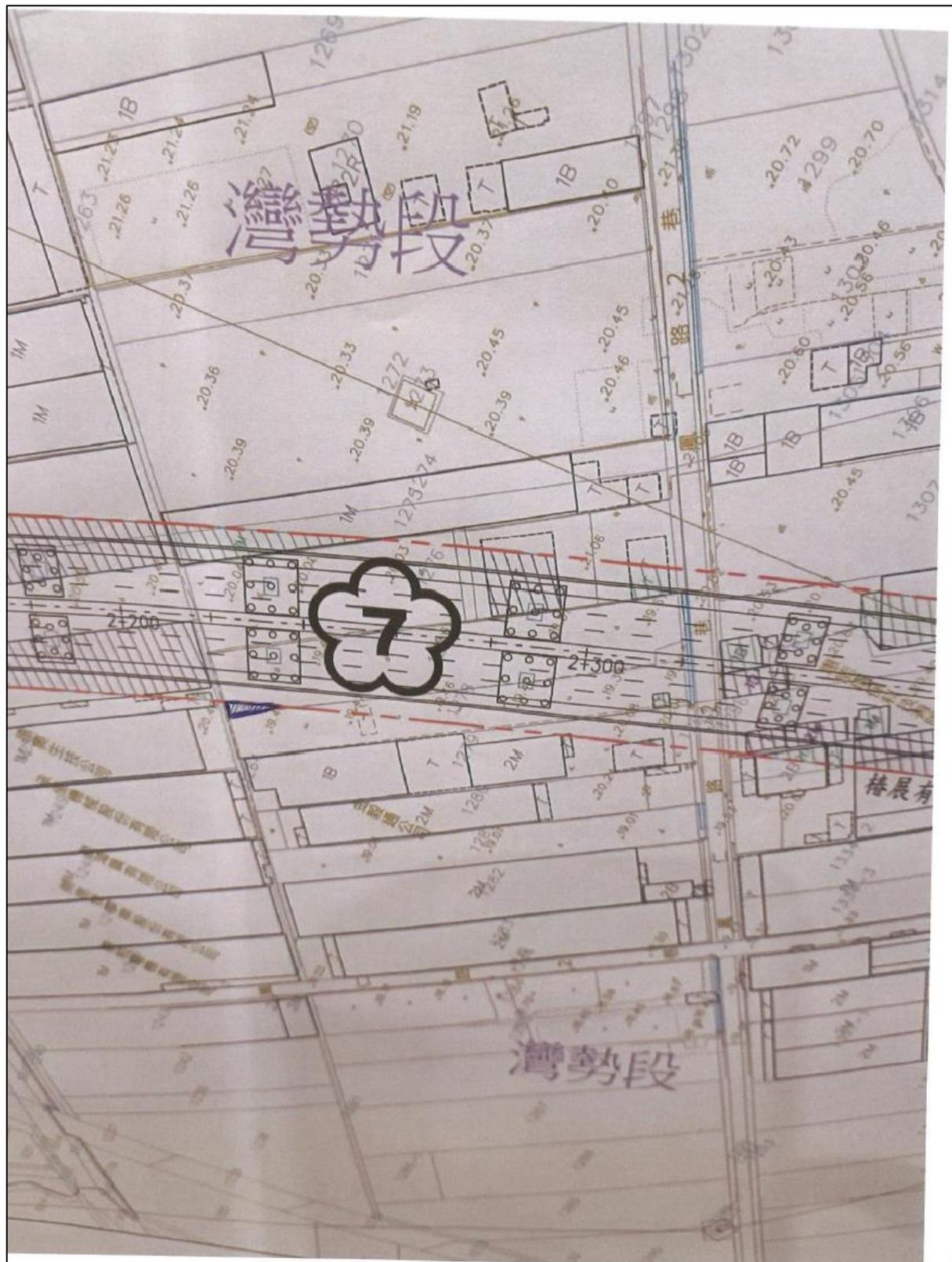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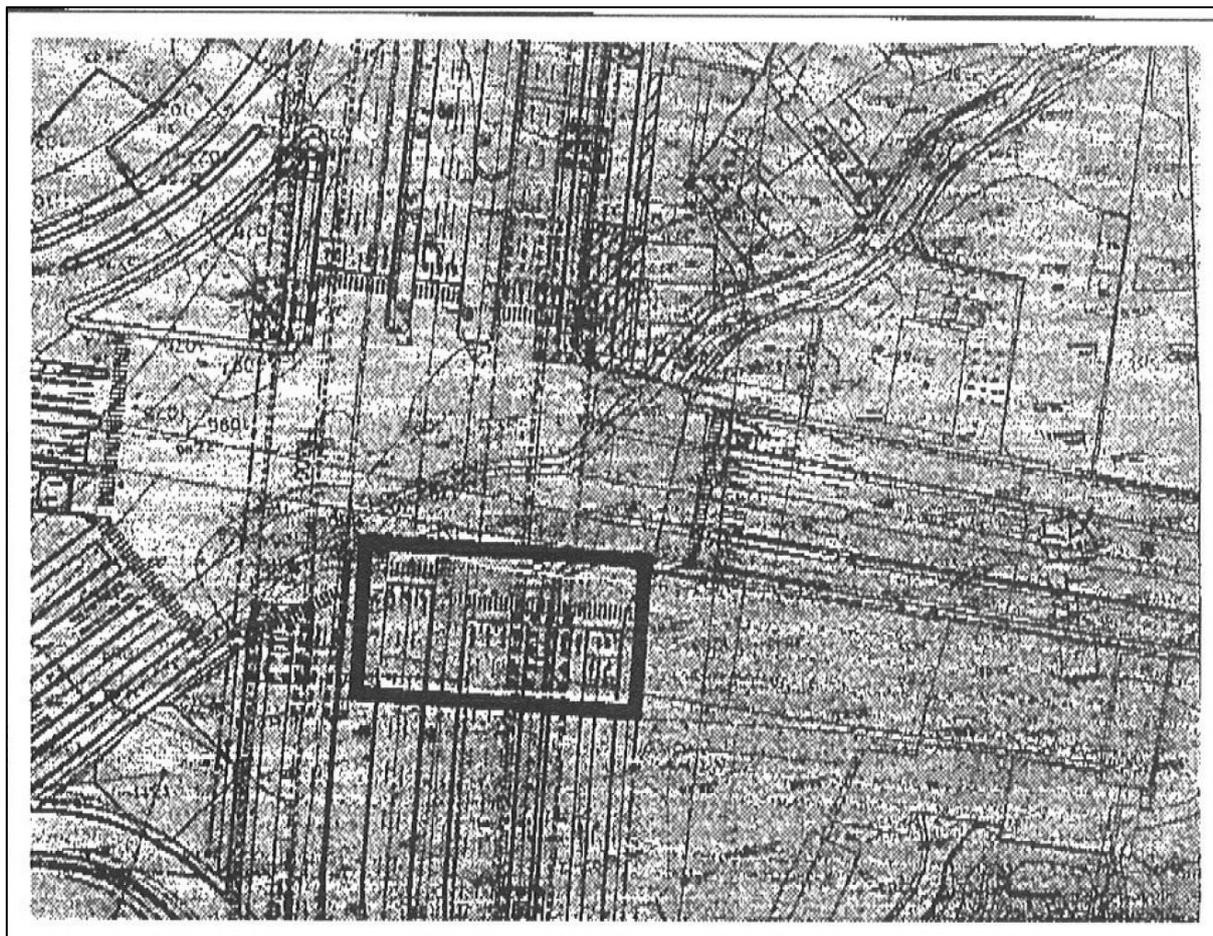
附件九-黃來進



附件十-沈有達



附件十一-吳厚生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大社區林邊段 021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0月06日16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邱 葦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SKULDKQJ3M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仁武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瓊婉
仁武電謄字第130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8.0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0,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89-25地號
分割自：189-2地號
重測前：林子邊段0189-001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9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2年09月02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03月11日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仁地字第0127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9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112年09月 ***10,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大社區林邊段 021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0月06日16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邱 葦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KULDKQJ3M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仁武地政事務所主任 黃琬婉

仁武電謄字第130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338.8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0,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林邊段 00008-000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89-23~24地號

分割自：189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林邊段8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林邊段213、214地

號（一般註記事項）自用農舍

重測前：林子邊段0189-000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9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2年09月02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03月11日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仁地字第01271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9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2年09月 ***10,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 |
|---|--|
| 正本 訂 線 |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92278 |
| 受文者：連署陳情代表王 [] 君（請代向陳情民眾轉達）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交授新規字第 10200063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 |
| 主旨：有關臺端等連署陳情建議在國道 7 號與台 88 線增闢上下交流道及國 7 橋下設置平面道路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
| 說明： | |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處 102 年 4 月 11 日（2013）樺高字第 165 號函及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檢附臺端等連署陳情書辦理。 | |
| 二、本案經本部國工局會同顧問公司初步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 |
| （一）有關國 7 與台 88 線增闢上下交流道部分，經評估就工程技術方面尚屬可行，惟涉及原規劃之大寮系統交流道之交通運轉，且須增加用地徵收及拆遷範圍，另亦涉及交流道連絡道路之開闢，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就交流道運轉、用地徵收影響等因素審慎研究，並洽請高雄市政府配合開闢相關交流道連絡道路，以整體評估增設上下匝道之可行性。 | |
| （二）有關增設平面道路部分，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就行經大寮地區路段之地形條件、交通運輸需求、鄰近道路條件等因素整體評估，並洽高雄市政府研商及請同意配合辦理相關地方道路拓寬改善及承諾接管該等平面道路之管理養護 | |
| 第 1 頁，共 2 頁 | |

後，原則上只要效益可行、不造成新增拆遷阻力，將予設置平面道路。

正本：連署陳情代表王火炎君、陳振勇君（請代向陳情民眾轉達）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高雄市議會蔡副議長昌遠、高雄市議會黃議員天煌、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大寮區拷潭里董里長鳳松、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蘇田里長採珠、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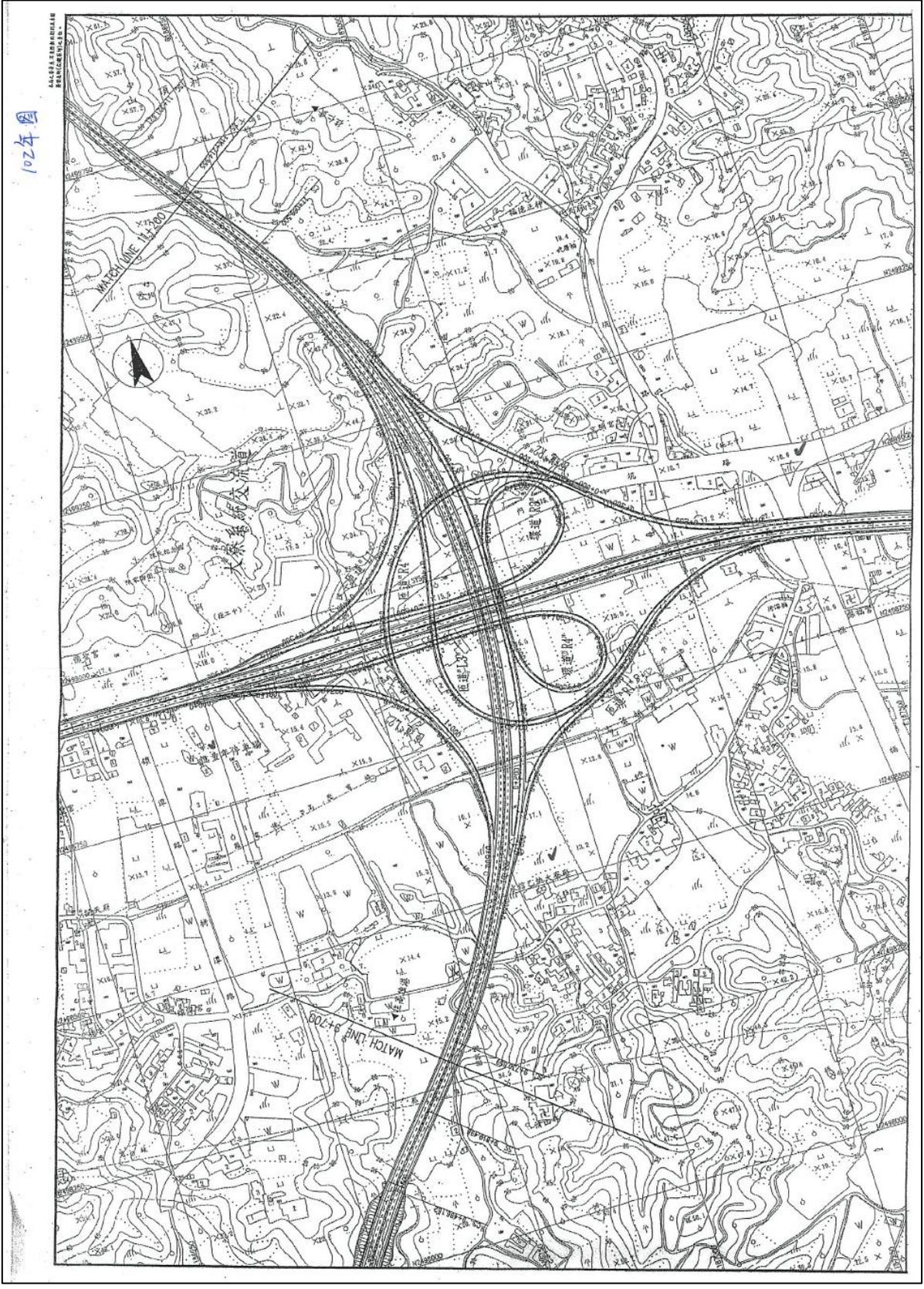
部長葉匡時

國道新建工程局兼代局長

曾大仁

決行





102年圖

附件十四-張金滿等 32 人

| <p>「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附件一)</p> | | |
|---|-----|-----|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 張金滿 | 紀金滿 | 戴祖而 |
| | | 吳 |
| | | 李 |
| | | 劉 |
| | | 郭 |
| | 曾 | 林 |
| | 陳 | 康 |
| | 陳 | |
| | 楊 | 林 |
| | 黃 | 甘 |
| | 方 | |

境心法律事務所 函

聯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 228 號

電 話：07-2610816

傳 真：07-2610806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劉律字第 112103105 號

附 件：

主旨：茲代委任人黃鴻億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第 1-8 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函知貴局，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本函係依委任人黃鴻億之委任意旨辦理。

二、據委任人陳述如下：

(一) 緣貴局於民國 112 年 9 月間通知黃鴻億等土地所有
權人，告知將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公聽會；黃
鴻億到場後始知悉貴局竟於環評通過後更改國道 7
號路線，宣稱變更後路線為優化路線，黃鴻億等人
所有之土地因此將遭徵收。

(二) 然查，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已規畫十餘年，
變更前路線顯然較短且轉彎幅度較小，變更後路線
卻有一近乎 90 度轉彎，除使交通往來危險升高外，
興建成本也大幅上升；且查，變更後路線經過黃鴻
億所有土地後到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前
路寬卻驟然減縮，刻意避開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予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賓士之建物，此等減縮規劃顯然係針對不同土地所有權人而有不同之對待，如此違反平等原則之行為，更彰顯公權力有恣意濫用之情！而環評通過後，變更路線前期間，變更後路線所經過之土地，是否有新土地移轉買賣設定，也令人質疑是否有涉及圖利特定人情事。

- (三)再查，環評是針對變更路線前之周遭環境所評估，變更路線後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在之前根本非利害關係人，故也未曾受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之通知，貴局恣意變更路線之行政作為，顯然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四)黃鴻億所有之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3991-10 地號土地面積達 26,835 平方公尺(約 8,118 坪)，以附近土地市價每坪 26.1 萬計算，土地價值即達 21 億 1869 萬元；而土地上建物以興建時建築成本即高達 20 幾億元，現今重建成本更難以估計；是以，光以上開土地及建物，國家將如何徵收補償？以黃鴻億一人而言，即受有如此顯著重大之不利益，更遑論受影響者比比皆是。此等變更路線後之各種應評估因素及損害結果，貴局未曾詳加評估，根本無從稱變更後路線為優化路線！
- (五)國道 7 號新建工程環評結論本是不予開發，然時隔十餘年二階環評忽然通過，然後環評一通過，貴局突然又修改路線，整個程序實充滿各種矛盾與爭議！是否涉及圖利特定人或違反法令情形，無一不啟人疑竇！

(六) 為此，黃鴻億除前已提出陳述意見單外，復委由律師函知貴局，堅決不同意貴局變更路線。倘貴局恣意違法妄為，黃鴻億等必將竭盡所能捍衛權益！

三、承委任人上開委稱事實，茲代函知台端：

(一)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應參酌…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二) 經查，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在 99 年間即已開始規劃評估，嗣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才經二階環評通過。然十餘年來及環評之評估均是針對變更前路線所評估，故對於變更路線後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益關係人而言，根本是於公聽會時遭受突襲。先前所編列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會有變更路線後之當地居民、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變更路線後之各種評估因素貴局顯然亦未詳加調查及分析，故變更路線不合法規範要求，實屬明確。

(三) 按行政行為，應符合下列基本原則：

1. 依法行政原則：依權力分立原則，國家應依法律行使公權力。
2. 明確性原則：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使民眾得以預估風險、成本，防止國家公權力濫用。

3. 平等原則：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4. 比例原則：強調目的與手段之均衡。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5. 信賴保護原則與誠信原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6. 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經查，貴局突然變更路線，已違背民眾正當合理之信賴，再者規劃之路面寬度更因特定地上物而縮減，已屬違反平等原則，且變更後路線亦未經過充分的環境評估，貴局突然變更路線之法律依據何在亦未對民眾詳加說明，亦未注意變更路線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之有利及不利事項，故實難認此等變更路線之行政行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四、委任人上開主張，核於法尚無不合，爰代函達如上。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黃鴻億

劉嘉凱律師



境心法律事務所 函

聯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 228 號

電 話：07-2610816

傳 真：07-2610806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112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劉律字第 112110101 號

附 件：

主旨：茲代委任人黃鴻億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 1-8 場公聽會補充陳述意見函知貴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函係依委任人黃鴻億之委任意旨辦理。

二、據委任人補充陳述如下：

(一) 貴局變更核定路線，已引民眾質疑是否有圖利行為，理由如下：

1. 國道 7 號行車速限 100 公里，在近 90 度彎曲路高速行驶增加駕駛人用路危險，置行車安全於何地？
2. 中華民國之高速公路，除交流道匝道外，哪一條高速公路有如此設計，貴局竟稱之為“優化”！
3. 貴局所稱“優化”為“截直取彎”！此多 3 公里的路程還徒增工程造價，竟是這樣“優化”。
4. 國道 7 號及鳳屏一路交叉口，縮短路面寬度，也能稱之“優化”，還請貴局提出實例來說服民眾。

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需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五、依前二款規定所為前場公聽會紀錄之公告及書面通知，與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應於舉行後場公聽會前為之。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二) 請貴局應先將國道 7 號路線變更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向民眾詳實說明，善盡政府資訊公開義務，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三) 委任人對於變更後路線僅先就第一次公聽會時所聽聞之訊息陳述意見，後續會再依照查悉及貴局提供之資訊，補充陳述意見，請貴局應具體及正面回應黃鴻億之歷次質疑與意見。

四、委任人上開主張，核於法尚無不合，爰代函達如上。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黃鴻億

劉嘉凱律師



5. 路線變更前後有關舊路線、新路線土地所有權人之異動實應予詳查，以調查此異動是否為配合圖利特定人？

(二) 黃鴻億所有之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3991-10 地號土地上建物，倘僅拆除新路線經過部分，等同一樓往二樓、二樓往樓頂之通道都被移除，800 坪之地下層亦須拆除，整棟建物幾乎無法使用，損失如何計算？就國道 7 號二側未徵收之土地，價值減損又將如何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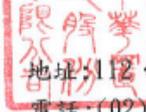
(三) 國道 7 號規劃長達十多年，變更前路線已經多年的調查與環評，沿路經過或附近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會遭徵收都已預做安排及處理，早已有心理準備，故依照原路線徵收土地及興建國道 7 號才為正途。

三、承委任人上開委稱事實，茲代函知台端：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場公聽會並應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四、公聽會應作

附件十六-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三段 168 號

電話：(02)2898-7999 分機 356

聯絡人：王明傑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置開字第 1121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陳述意見單

主旨：有關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本公司陳述意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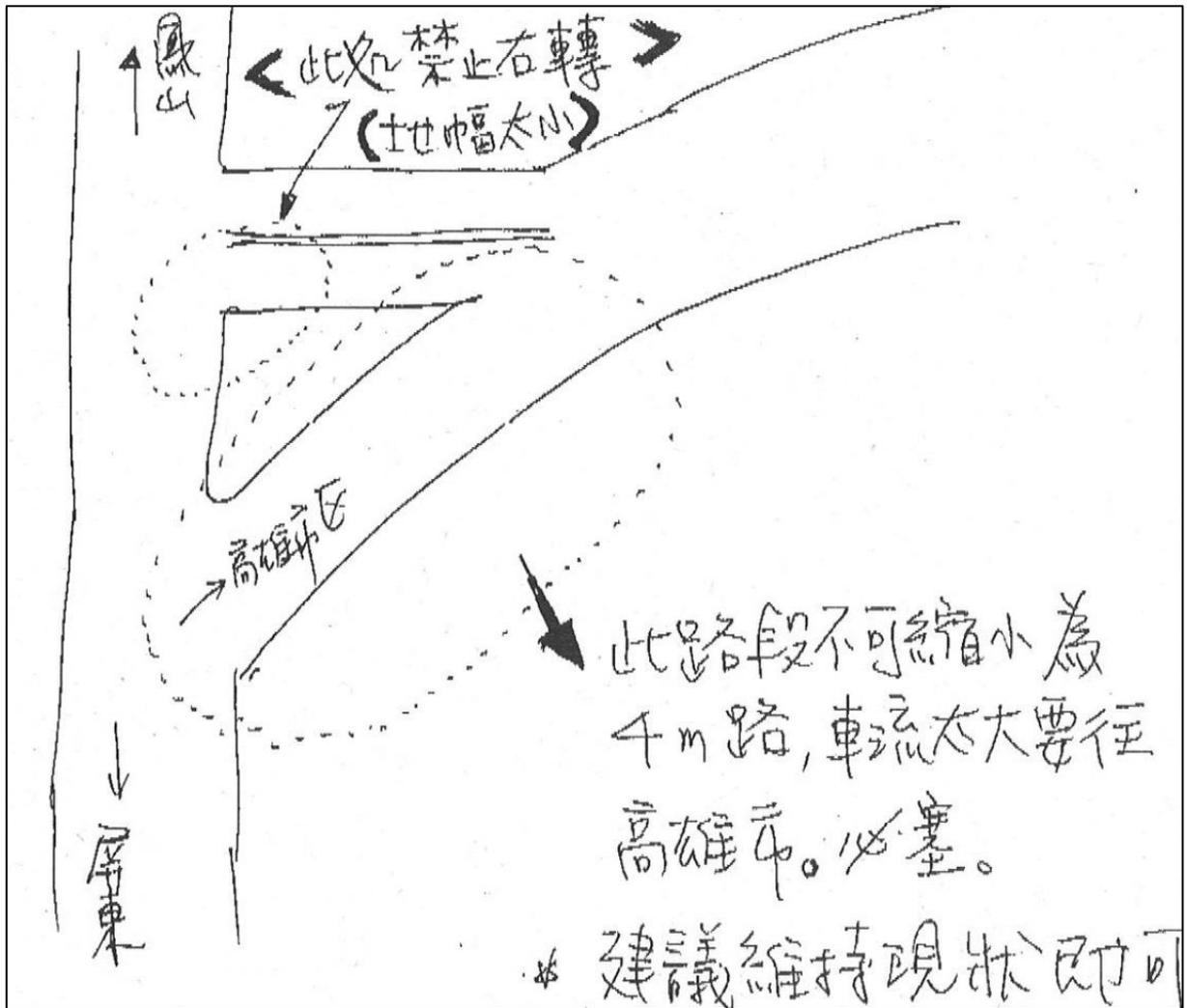
提請 貴局變更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路線，將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3991-0013 地號排除於徵收範圍之外，避免對本地號上合法建物產生重大衝擊影響為禱，詳述如附件。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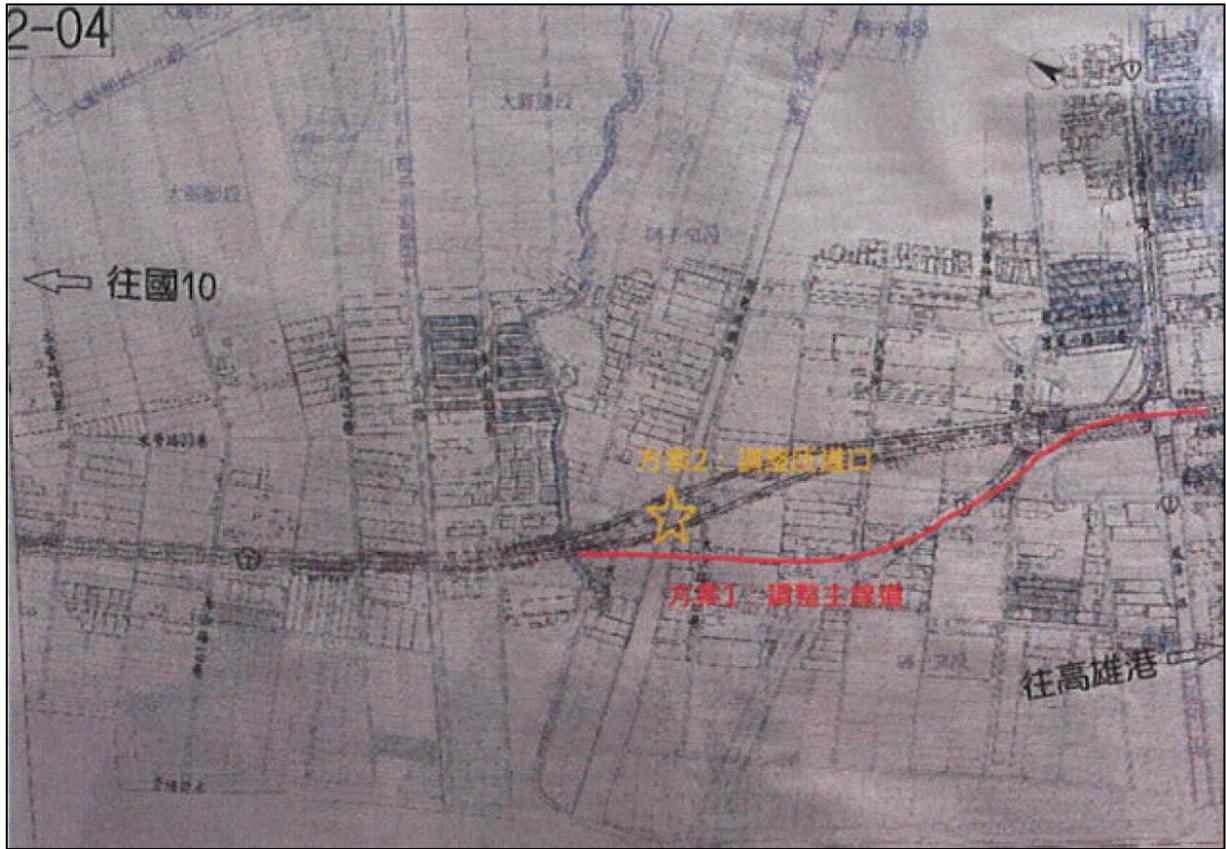
副本：

董事長 劉禹策





附件十八-柯女士



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 函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342號
承辦人：陳其祿
電話：07-7827876
傳真：07-7828635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軒服大寮字第 112110200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一份如附件，敬請 鑒查。

說明：一、本項文件係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集體至本席服務處陳情，並請求本席代為轉送本項文件，請 貴局收件函覆本席，以昭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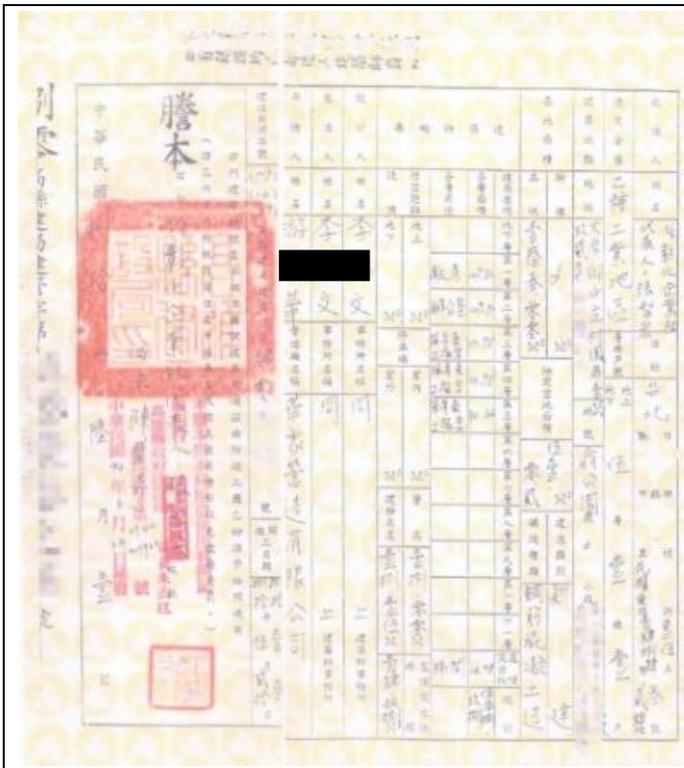
二、副本無附件。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立法委員吳怡汀辦公室、本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 邱于軒

規
劃
組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2年房屋稅繳款書

地方稅

納稅義務人：張金福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002鄰工商路50號

管理代號：高第路112號【第1】區段
繳納期限：自112年05月01日起至112年05月31日止

| | | |
|----|-------|-------|
| 稅額 | 5,084 | 5,084 |
| 稅額 | 5,084 | 5,084 |

繳納地點：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繳納日期：112年05月31日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2年地價稅繳款書

地方稅

納稅義務人：張金福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002鄰工商路50號

管理代號：高第路112號【第1】區段
繳納期限：自112年11月0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 | | | |
|-----|-----|------|--------|
| 項目 | 本稅 | 加徵地稅 | 應繳金額合計 |
| 地價稅 | 478 | | 478 |
| 附加稅 | | | |
| 合計 | 478 | | 478 |

繳納地點：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繳納日期：112年11月30日



民國新聞 11:11

民視新聞網 PTV

國道4號吊臂卡車翻落4層樓橋下 駕駛命大...救出時意識清楚!

命大! 吊臂卡車翻落四層樓橋下 駕駛清瀾送醫

說明

驚訊! 大貨車撞國道護欄 吊臂「墜落」

17 5,559 2021年

台視新聞 TTV NEWS

11:46

貨櫃車撞高架橋護欄駕駛身亡 隔音板碎片掉落橋下砸傷路人

【記者吳仁捷 / 台北報導】一輛貨櫃車下午一時許行經台64線八里湖0.8KM處時，疑因失控翻車，車頭撞破護欄，大量貨品及隔音板掉落橋面，導致大量隔音板宛如鋼片雨般砸落6樓深的路面，受困車內駕駛明顯死亡，另掉落物也造成橋下一名路人輕傷，但現場不但貨櫃車頭、20呎貨櫃在高架橋上搖搖欲墜，橋下也一片狼藉，警方、消防等單位正處理中。

警方調查，這起意外發生在今天下午1時20分許，快速道路64西向0.8KM處，1輛貨櫃車不明原因撞破高架橋外側護欄翻覆，車上30歲駕駛一度受困，消防員到場，確認男子明顯死亡。

本月限定 應才一天8元

11:44

貨車閃掉落物翻覆...車頭懸16米國道高空 司機拋屍墜橋亡

2017-12-12 22:54

國道四號東向10.8公里處，今日(16日)上午10點多，發生一起重大車禍。一輛自小客車，不知什麼原因，停在中線車道，遭到後方一輛吊臂卡車追撞。吊臂車失控，從四層樓高的高架橋上，翻落到橋下，車頭撞擊地面、嚴重變形，所幸駕駛相當命大，被救出時，意識還很清楚。

吊臂大卡車從四層樓高的國道，翻落高架橋下，強大的衝擊力，把車頭壓扁，車輪爆胎，貨斗上的鋼樑，散落一地。駕駛被夾在駕駛座上，警消動用破拆器材，將車體撐開，把人救出送醫。

社會中心 / 綜合報導

SETTV 三立新聞網

11:44

台南消防局指挥中心表示，今天下午3點36分接獲警案，這輛載送飼料的貨車翻覆在新化區國道3號北上351.5公里處，救護車抵達現場，發現國道上滿是玉米飼料，大貨車車頭則懸在護欄上，但並沒有找到司機，最後才發現司機已經掉落的16公尺高的遺墟。

說明

國道3號 撞場社會9物貨車撞護欄9米橋下駕駛 隨車員2死

1 1,009 2018年

鏡週刊

恐怖翻車! 貨櫃車追撞「歪掉了」 駕駛受20米橋下慘死

「國道四號昨天下午，發生一起重大車禍，一輛自小客車，不知什麼原因，停在中線車道，遭到後方一輛吊臂卡車追撞。吊臂車失控，從四層樓高的高架橋上，翻落到橋下，車頭撞擊地面、嚴重變形，所幸駕駛相當命大，被救出時，意識還很清楚。」

國道四號昨天下午，發生一起重大車禍，一輛自小客車，不知什麼原因，停在中線車道，遭到後方一輛吊臂卡車追撞。吊臂車失控，從四層樓高的高架橋上，翻落到橋下，車頭撞擊地面、嚴重變形，所幸駕駛相當命大，被救出時，意識還很清楚。

國道四號昨天下午，發生一起重大車禍，一輛自小客車，不知什麼原因，停在中線車道，遭到後方一輛吊臂卡車追撞。吊臂車失控，從四層樓高的高架橋上，翻落到橋下，車頭撞擊地面、嚴重變形，所幸駕駛相當命大，被救出時，意識還很清楚。

(說明附 P-03)

附件二十-許連助、宋麗美、許海豐

至林委員岱樺

陳情書

陳情公司：協飛企業有限公司
立棋企業有限公司
協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協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人：許連助、宋麗美、許海豐

聯絡人：0938 [REDACTED]

壹 主旨：國道七號徵收地 1024.1024-1、1025.1025-1、1026.1026-1、1027 號改變事宜。

貳 說明：因國道七號建設，徵收土地從我司(協飛企業、立棋企業、協飛資訊科技、協飛生物科技)地號 1024.1024-1、1025.1025-1、1026.1026-1、1027 經過，會有以下狀況產生。如附件圖示。

1、地號 1025.1025-1 及 1026.1026-1、1027 現有三地之間廠房全部被徵收及遺留些許畸零地未被徵收到。

2、地號 1024.1024-1 亦有局部土地及廠房會被徵收。

參 方案 陳情方案如下：

1、希望地號 1026.1026-1、1027 土地及廠房全部徵收，不要有畸零地及廠房未被徵收，造成極少畸零地無法實用。

2、希望地號 1025.1025-1 及 1024.1024-1 被徵收切割之土地、廠房，路線是否向 1026.1026-1 號偏移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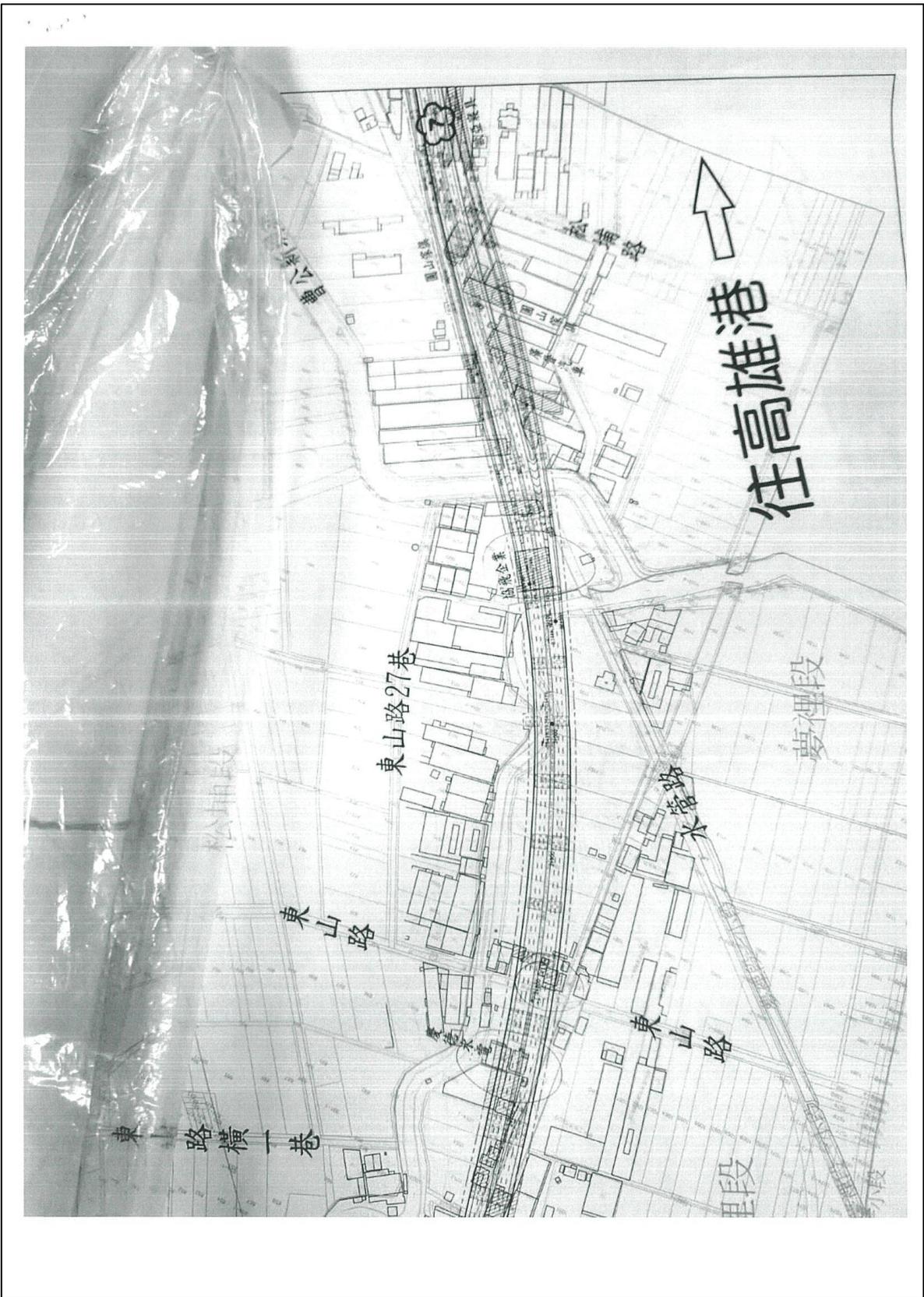
3、希望 1025.1025-1 土地局部徵收，廠房全部徵收。

4、希望 1024.1024-1 土地及廠房不要被徵收，可完整實用。

5、希望現有廠房因被徵收將造成營運非常不便及營業大金額損失，是否可就近於 1024.1024-1 號土地廠房重建並申請特登，減少營運不便及營業大金額損失。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二十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函

地址：806005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
路51號3樓

聯絡方式：鄭玉蘭 07-3312913#533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備南工營字第1120015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見單影本，紙本，1，頁。

主旨：檢送「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民國112年10月16日召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1-6場公聽會辦理。
- 二、旨揭工程涉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東山訓練場」列管34筆部分土地，使用單位建議意見略以：
 - (一) 為明確瞭解整體規劃涉及軍方土地乙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惠請貴局擇期赴營區實施專案簡報，俾利後續土地檢討作業。
 - (二) 規劃路線涉及「東山訓練場」養雞場高地，將影響營區安全維護，故無法同意營區範圍內之橋面下開闢道路使用。
 - (三) 橋面下橋柱與橋柱間需開放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通行。
 - (四) 養雞場高地外圍擋土牆未來廠商需定期進入實施維護，並加裝不可透視及可上鎖之不鏽鋼門，以利營地維管。
 - (五) 南門靶場及輕兵器靶場等與國道7號因射程距離影響，請高公局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綜上，請貴局於第二次公聽會前先行派員至陸軍步兵訓練

裝
規
劃
組

訂

線

| | |
|--|-----|
| | 規劃科 |
| | 設計科 |
| | 結構科 |
| | 道工科 |
| | 環工科 |

高公局總收文 112/12/04



1120047274

指揮部實施專案簡報，俾利使用單位辦理後續運用檢討。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含附件，請查照)

處長 薛能展
陸軍兵工上校